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
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及其變遷

An Analysis on Taiwan People Individualism, Familism,
and Collectivism orientation from 1994 to 1999



研 究 生：洪緹芸

指 導 教 授：齊 力 博 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
之取向及其變遷

研究生：洪 韻 芸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楊 靜 列

鄒 明 雄

齊 力

指導教授：齊 力

所 長：蘇 峰 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

誌 謝

學海無邊，知識要用心體會才能變成自己的智慧。從台東師範學院數理系，再到南華教社所，歷經不同領域的學習研究，這兩年來，對我而言雖是備極艱辛，但卻充滿感動。其間受到師長的教誨、服務單位的支持、朋友的協助以及親人的鼓勵，才能順利獲得碩士學位。在此，願藉本文之一隅，表達內心的無限感激。

本論文之所以能順利完成，主要得力於指導教授齊力博士的用心指導。齊老師是一位經師、人師，更是難遇的良師，不僅有嚴謹的治學風範、在研究領域的豐富學識；而且每逢學生疑難困惑時，總是不計辛勞的詳細剖析，給予信心和勇氣。這種傾囊相授的精神，常使身為學生的自己，深感佩服與慶幸，也一直是學習的榜樣。

論文審查期間，承蒙鄒川雄博士與楊靜利博士的悉心審閱，其對論文內容的中肯評析與精闢見解，使本文得以呈現出更完整的面貌，在此向二位教授致上最高的謝意。

感謝蘇峰山所長、翟本瑞所長、黃庭康博士、林本炫博士、周平博士、林淑玲博士在學業上的指導以及瑞霞平日的叮嚀，正因為有您們長期的提攜與關懷，個人最終才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服務單位魏水明校長、閻心岳主任、總務處同仁淑珍、素芬、作彬、錦妹、芳珍、學校老師們以及高明智老師、慈濟的好朋友們，感謝您們這兩年來的大力支持與祝福，才能讓我在服務生涯中增添光彩。

特別是同事蔣東霖主任、黃桂蘭老師在學業上的關心、論文撰寫過程中的鼎力協助以及工作上的諸多幫助，令我心中有無限的感動，在此致上無限的感恩。

由於為了能確保論文順利完成，寫作期間常使身心疲累，感謝三叔洪文章、三嬸王金鳳、姊夫文輝、大姊荷玉、二姊英琴、大哥欲恂、小弟欲哲在這段時間給予精神上的鼓勵與生活上的包容，使作者能專心於本文的寫作。

最後，謹以本文獻給我敬愛的祖母與雙親！

洪緹芸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於南華學海堂

摘要

過去對於各社會的基本價值取向及其變遷的研究，普遍以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連續譜格局來進行分析，傳統中國社會被歸為集體主義的範疇，然而，以二元論的觀點來解釋傳統中國社會顯然是不貼切的，因此，本研究將引用齊力所提出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的三角關係格局概念，以精確描述傳統中國社會與晚近台灣社會，並利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五次及第三期第五次文化價值組的資料進行檢視，選取相同變項加以合併，樣本數共計 3801 案，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首先，在價值取向的變遷方面，資料經多元迴歸分析發現，1999 年相對於 1994 年，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有增加的傾向，但集體主義則有略微下降的趨勢；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發現，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相比，1999 年比 1994 年，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有增加的趨勢，但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則有下降傾向；而在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比較上，並不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差異。可見，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的變化不是同一個方向，因此，不能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等同視之。

另外，個人背景對價值取向的影響方面，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發現，本人教育程度愈高者、從事商業服務業人員、居住地在城鎮和都市的民眾、家庭平均月收入愈高者，有較強的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宗教信仰為佛教信仰者或民間信仰者、職業別為農林漁牧業者，較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女性、年齡愈大者、本人教育程度愈高者、宗教信仰為佛教或基督天主教者、族群別為非閩南人、居住地在城鎮或都市的民眾，有較強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發現，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而言，本人教育程度愈高者、從事非農林漁牧業者、無宗教信仰者、居住地在都市的民眾，其較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而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方面，女性、年齡愈大者、本人教育程度愈高者、宗教信仰為基督天主教者、族群別為客家人、居住地在城鎮或都市的民眾，則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總之，從本研究的資料分析得知，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者，在本人教育程度和宗教信仰上有共同的特徵；而信仰佛教者，則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此外，在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都具有隨著年代變遷而有增加的趨勢。可見，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同質性，並非完全對立的關係，因此，本研究支持齊力所提出的三角關係格局觀點，家族主義並非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連續譜中偏向集體主義的某個位置，而是應該將三者視為一種三角關係的格局概念；而且，社會變遷並不一定是在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之間進行直線性變遷，而可能是在三個端點內的曲線變遷。

關鍵詞：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三角關係格局，社會變遷

Abstract

During past years, studies in the social value-oriented and change generally use the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I/C) continuum to characterize various cultures and societies. It is unsuitable to use a dichotomy device characterizing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into the sphere of collectivism. This essay takes a frame of triangular situation to elaborate the schem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and late Taiwanese society. The concept is based on Chi Li 's insistence, "the concept of triangular scheme among individualism, collectivism and familism (I/C/F triangular scheme)". Total of 3801 cases from social change survey.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is to discuss the change of the orientations of individualistic, collectivist and familistic values compared in 1999 with 1994. The results of multiple regression of data display the scores of individualism-oriented and familism-oriented values are increased trends, but the score of collectivism-oriented value is declined in 1999. And the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of data illustrate the scores of familism-oriented value is increasing; collectivism reduced. Although during those years the society is changing, it makes no difference in scores between individualism and familism. Obviously, the direction of familistic change is different from collectivist change, so that familism and collectivism are not equivalent in category.

The second part deals with the effect of individual backgrounds on value-oriented. As has been expressed by the results of multiple regression of data, an individual with higher educational degree, being a businessman or serviceman, living in cities or towns, or on a higher average monthly income in his family has an intensive individualism-oriented; who believes in Buddha or folk religions, works as an farmer, husbandry, fisher considers familism-oriented values more important. Females, older people, higher educational degree people, Buddhists, Christians, non southern Fukien ethnic people, the residents in cities or towns tend to choose collectivism-oriented value.

The study shows up the contrastive results by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In the contrast between individualism and familism, higher educational people or individualists or unreligious people or city residents are apt to express individualism-oriented value. In the contrast between collectivism and familism, females, older people, higher educational people living in towns or cities are apt to express collectivism-oriented value. The third and the last part is to interpret the results of the statistics, there are common characters in education levels and religious propensities between individualism-oriented and collectivism-oriented value people. Buddhists prefer familism-oriented and collectivism-oriented value. Additionally, on choosing individualism-oriented value and familism-oriented value, there are increased trends. They do have some kind of similar symptoms among I/C/F, non totally contrary relations among them. The conclusion summarizes Familism is not at the particular position of collectivism in the sphere of I/C continuum. It should be in a frame of triangular situation among I/C/F. And the social change is uncertainly belonged to the mode of the linear change between collectivism and individualism. It may be belonged to the mode of the curviform change in the frame of I/C/F triangular situation. This result support the view of the I/C/F triangular scheme by Chi Li described.

Keywords: individualism, familism, collectivism, triangular scheme, social change

目錄

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圖目次.....	V
表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二元論述.....	6
第二節 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的三角關係格局.....	20
第三節 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	40
第三章 影響價值取向的相關因素.....	44
第一節 影響價值取向的結構因素.....	44
第二節 影響價值取向的個人因素.....	47
第四章 研究方法.....	53
第一節 分析架構、研究問題與假設.....	53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工具.....	57
第三節 變項測量.....	63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67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8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68
第二節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因素探討.....	73
第三節 個人背景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關係 之分析.....	75
第四節 個人背景變項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關係之分析.....	83
第五節 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	90
第六節 綜合討論.....	9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03
第一節 結論.....	103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06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08
英文部分.....	113

圖目次

圖 2-1	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連續譜格局.....	18
圖 2-2	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的三角關係格局.....	21
圖 2-3	台灣社會價值取向的變遷.....	41
圖 4-1	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圖.....	54

表目次

表 2-1-1 自由主義與儒教的比較分析.....	12
表 2-1-2 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分析一覽表.....	16
表 4-2-1 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58
表 4-2-2 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60
表 4-2-3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62
表 5-1-1 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	69
表 5-1-2 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各題重要性之百分比分佈.....	70
表 5-1-3 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各題重要性之百分比分佈.....	71
表 5-1-4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各題重要性之百分比分佈.....	72
表 5-2-1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分析.....	73
表 5-2-2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分析.....	74
表 5-3-1 年別、個人背景影響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77
表 5-3-2 年別、個人背景影響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79
表 5-3-3 年別、個人背景影響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81
表 5-4-1 個人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84
表 5-4-2 家庭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85
表 5-4-3 個人背景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87
表 5-4-4 年別、個人背景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89
表 5-5-1 年別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檢定摘要.....	90
表 5-5-2 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摘要.....	91
表 5-5-3 年別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差異摘要.....	92
表 5-5-4 年別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92
表 5-5-5 影響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因素的變遷摘要.....	96
表 6-1-1 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三角關係格局.....	10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西洋的社會有些像我們在田裡捆柴，幾根稻草束成一把，幾把束成一扎，幾扎束成一捆，幾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個挑裡都屬於一定的捆、扎、把。每一根柴也可以找到同把、同扎、同捆的柴，分扎得很清楚不會亂的…我們不妨稱之作團體格局。…我們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一塊石頭丟在水面上所發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紋。每個人都是他社會影響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紋所推及的就發生聯繫。…」

這是中國社會學者費孝通（1948）在「鄉土中國」一書中明顯指出中西文化的差異在於西方社會是團體格局，而中國社會是差序格局。中國傳統文化確實與西方文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當西方文化傳入後，對中國傳統歷史和文化產生嚴重的衝擊。例如，自從中英鴉片戰爭後，中國一直受到西方列強的侵略，當時的知識分子爲了使中國擺脫困境，努力探求一條新出路，可以快速達到社會進步的功效，因此，在1919年5月4日，發起五四新文化運動，他們主張用新思潮代替舊有的傳統和思想，因而造成整個社會的變動，和思想界的革命。也可以說，他們企圖運用當時流行的西方文化思潮，諸如亞當·斯密（Adam Smith）、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孟德斯鳩（Charles Montesquieu）、盧梭（Jean J. Rousseau）…等人所主張的個人主義思想，強調個人有至高無上的價值、個性發展的重要、民主自由的追求，乃至個人獨立於群體的關係…等，期待這些新思潮能替中國創造一個嶄新的局面。從此，掀起反禮教運動，中國傳統三綱五常觀念受到嚴重挑戰，如陳獨秀指責儒家的三綱之說是一種區分人我尊卑的階級制度，與現代生活不容並存，在他發表的「新青年宣言」中就指出，社會要進化，必須拋棄舊觀，創造新觀念；另外，胡適也指出中國家族制度的弊端，如家族成員間的過度依賴，特別是父子之間的情感關係，因此，其引進象徵個性解放、獨立自主的「易卜生主義」作爲補救的方法，他認爲新思潮的根本意義是一種「評判的態度」，凡事要重新思考好與不好，反對盲從，應以科學方法來創造文明（滕明瑜，1995；周昌龍，1994）。簡言之，不管是主張打倒孔家店、去禮非孝…，或是提倡全盤西化的言論，皆已對中國文化造成很大的影響。

可見，五四新文化運動，產生了兩股不同思想力量的對抗，一方面主張接受西方思想，追求西方的民主與科學；另一方面則反對傳統與儒家思想，打倒孔家廟和吃人的禮教，重新評估傳統價值。我們姑且不論五四新文化運動對中國的影響程度，但我們可以明顯看出中國傳統文化與西方思想極度的不同，如中國傳統

思想所提倡的三綱五常，其中心思想則是忽視個人的權利，強調家族成員的相互依賴，注重家族規範與和諧，努力完成家族所付予的責任與義務，因而易養成人們服從權威、尊重長上的態度與行為。而西方的文化則強調對個體自主性與人權的保障，主張自由競爭及創新、民主等中心思想。因此，當中國文化遇到西方文化時，必然產生強大的衝擊。

而荷蘭社會心理學者 Hofstede (1980) 也指出東西文化的不同，對於分析各國文化差異的研究中，則提出一套文化價值區分判準，從而引發關於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論述熱潮。在八〇年代以後，各國的一些社會心理學者如 Hui&Triandis (1986)、Triandis (1988、1994、1995)、Kim (1994) 等多人踵繼 Hofstede 的討論，進行了大規模的相關研究，普遍以「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來進行分析，他們大致主張西方社會比較是個人主義社會的，而大部分的非西方社會，諸如日本和傳統中國則比較是集體主義社會。在集體主義社會，將集體的目標置於個人目標之上；個體之間是相互依賴，無法獨立自主，個人是團體的一分子，因此，個人的行為必須遵守團體的規範，盡自己的責任和義務，不能為所欲為；也強調內團體的需要，個人的行動動機是出自於社會的規範和責任，而且內團體成員有共同的信仰，對內團體表現出極度的忠誠。在個人主義社會，則將個人目標置於集體目標之上，個人的行為動機是根據個人的需求，人際互動建基於社會契約、理性的利益關係。

根據上述，費孝通認為傳統中國是差序格局，西方社會是團體格局，然而，Hofstede 等人則提出傳統中國是集體主義社會，而西方社會是個人主義社會，可見，這兩種論述顯然有扞格之處。

此外，傳統中國不只受到西方列強的攻擊，也長期遭受日本嚴重的屈辱，讓我們不得不深入探討傳統中國文化不只與西方個人主義思想不同，而且與日本文化也有很大的差異。因為，從甲午戰爭後中國慘敗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遭受日本的屈辱，乃至日本偷襲美國珍珠港引發亞洲第二次世界大戰，這一連串的歷史事件足以顯示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已從封建的幕藩體制變成近代國家體制，成為世界強國之一。日本實施明治維新之後，政府則採取以天皇為中心的國家體制，為了建立新日本的一體感，將國擬制為家，並強調身為國家元首的天皇是所有日本人的大家長，宣揚天皇神聖，建立天皇萬世一系的傳統威權，讓所有日本人都歸趨於天皇的統合，成為天皇的子民，子民必須絕對服從天皇，一旦國家有難，也能以獻身殉國為榮。同時為了使明治政權日趨穩固，採取軍事優先措施，強調整體的國家意識比主張個人自由的思想更為優先，認為西方式的民主制度、天賦人權、個人主義、平等精神等觀念皆可能會威脅到以天皇為中心的國家體制。因此，為了維護高壓威權統治，必須建立以普魯士帝國為典範的憲政體制，才符合日本天皇制國家的需要。(周昌葉，1991；李永熾，1994；王泰生，1995)。

簡言之，日本明治維新的措施雖然選擇西方化，只是學習西方的科學，推動各種資本主義活動，對於西方民主自由的政治卻極力反對，如在「集會條例、新聞紙條例、出版條例」等的規範下，合法地批判政府或合法地進行民權運動，幾

乎成爲不可能。總而言之，日本強調威權統治的政府，人民必須絕對服從威權，國家意識比個人自由思想還要重要，而這種強烈的國家意識，集體爲重、個人爲輕，個人可以爲國家犧牲奉獻的價值取向，是與傳統中國文化及西方個人自由思想是極爲不同的。

由此可知，每個國家都有其特殊的文化，使用的語言不同、經歷不同的時期，因而展現出不同的信仰、態度、規範、價值、角色和行爲等文化特質。我們可以說傳統中國、西方、日本的文化有明顯差異，西方有許多國家如美國非常強調個人的主體性，而傳統中國社會偏重家族的重要性，另外，日本則特別重視國家的優先性。

如此看來，若以「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和集體主義(collectivism)」連續譜格局來解釋中國、日本、西方社會的文化差異，可能存在著某些問題，將日本和傳統中國都視爲集體主義社會可能無法解釋中國重視家族和日本強調國家認同的文化差異。另外，根據相關研究也顯示，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之間視爲是對立的關係，即當個人的個人主義較強時，相對的其集體主義則較弱(Hofstede, 1980; Hui, 1988)，雖是一種普遍的看法，但這種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視爲完全對立之觀點，也引發不少的爭議。

再者，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也將社會分爲機械連結和有機連結兩種類型，其認爲在機械連結的社會，個人意識被區域性集體意識所掩蓋，當區域性集體意識一旦發展出來，就會形成一種權威，能夠約束或制裁違反集體意識的行爲，往往迫使社會成員必須放棄個人利益而去追求集體目標。而在有機連結的社會，強調個人的自主性，個人有自由發展的機會，此時，區域性集體意識的約束力逐漸減弱，並轉化成一種普遍的、原則性的、範圍較大的與抽象化的集體意識，換言之，在機械連結社會易形成集體主義社會，而在有機連結社會則易發展成個人主義社會。然而更重要的是，其進一步發現，十八、九世紀歐陸各國工業化後，在新舊社會轉型期間，即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舊的社會規範仍殘留在新的社會裡，而新的社會規範尚未建立，各種階級衝突與脫序現象屢見不鮮，社會充滿權力鬥爭、勞資對立、道德倫理式微及自私的個人主義，瀕臨解體的危機(陳秉璋, 1982)。可見，隨著社會的變遷，人與社會互動的關係也隨之改變。

由於台灣在不同的時期受到中國、日本及西方等文化的影響很大，如在滿清統治時期，傳統家族文化已在台灣發展穩定；在 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滿清政府將台灣割讓給日本，成爲日本的殖民地，接受日本軍國主義的統治，長達 50 年之久，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才將台灣歸還給中國，結束皇民化運動；戰後的台灣，國民黨政府雖然實施高壓統治，但同時也受到美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多方面的影響，使台灣有機會朝向西方化發展。因此，有相關研究指出，台灣朝向個人主義變遷，從強調群體目標轉向追求個人發展，如黃俊傑(2000)曾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台灣社會，一言論是居於主導地位的思想，個人是無個性的個體，只有附屬於群體才能生存，必須高度服從各種權威，被視爲是實現國家目的的手段。而戰後台灣文化變遷的主要方向是在「個體性」的覺醒，個

人的主體性愈來愈彰顯，不再是完成國家目標的工具。又如國內心理學者楊國樞（1988b）及其相關的學者群，曾長期研究台灣社會現代化的問題，也認為台灣社會正朝向現代化邁進，並指出工業化的環境是較有利於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發展。因此，近代台灣社會的變遷，若以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來看，應該會發現隨著現代化的發展從集體主義轉向個人主義，然而，這樣的敘述也是備受質疑的，可見，探討台灣社會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是非常有意義的議題。

綜上所述，費孝通的「團體格局與差序格局」、Hofstede 等人的「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以二元論述來區分各種不同文化的面貌可能存在著許多問題，而且將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視為完全對立的關係也引發不少的爭論，此外，隨著社會變遷，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是否能精確解釋台灣社會價值取向的變化情形？這些都是本文想進一步深入探討的議題。因此，本研究試圖引進不同的概念格局，來修正「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不貼切之處，並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了解台灣地區民眾的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情形。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討論，由於每個國家都有其特殊的文化，因而展現出不同的信仰、態度、規範、價值、角色和行為等文化特質。根據費孝通的「團體格局與差序格局」、Hofstede 等人的「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來解釋中西文化的差異，明顯有扞格之處，而且以「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二元論觀點可能無法解釋傳統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差異；此外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是否為完全對立的關係，也引發不同的討論。因此，本研究試圖引進不同的概念格局，作為區分文化價值的判準，並修正「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不貼切之處，也能廣泛運用於跨國性的比較研究。

另外，台灣社會隨著經濟、政治結構的改變，以及受到現代化的影響，民眾的價值取向似乎也隨之改變。因此，本研究將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的資料進行分析，進一步探討不同價值取向的變化情形，了解台灣社會未來的發展趨勢。

總而言之，本研究的主要目的試圖引進不同的觀點，能更精準描述傳統中國社會與台灣社會的基本價值取向，加以修正「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不貼切之處，並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第二期第五次和第三期第五次文化價值組的資料進行分析，了解台灣地區民眾的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情形，進而檢視本研究所支持的概念格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不同文化價值的區分方式，並進一步了解台灣地區民眾的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情形。故本章將從相關理論和文獻著手。首先，第一節探討「差序格局與團體格局」、「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等二元論述的分類方式；第二節探討三角關係格局的分類方式；第三節則分析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

第一節 二元論述

每個國家都有其特殊的文化，而文化的產生通常與語言、特定的時期、地點有關。不同的國家，使用不同的語言，經歷不同的時期，因而產生不同的信仰、態度、規範、價值、角色和行爲等文化特質。因此，有許多進行文化研究的學者常以二元論述的觀點來分析世界各國的文化差異。

壹、差序格局與團體格局

中國社會學者費孝通（1948）在「鄉土中國」一書中明顯指出中西文化的差異在於西方社會是團體格局，而中國社會是差序格局，西洋的社會有些就像在田裡捆柴，幾根稻草束成一把，幾把束成一扎，幾扎束成一捆，幾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個挑裡都屬於一定的捆、扎、把。每一根柴也可以找到同把、同扎、同捆的柴，分扎得很清楚不會亂的…。而中國社會則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一塊石頭丟在水面上所發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紋。每個人都是他社會影響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紋所推及的就發生聯繫。

費氏也嘗試指出團體格局與差序格局的形成原因，他認為團體格局的結構很可能是從初民民族的「部落」型態中傳下來的，在游牧經濟中很顯著的是「團體格局」的，「團體」是生活的前提，生活相依賴的一群人不能單獨地、零散的在山林裡求生。可是在一個安居的鄉土社會，每個人可以在土地上自食其力的生活時，只要在偶然的和臨時的非常狀態中才感覺到夥伴的需要。而他們和別人發生關係是後起的和次要的，而且他們在不同的場合下需要著不同程度的結合，並不顯著的需要一個經常的和廣被的團體，因此形成了差序格局社會。

費氏又指出，社會結構格局的差別引起了不同的道德觀念。在團體格局中，道德的基本觀念建築在團體和個人的關係上，團體是個超於個人的實在，是一束人和人的關係，是一個控制各個人行爲的力量。團體對個人的關係…是個有賞罰的裁判者，是個公正的維持者，是個全能的保護者。而在差序格局的社會裡，社

會由無數私人關係搭成的網絡，這網絡的每一個都結附著一種道德要素，因此，傳統的道德裡不另找出一個籠統性的道德觀念來，所有的價值標準也不能超脫於差序的人倫而存在了。

總之，費氏認為在傳統中國這種差序格局的社會裡，既缺乏基督教那種不分差序的愛的觀念，也缺乏團體（或公共）道德。在差序格局中的個人是「自我主義」的，他甚至直言：中國鄉下佬最大的毛病是「私」；中國人可以爲了自己犧牲家，爲了家…可以犧牲國…；相對的，西方人則重視團體意識與國家觀念，強調內部團結、有條不紊，對外則界限分明。

可見，以費氏的說法，對於中國人而言，家的重要性是次於自我的，但針對這點，齊力（2003a）則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費氏輕忽家族主義(familism)在傳統中國社會的重要意義，而且也忽略了文化設計與人性的區分。

一、傳統中國社會中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顯然的，根據上述自我與家庭或家族何者優先是主要差異的關鍵點。傳統中國人最重視的三綱五常社會倫理，主要是以家族爲基本思考框架，如金耀基(1994)認為在儒家的文化設計中，雖然從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等目標依序前進，而「家」本來只是由己到國再到天下的其中一站，但此站卻特別的重要，儒家的文化幾乎都放在家這一站上，如儒家的社會組織原理、儒家的倫理規範，都是以家爲中心的。此外，馮友蘭（1967）也認為中國人「以家爲一切的出發點、集中點；一個人的家是一個人的一切」，在社會制度中，所有一切社會組織，均以家爲中心，所有人與人的關係，都須套在家的關係中，如儒家的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都是以家爲本位的倫理規範。而梁漱溟（1963）則認為傳統中國文化具有超越個人與社會的特色，中國社會不是把重點放在個人的個人本位社會，也不是把重點放在社會的社會本位，而是倫理本位的社會，重視人與人的關係上，即是關係本位。

事實上，傳統中國社會主流思想的儒教很少主張自利行爲，甚至還強調「克己」、「慎獨」、「勿我」，而且自我發展也普遍受到忽視與壓抑的，「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另外，古代二十四孝的故事，均可突顯出自我犧牲的精神。

可見，在傳統中國社會，家族是最重要的團體，生活的方式一切以家族爲重，家族的榮辱重於個人的榮辱，家族的利益重於個人的利益，家族的目標重於個人的目標，個人必須忠於家族，努力達成家族的要求，必要時可以犧牲自己，以成全家族。個人附屬於家族，依賴於家族，要竭力維護自己的家族，團結、榮耀自己的家族（文崇一，1972；楊懋春，1972），而這種家族重於個人的生活方式，顯然是一種家族主義(familism)的傾向，強調家族爲主要自我認爲對象。

由於儒家的家庭倫理在傳統中國社會成爲最重要的主流思潮，影響許多人的行事風格，因此有許多討論儒家思想者，多以批評如重禮制，抹煞個性，不重個人價值，大量的批判與吶喊反映出個人價值、尊嚴、自由、創造性，普遍受到家

庭倫理壓抑的情形。如胡適（1919）認為孔門將孝經的孝字看的太重了，並把個人埋沒在家庭倫理之中，甚至還有學者提出「禮教吃人」的批判。梁漱溟（1963）也認為，中國文化最大的偏失，就在於個人永不被發現這一點上，一個人沒有站在自己立場說話的機會，個人的感情被壓抑、被抹煞。此外，在中國近代的三十年代文學裡，普遍反映出現實生活中家族使年輕人無法在感情、婚姻、學業與事業上追求個人理想的控訴，如巴金的〈激流三部曲〉便是最有力的代表作之一（巴金，1941；1947；1951），突顯出傳統家庭倫理制度明顯對個人自由的壓抑是普遍存在的，家族對個人行為的束縛，即使是不合理的也必須屈服傳統禮教，為了家族整體的利益可以犧牲個人的理想，個人的生命及命運完全掌握在傳統舊制度。簡言之，由於有這樣的批判，更可反映出儒教的教義強調家庭倫理，而相對忽視自我發展與自我利益，確實起了相當大的作用。

總而言之，齊力認為家庭或家族才是中國人自我認同的主要疆界，個人自我並非利益的中心，因此，家族主義論述可以取代自我主義論述。但這兩種論述並未完全矛盾，中國人的行為常顯露自私的特性，而這種自私的行為可能主要是為家庭或家族利益而私，未必是為了一己而私。雖然純為一己之私可能在某些時刻顯而易見，但並不表示這是文化引導的方向，而極可能只是在文化未曾嚴厲限制，加上特定的物質條件（如物質匱乏）與社會條件（如規範式微）下，才有這樣的結果。

二、文化設計與人性的概念區隔

雖然費氏的自我主義論述並不妥當，不過藉由他的討論可注意到以下的事實：儘管傳統中國社會強調家族主義價值，但家庭倫理的教條卻不一定被每個人具體實踐，由此可見，文化設計終究不等同於人性，文化可說是用來對治某些人性特質而設計的，以維持社會的整合與秩序，因此文化設計與人性的概念應加以區隔（齊力，2003a）。

齊力指出費氏所謂「自我主義」，較近於自我中心的人性特質，而自我中心並不是一種文化設計，而很可能是普遍的自然人性，也可說是超越於文化的普遍特徵。而「家族主義」除了反應小農經濟的結構條件外，可能部份正是用來對治自我中心的自然人性的文化設計。當然文化設計可以有多種模式，在面對自我中心的人性時，也會有不同程度的包容，或不同的調解方式。而家族主義或許是比較能包容自我中心人性的一種文化設計，正因為家族主義能包容較多普遍人性，因而也得到普遍支持，而能長久；但相對的，家族主義（familism）也要為中國人的自我主義傾向負起部份責任。

將文化設計與人性做了概念區隔後，可以發現文化設計的落實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如社會的物質條件與規範條件。因此費氏與其他人所觀察到中國人自私的行徑，與其說是直接反應傳統倫理教條，毋寧更多是反應傳統倫理教條在諸多條件下不能落實的情況。換言之，儒教的教條並不直接鼓勵自我主義，而自我主

義仍在許多人身上表現出來，可能主要是社會的物質條件與規範條件的影響結果。費氏所觀察到的自我主義傾向，可能是一個特殊時期的中國社會，卻誤認這是傳統中國社會的典型狀態。其所觀察的時機應是中國社會處於涂爾幹所謂的「失範」的狀態，由於傳統的倫理、規範失去作用，以致於自我中心、利己的自然人性暫時凌駕於傳統倫理之上；加上，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的中國正處於經濟破敗、生機欲絕之際，基本生理層次的滿足需求比被尊重、歸屬感的社會需求來的重要，使得自我主義更加突顯。

總而言之，傳統中國文化很難說是自我主義的，若有這種傾向也主要是由主流文化之外的影響所造成，主流文化至多只是包容自我主義發展的可能性，而不是引導這種發展。

貳、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I/C）連續譜格局

對於各社會的基本價值取向及其變遷的研究，社會心理學者 G.Hofstede(1980) 又提出一套文化價值區分的判準，以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連續譜格局來進行分析。G.Hofstede(1980、1991、2001) 可能是晚近開啓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I/C）連續譜格局分析的首要人物，其研究發現，美國和一般英語系國家等西方社會比較是個人主義的，而歐洲部分的國家，如南義大利、古希臘，還有大部分的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很多國家則普遍是集體主義社會。在個人主義社會，在自我認知上，將個人視為是社會的基本單位，獨立於社會的個體；在價值態度上，重視個人的需要，強調自由、民主、公平，努力追求自我發展，實現自我理想。在行為方面，個人有很多的內團體，樂於加入各式各樣的內團體，也重視交朋友的社交技巧，一旦加入某團體，則會表現團隊精神，但是當此團體不能滿足個人的慾望時，則會無掛礙的離開。而在集體主義社會，在自我認知上，將個人視為附屬於團體的一份子，重視團體成員的依賴關係；在價值態度上，重視內團體的需要、利益，努力追求團體的目標；在行為方面，遵守內團體的規範，維護團體的秩序與和諧；此外，個人所屬的內團體較少，不容易交朋友，但若變成為好朋友，則會將他視為內團體成員，產生親密而穩定的關係。簡言之，集體主義社會有如下的特徵，集體主義社會強調「我們」意識、集體認同、情感依賴、團結共享、責任義務、需要穩定的友誼和群體做決定、以及特殊主義，因此，人們從出生起就進入一個具高度凝聚力的內團體中，他們會終身受到內團體的保護，也對內團體有忠誠的精神，形成較強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Hofstede 似乎開啓了一個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連續譜的概念格局與分析架構，但是，其所指出的中西差異與費孝通的看法迥然不同，中國社會被認為是集體主義，西方社會不但不是集體主義，反而是對立的一面，是個人主義。雖然個人主義不能等同於自我主義，團體格局也未必就是集體主義，因此費氏的說法並不直接與 Hofstede 等人的說法矛盾。但是至少可以看出，西方社會未必強調對團

體的認同，中國社會也不一定特別強調自我。費氏對西方的看法可能與其觀察的時間有關，二次大戰時的西方，集體主義可能曾盛極一時，而費氏的說法也給我們一些提示，在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關係也許是很微妙的。

八〇年代以後，各國的一些社會心理學家如 Uichol Kim (1994)、J.H. Cha (1994)、H.C. Triandis (1995)、C.Kagitcibasi (1994) 等多人踵繼 Hofstede 的討論，進行大規模的相關研究，基本上維持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連續譜格局。換言之，以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 (I/C) 連續譜格局來區分各國的文化差異，已是一個普遍的看法。以下將針對各學者對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看法加以探討。

其中，韓國學者 Kim (1994) 更嘗試系統地闡明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概念。他從生態學與文化適應的關係來尋找基本社會價值取向的形成，他指出生態變項限制、壓迫並滋養文化形式，後者則形塑行為；他並指出，在人類歷史早期，各種集體單位發展出不同策略以應對、適應其生態，此等存活單位為團體。而狩獵採集部落是第一種集體單位，他們強調有效的協合作業及資源分享。農業社區是第二種集體單位，他們也試圖維持生態要求與人的干涉間的脆弱平衡。游牧（狩獵採集）部落的社會化強調果斷、自主性、成就與自我依賴；反之定居（農業）社區的社會化則強調順服、服從、與責任。前者產生獨立的成人，比較傾向個人主義，後者產生盡責、順服與保守的成人，比較傾向集體主義。長久以後，相應的價值、規範與信念也制度化為文化鑄模，以作為生態壓力與個人存活間的媒介。

Kim 又指出，與文化層次上的 I/C 格局平行，不依賴土地(field-independent)的個人較傾向獨立性、自主性與疏遠；而依賴土地(field-dependent)的個人則較社會互賴、對社會暗示較敏感、會發展較親近的人際關係。定居社區將人社會化成依賴土地的，而移動部落則將人社會化成不依賴土地。所以，在生態、文化、社會化與個人功能性間，會有一致的模式。

而 Kim 將個人主義定義如下：個人主義的特徵是在自我與他人間有明顯、固定的個人疆界。個人主義文化強調我與你的區分。他並指出個人主義有三種不同面相，分別是聚集式(aggregate mode)個人主義、分配式(distributive mode)個人主義與靜態式(static mode)個人主義。其中，聚集式個人主義（似可以美國社會為典型）主要有三種特徵：1.強調相異、獨立的個人；常秉持如下信念：我們每個人都是彼此分離且與團體有別的實體。其相關特徵有：強調自由獨立、自決、自我控制、獨特性等的價值。有學者（如 D. Riesman）提到內在導向(inner-directed)，而 Schwartz 則提到自我導向，重刺激與享樂等。2.個人需要將自己與歸屬性(ascribed)關係（如家庭、親戚、社區與宗教）隔開；這是發展穩固個性化(individuated)自我的要件；並被認為是人類健康發展的必要條件，反之，互賴的或被淹沒的個人則是病態的。3.不相干的人彼此藉由理性原則、規則與規範所提供的機制來互動；強調對他人完整性(integrity)保持普遍的尊重。有學者（如 Schwartz）認為，在這種個人主義社會裡，自主的自我自然對他人保持隔離與不關心，所以，要圓融處理社會關係就需要內化如下價值：對他人福利投入及藉親近行動表達關心。而分配式個人主義團體（如醫師、律師等專業性團體）的特徵是強調共同利益與屬性，而非抽象

原則，團體疆界有共同性與流動性，強調契約關係。而靜態式個人主義（如司法、矯正、軍隊等團體）則包含兩個層次：個人不可分割的權利與保護全體個人自由與正義的制度，其與聚集式個人主義差別在於團體疆界的流動性。聚集式中的個人受到規範性與倫理性原則的束縛，而靜態式的個人則受到法律的束縛。

另外，Kim 也將集體主義定義如下：有明顯而固定的團體疆界。個人最重要的分別是他究竟是內團體或是外團體的一員，集體主義文化強調我們與他們的分野，集體福利、和諧與責任通常只適用在內團體，而不擴及於外團體，並將集體主義區分為三種面相，分別是未分化式(undifferentiated)集體主義、關係式(relational)集體主義（如韓國、日本）與共存式(coexistence)集體主義（如印度）。其中，未分化式集體主義很少見，它除了有明顯而固定的團體疆界外，還伴隨著未分化的自我與團體間的疆界。集體主義早前的定義常聚焦於此一類別，個人如果不能達到某個程度的個性化(individuation)與分離(separation)，或其認同已淹沒(enmeshed)在團體裡，就屬此類集體主義。或者個人雖然先前達到某種程度個性化與分離，但是因為自行放棄其自我認同而完全淹沒入內團體中，也屬此類。而關係式集體主義（可以韓國、日本社會為例）的特徵是：在內團體成員間疆界是可滲透的。也就是說，他們允許思想、觀念與情緒可自由流洩，焦點擺在內團體成員所共享的關係。其成員需要有三種特質：對他人所思所感有能力與意願去感覺、思考；在未被告知時就能知曉此等訊息；會幫助他人滿足希望、實現目標。另外，共存式集體主義在同一文化內及同一人內，允許不同甚至矛盾的元素共存，此種集體主義將私自我與公自我區分開，公自我較顯，私自我較隱。公自我會淹沒在集體價值之中，如家庭忠誠、內團體團結、國家認同等；私自我則維持著個人主義價值，如自我修養與個我的奮鬥等。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Kim 顯然將儒教文化視為集體主義的一個主要代表。他指出，西歐個人主義的興起，代表中古式傳統秩序與自由理想間的斷裂。自由主義(liberalism)頌揚個人主義，而東亞的儒教則崇奉集體主義，他詳細比較了儒教與自由主義的各方面差異（參見表 2-1-1）。他認為儒教的自我與外在世界的疆界比較是流動性的，沒有明顯的斷裂；儒教也不那麼強調個人的自主與自足；對他人則強調關懷，而不那麼強調尊重。

【表 2-1-1 自由主義與儒教的比較分析】

分析層次	自由主義	儒教
個人層次		
目標：		
個人	自我踐行 self-fulfillment	自我實現 self-realization
社會	權利宣稱	實質目標
手段	選擇自由	自我修養
阻礙	外在限制	內在限制
自我的性質：		
內在	理性	低對高的自我
疆界	斷裂的	流動的
實體	自主、自足、目標導向、普遍主義	鑲嵌、互賴、置入(situated)、特殊主義
人際層次		
個人	抽象性	關係性
取向	尊重	關懷
基礎	共同性	共同命運
地位與角色	成就性、普遍主義	歸屬性、特殊主義
社會層次		
規範與原則	平等、公平、不涉入、可隔離性	角色履踐、面子維持、社會義務
道德	基於權利	基於美德
衝突解決	敵對仲裁	安撫妥協
正義	平等主義、程序性	基於角色、實質性
秩序	法律與規制	角色與職責
制度	個人權利的保護	家族主義、法律道德主義
國家	民治、理性原則、民主代表	民享、福利主義、父權主義

【作者摘自 Kim (1994); 齊力 (2003a)】

此外，Triandis (1972、1978) 從社會行為來探討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和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提出社會行為的基本面向：(1) 連結與不連結 (2) superordination 掌控與 subordination 服從 (3) 親密與拘束 (4) 公開與隱私。而 Deutsch (1990) 也使用相似的面向 (1) 合作與競爭 (2) 不平等與平等 (3) 不拘束與拘束。例如：集體主義者的行為表現特徵是與內團體有親密的聯繫，彼此相互依賴；而個人主義者則展現出獨立自主的行為模式。此外，Triandis (1988、1989、1990、1994) 還以「個體相互依賴、目標、行為動機、人際關係」等四個基本面向，來區分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1) 個體相互依賴：在集體主義中，個體之間是相互依賴，個人是團體的一份子，不能獨立自主，為所欲為；而在個人主義下，

強調個體的獨立自主，尊重個體的主體性。(2) 目標：在集體主義中，集體目標作為集體主義的核心部分，集體目標大於個人目標，且個人目標從屬於集體目標；在個人主義中，個人目標比集體目標更重要，努力實現自我目標。(3) 行為動機：集體主義者的社會行為是認同於團體的規範、責任、義務，強調內團體的需要，亦即個人的行為動機是出自於社會的規範和責任，內團體的共同信仰，並對內團體表現出極度的忠誠；而個人主義者的社會行為是認同於個人的態度、需求、權益、契約，換言之，個人的行為動機是根據個人的需求，強調理性的利益分析。(4) 人際關係：在集體主義中，重視血緣的特殊關係；在個人主義中，人際互動建基於社會契約、理性的利益關係。簡言之，Triandis 所定義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是非常強調對內團體的情感依附，重視團體成員的相互依賴，個人的行為必須遵守內團體的規範和責任，努力追求共同的目標，維護團體的秩序與和諧。而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則強調個人的優先性，重視自我獨立與個人隱私，個人行為動機主要根據自我的喜好、個人的需求、目標、快樂主義，認同互相競爭，努力追求自我實現，並強調理性分析，與他人建立契約的人際關係。

而 Yamaguchi (1994) 也曾探討集體主義的行為特徵：其認為集體主義者常將集體目標看成比個人目標重要，因此，當私人的目標和集體的目標產生衝突時，會將集體目標置於私人目標之上；而且他們會努力不要成為團體的負擔，當他們不能成為好的成員時，可能會選擇離開群體；此外，他們非常重視他人的意見，在表達自己的想法之前，會先聽取他人的意見，並且能夠接受他人的建議；當集體我和公眾我相互衝突時，他們會以集體我為優先，如為了保護團體的利益，他們會在公開的場所說謊。他們也在意團體的報酬和處罰，只要能獲得團體的肯定報酬，願意為了團體的利益而犧牲自我的利益，當個人受到團體的處罰時也會使個人放棄個人目標而努力追求集體目標。再者，他還提出每個文化都有自己重要的內團體，家庭是一個內團體，其他團體如種族、部落、社會、國家也可能是內團體。他認為集體主義者非常重視內團體，並將不確定的團體看成是外團體，在內團體中，每個成員的幸福是被關注的，個人也願意不求回報的為內團體努力付出，當團體被分開時，會感到不安，他們有相同的信仰，形成命運共同體；而對於外團體，會因價值判斷不相同，在某些事情上會意見分歧，產生衝突，甚至有時為了維護內團體的利益，會使用不當的手段，剝奪外團體的利益。簡而言之，集體主義者相對於個人主義者，集體主義不只追求群體的穩定性，也努力追求群體的利益，他們強調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團體成員間相互依賴、互相信任和重視人際關係等特徵，他們比非集體主義者，更順從團體的意見，強調自我控制、重視團體成員的需要、展現對團體的忠誠，努力達成集體目標，而且強調歷史的重要性，追尋幾百年或幾千年的歷史。而個人主義者相對於集體主義者，個人主義者重視個人的獨特性，追求自我的理想，關注公平、平等的利益，對於內團體和外團體沒有明顯區分，較不重視歷史，而是以現階段為中心。

而 Bellah et al (1985) 認為美國是個人主義社會，個人主義強調快樂、競爭、自我實現、追求功利、自由、平等、交換、獨立、能力、參與、信任他人，其將

個人主義區分為三種形式，(1) 宗教的個人主義：個人可以直接和上帝溝通，不一定需要透過教會才能與上帝接近，於是個人可以脫離教會的控制，靠自己的方式尋求就贖；(2) 功利的個人主義：強調個人的最大利益，個人的行事原則以滿足自己內在需求為主，因為只有自己最清楚自己的需求，當追求個人需求之同時，也會促進社會公益；(3) 表現的個人主義：強調個人的自我發揮，個體能自由的選擇，不受外在環境與權威規範約束，如此才能展現自我、創造自我、超越自我。

Hui 和 Triandis (1986) 曾調查跨文化心理學家對個人主義/集體主義的看法，他們將集體主義定義為，相信內團體是生存的單位，重視他人感覺，與他人的互動頻繁，但不重視個人隱私。因此，Hui (1988) 認為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含有以下幾種特質，(1) 對於自己的行為或決定會先考慮對他人的影響才行動。(2) 與他人分享物質與非物質資源。(3) 對社會的權勢很敏感，順從規範並樂於追隨團體。(4) 很重視自我表現和個人面子。(5) 與他人分享成果。(6) 他們的生活與別人的生活相互融合等面向。換言之，其認為集體主義是一種重視人際關係，與他人共同分享的感覺、信念及行為。而在 Ho 等人 (1994) 的討論中，集體主義包含了以下特徵：強調集體的價值、目標、實現、發展優先於個人；重視對集體規範的順從；注重人際和諧與相互依賴；個人的行為受到公共的監督；群體需承擔個別成員福祉、安全等責任…。

Triandis (1995) 也提出不同學者對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的看法，如 Dumont (1986) 則認為個人主義是基督新教、政治、經濟發展的結果。Kashima (1989) 研究顯示當人們認為團體是由個人構成的，則他們認為此團體是異質性的團體，當人們認為個人是屬於團體的一份子，則他們看此團體是同質性的團體。Kashima 和 Triandis (1986) 使用 Fishbein 「態度與行為」模型，發現個人主義者的行為更接近於「態度」，而集體主義者的行為更連結於「規範」。Schwartz (1990) 則認為個人主義是自我取向、刺激衝動、快樂主義、功利成就，而集體主義是安全、嚴謹拘束、傳統主義、仁心德行。Markus and Kitayama (1991) 認為在不同的文化，個人對於自己、別人和人際關係的了解會有所不同，如人是相互依賴而不是獨自存在的。而 Kateb (1992) 認為個人主義和民主的文化有很強的相關，在現代的社會，個人主義不只是基本的，而且是絕對必要的。

另外，Triandis (1995) 還指出，應從個人層級和文化層級來分析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每個國家皆可被區分為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兩種文化型態，只是不同的國家，其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組合程度比例不同，當集體主義特徵勝過個人主義特徵時，則視為集體主義社會；反之，則視為個人主義社會。而且個人也可分為集體主義者和個人主義者，集體主義者，他們的信仰、感覺、行動都非常一致，常以他人為中心，努力維持內團體的和諧。而個人主義者，則是以自我為中心，強調個人信仰、感覺、行動的自主性，重視彼此的討論、爭辯。如(一)在個人方面：在家庭支持和心理健康方面，集體主義者強調對內團體的依賴，雖然擴大家庭對個人有壓迫，但當個人遇到為危機時，家庭提供個人歸屬感。而個人主義者則害怕依賴內團體，避免接受公開的幫忙，因此父母與孩子不相互依賴，

父母訓練孩子獨立；也強調每個人都要有自力更生的能力，不公開接受幫忙；不管別人的事。在幸福福祉方面，集體主義者較不重視個人的幸福，而個人主義者則強調個人的福祉。在個別歸因方面，個人主義者強調個人因素，認為貧窮是因自己無自力更生的能力，而集體主義者強調集體因素，認為貧窮是因政府政策失敗的緣故。(二) 在人際關係方面：集體主義的內團體較少，因此團體成員間的關係較親密；而個人主義的內團體較多，因此團體成員間的關係較不親密，如中國與美國比較，中國人花較長的時間與團體互動，花較短的時間與個人互動。(三) 在社會制度方面：在經濟制度上，個人主義者強調個人獨立、成就、價值、競爭，比集體主義者更重視工作的價值觀，而集體主義則強調和諧、家庭健全。在宗教上，集體主義者有集體禮拜的儀式，而個人主義者認為信仰和救贖是個人的事，強調自己和上帝的關係，個人應該努力賺取財富。在政治上，集體主義的政治系統是保護團體，而個人主義的政治則滿足個人的需求。個人主義與現代化的關係，現代化產生特殊化，導致與他人不同，此外，內團體相繼出現，團體間產生對立，個人不易受內團體的控制，因而易導致集體主義轉向個人主義。簡言之，在集體主義社會，個人會傾向以他人為中心的行為與思考模式，而在個人主義社會，個人的行為及思考模式則往往有以自我為中心的傾向（如表 2-1-1）。

整體而言，在不同的文化，會有不同的信仰、態度、規範、角色、價值、行為等特質，因此，許多學者往往從社會常出現的狀態來判斷一個國家是屬於集體主義或個人主義社會。如當個人接觸更大的團體，更有可能成為個人主義者；而大部分有宗教體制的是保守的集體主義者，以快樂為中心則是自由的個人主義；中央集權產生更緊密的規範，更是集體主義 (Triandis, 1995)。因此，Triandis (1988、1990) 認為中國在西元前一萬年是集體主義社會，因為有共同的工作目標，並需要經過訓練，大家才能服從權威、同心協力，完成浩大的工程。在此訓練過程中，才能發展集體主義社會。例如：中國的運河，需要大量的人力，才能完成，因此，中國人在這個向度上，總被認為是集體主義的代表。

Araki (1973) 則認為日本是一個集體主義國家，因日本人從出生後，即被要求遵守團體的需求，適應團體生活，他們總是根據他人的意見而行動，往往失去自我的個性。Cha (1994) 從韓國人的價值、信仰、行為，認為傳統的韓國亦是集體主義社會，而與集體主義相關的信仰與態度、行為如下：重視子女恭敬的言行（關心自己的父母、尊敬父母）；服從父母、長輩、上階層者；忠於國王和與韓國人有關的任何事；崇敬祖先；為了家族利益可以犧牲婦女的需求，婦女為了他的丈夫辭掉工作；有強而有力的相互救助制度，參加很多相互幫助的組織，自願幫助有困難的人，而不在乎與他是否有關係；害怕獨自的行動，喜歡一起工作。簡言之，傳統韓國社會的集體主義特徵如下：重視人與人的相互依賴關係、在團體中有階級之分、講究禮貌、強調人際間的情感依附、重視家庭血統、重視傳統方法。在韓國的家庭、社區皆可看出這些文化特質。

Chan (1994) 以跨文化的比較研究來探討香港與美國文化的差異，其研究發現，在 Social content of the self 量表（如我是誰...），美國相對於香港較傾向於個

人主義，而且有高度相關。另外，在個人主義態度價值量表（如我應該獨自解決困難，而不與朋友討論；重視自我獨立、刺激、快樂主義等價值…），也顯示美國比香港更傾向個人主義。在集體主義態度價值量表（如年老的父母應該與子女住在一起；重視安全、順從、傳統等價值…）則顯示香港比美國偏向集體主義。而且其更進一步發現，香港與美國文化的差異，主要受到個人主義的影響，美國的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明顯高於香港的個人主義。

【表 2-1-2 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分析一覽表】

	集體主義（以他人為中心）	個人主義（以自己為中心）
認知	* 團體是社會的基本單位	* 個人是社會的基本單位
目標	* 重視團體目標與期望，將團體目標置於個人目標之上。	* 重視個人目標與自我實現，將個人目標置於團體目標之上。
態度	* 重視內團體的需要（義務、責任）	* 重視自己的需要、利益，較不在乎內團體的利益
規範	* 深受內團體規範的影響	* 不受內團體規範的影響
價值	* 重視安全、責任、階級關係、家庭和諧、遵守社會秩序、尊敬傳統、光宗耀祖等價值	* 重視幸福、成就、競爭、自由、民主、公平交易、快樂主義等價值
行為動機	* 根據內團體所付予的責任、義務、期望	* 根據個人的偏好、與他人建立的契約
人際關係	* 重視特殊的血緣關係	* 關係是表面的，建基於社會交易和契約
內團體	* 很少內團體，關係親密、忠誠 * 內團體同質性高	* 很多內團體，不願為內團體犧牲 * 內團體異質性高
社會結構	* 強調階級制度：垂直關係比水平關係重要	* 重視平等主義：水平關係比垂直關係重要
社會行為	* 對待內團體與外團體行為非常不同。 * 不容易交朋友，但是友誼建立後會成為好朋友。	* 對待內團體與外團體行為只有稍微不同。 * 很容易進入或離開團體，與團體關係不親密。
個人隱私	* 不重視	* 重視
溝通	* 用責任義務說服他人	* 有理性分析來說服別人
責任歸因	* 維持共同的面子，全體一起負責	* 維持個人的面子，自己負責
職業行為	* 重視個人忠誠	* 強調個人特質

【作者摘自 Triandis (1994)；Triandis (1995)】

綜上所述，如果拿 Kim 等人的說法與費孝通的說法做一比較，可發現兩種論述明顯有所出入。費氏說中國人是自我主義的，社會是差序格局的，而西方社會則是團體格局的；而 Kim 及多位各國學者卻認為，西方社會比較是個人主義的，而亞洲社會，特別是中國傳統儒教，則是集體主義的。此外，費氏認為游牧經濟促成團體格局，農業經濟則促成差序格局，而 Kim 則認為游牧經濟促成個人主義，而農業經濟則促成集體主義。為什麼會有如此迥異的看法？

齊力（2003a）認為從研究的嚴謹與系統程度來說，恐怕 Kim 等人的研究還是比費氏的討論要來得嚴謹，也比較有系統，特別是概念格局也比較細密。但是，費氏與 Kim 等人的說法都還有待商榷的地方，如費氏所謂差序格局其實是普遍的人性；而他說中國人是自我主義，則是忽略了儒教關心家庭倫理超過自我利益的基本立場。而他的觀察，可能忽略了當時中國社會的物質條件（物質匱乏）與社會條件（規範式微）。此外，他說西方是團體格局，也與目前學界的一般看法迥然不同。另一方面，正是通過前述費氏的討論，讓我們對於 Kim 等人的說法感覺困惑，Kim 等人認為中國社會比較是集體主義，而西方社會比較個人主義的說法也有一些疑點，因而對於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連續譜格局感到存疑，究竟是傳統中國社會還是現代的西方社會的結構原則比較強調獻身於「團體」的凝聚與整體發展？

此外，費氏指出傳統中國結構的特徵是差序格局，而西方社會是團體格局，顯然的，其認為團體格局是較優越的一種結構特徵，是較為可欲的。但是，在晚近學界的諸多討論幾乎一致強調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連續譜格局，並指出西方社會比較是個人主義的，而亞洲社會，特別是儒教所影響的中國及其週邊國家，則是集體主義的，而集體主義還包含某種落後、不適合民主發展與經濟成長的意味，是較不可欲的（Hofstede, 1980; 1991; 2001; Kim et al, 1994; Triandis, 1995）。

雖然，費氏的差序格局與團體格局和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連續譜格局不能直接對應，但是兩組格局畢竟明顯有重疊之處，只是，不管在何種分類格局裡，中國相對於西方社會卻都代表較不可欲的對立類型。這不免讓我們懷疑，可欲性究竟是類型的邏輯結果，還是預定的結論？而不同的分類格局究竟，何者為是，或者何者較為貼近真實呢？此外，中、西方社會的基本價值取項的差異究竟為何呢？

參、對二元論述的爭議

如上所述，相較於費氏差序格局與團體格局的說法，Kim 等人以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來分析中國社會，中國人一方面好像非常強調團體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整體中國社會卻又常像是一盤散沙，缺乏凝聚力，究竟中國人對團體持什麼樣的態度？確實引起許多爭議。

而 Kim（1994）曾提出在跨文化的比較中，集體主義的概念是用來描述不是個人主義的文化成員之行爲，只要不是個人主義的文化，各種不同的文化皆可稱

為集體主義，其實，在非個人主義的文化中，還有許多種不同的理念及行為模式，不能單單以集體主義此概念一語概之。總之，由於集體主義的內團體界定不清，所以有無數的文章，不斷在澄清什麼是集體主義。

對於傳統中國人而言，家庭或家族可能就是最重要的、甚至是最後的團體疆界，但是，當我們將團體概念指涉較大的、異質的團體時，中國的「集體主義」規則還會期許個人獻身嗎？從費氏的討論，他顯然認為中國人較傾向不願獻身於這種異質的或次級關係(secondary relation)的團體，次級關係常被初級關係(primary relation)所犧牲。具體而言，家族主義比較重視某種特定的初級關係，特別是以血緣為基礎的親屬關係，家族主義比較不要求個人獻身於公領域，或是為公領域做出一定程度的犧牲。也可以說，人們強調爭取內團體(in-group)的利益，而不惜犧牲外團體(out-group)的利益。從而，整體中國社會也常被作為外團體犧牲了。總之，就整體中國社會而言，我們看到的常是社會內部各團體間的衝突，因此，整體中國社會並不能顯現強大的凝聚力。中國人所謂的內團體是以家族或家庭為主要界限，對於家庭或家族以外更廣泛的團體規範，人們漠視的程度，還遠甚於個人主義者（齊力，2001b）。也就是說，中國人雖然忠於家庭或家族團體，遵守家規家法、重視家族的需要、努力達成家族的目標，但對於社區、社會、國家等更廣泛的團體，可能為了家族的利益，不惜剝奪他人利益、違反更大團體的規定，破壞國家社會的秩序。

此外，Hui（1988）將集體主義的另一端視為個人主義的代表，當集體主義得分低者，代表個人主義較強。簡言之，他們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視為互為消長的關係，有如連續光譜的兩極端（如圖 2-1），每個國家的文化型態不是集體主義就是個人主義，而各國的文化差異只是落在連續譜中的位置不同而已，當個人主義特徵比集體主義特徵強時就是個人主義社會，反之，當個人主義較集體主義弱時，則屬於集體主義社會。然而，Schwartz（1990）、Christopher（1992）針對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進行研究，皆提出 Hui 忽略了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的內涵，因而簡化了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的關係，他們認為集體主義得分低僅能代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較低，但並不能代表個人主義傾向較高，兩者並非連續譜的兩極端，因此並不能單獨以一個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量表就能同時測得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傾向，而必須以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兩個量表來分別測量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

個人主義 ←—————→ 集體主義 (包含家族主義)

圖2-1 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連續譜格局

另外，Schwartz（1990）還提出三點不同的看法，首先，他認為以「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來區分各文化，是強調個人與社會之間相互矛盾的部分，其實，在任何社會裡，大多數時間，個體的目標和集體的目標是不相互矛盾的，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並非只處在互為消長的狀態。其次，他認為有些價值目標，如自由、平等、和平，在任何社會生活的人都會追求的，應包括在任何一文化的價值體系中。另外，他還提出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只是價值體系中的一小部分，因此，一個文化價值體系，不應只有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這兩個概念而形成的，來研究各文化的差異（Schwartz & Bilsky 1987；楊中芳，2001）。

綜上所述，無論以「差序格局與團體格局」或以「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二元論述的觀點來分析各國的文化差異確實存在許多的問題，如對於集體主義的內團體範圍界定模糊不清，傳統中國是個人主義社會或集體主義社會也是眾說紛紜；而且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視為完全對立的連續譜格局，也引發不少討論，因此，本文將以齊力所提出另外一種三元的概念格局，將家族主義與其他集體主義加以區隔，此一概念格局，既不是如費孝通的差序格局與團體格局的二元論述，也不是如 Kim 等學者所提出的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 I/C 連續譜格局，而是「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三角關係格局（triangular scheme）。

第二節 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的三角關係格局

在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的討論裡，傾向將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視為同一連續譜的兩極，事實上，這是備受質疑的，不論是個人主義或是集體主義都會被賦予多重向度的意涵，因此，無法以一個單一的連續譜能適當區分個人主義與理論上可能的各種非個人主義，如果以圖像來表示概念間的關係，不應該只是一條直線，而可能是個多角形。

齊力(2001a)曾提出以文化價值來引導社會成員優先認同各類不同層級的群體或個人，而且當特定的價值取向愈形發展完全時，對其他的身份認同往往就愈輕忽，如強調對家庭或家族之認同的文化價值，極可能傾向輕忽對民族、國家或個人的認同。他進一步指出，傳統中國社會的結構原則是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也就是說，一般人傾向強調對家族或家庭的身份認同，而在這種強調下，對家族以外的其他層級群體認同就可能相對被輕忽，而認同的輕忽很可能意味著對該層級群體所定原則的背離，因此，在家族主義的土壤上，很難發展出強烈、鮮明的國家觀念，也很難發展出真正的個人主義。國家觀念與個人主義都是近代西方文化引進後，才逐漸在中國社會裡萌芽，即使萌芽了，也不易成長、茁壯，自古已有「忠孝難兩全」的說法，這顯示對家族的獻身與對國家或民族的獻身是有互斥性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不但與國家主義有互斥性，當它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它同時也與自我認同互斥，也就是說，自我並非個人的主要認同對象，個人的價值，包括個人尊嚴、自由與創造性等，均可能受到家族主義取向的壓抑。簡言之，中國的家族，對個人而言，是一種壟斷性與支配性的初級團體，個人只是一個依存者，個人的獨立性受到家族的壓抑，以家族為主要認同對象，個人常為了家族的利益，不得不犧牲自我的利益或犧牲集體的利益，他們行為背後的作用，並不是自我主義或集體主義，而是家族主義。

總之，傳統中國並不是以「個人」為自我認同對象，凡事將個人目標為優先考量，將個人置於家族、集體之上的個人主義社會；也不是集體主義社會，以「次級團體」如工作團體、部落、社會、國家為自我認同對象，凡事以次級團體的目標為重，個人、家族為輕；而是家族主義社會，以「初級團體--家族」為自我認同對象，強調家族至上的觀念，忽視個人、集體的利益。因此，若以個人主義、集體主義(I/C)連續譜格局，是無法適度解釋傳統中國的文化特色，當初級團體目標和次級團體目標相互衝突時，傳統中國會傾向維護家族利益而犧牲國家社會的利益，而不會向更大的集體獻身。

綜上所述，若以自我認同的觀點來看，在個人主義文化中成長的個人，則會傾向個人主義者的立場來判斷事情；在家族主義文化中成長的個人，則會傾向家族主義者的立場來判斷事情；而在集體主義文化中成長的個人，會傾向集體主義者的立場來判斷事情。因此，齊力(2004)提出「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三角關係格局(如下圖 2-2)，認為家族主義並非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連續譜

中的某個偏集體主義的位置，並不能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等同視之，而應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視為一種三角關係格局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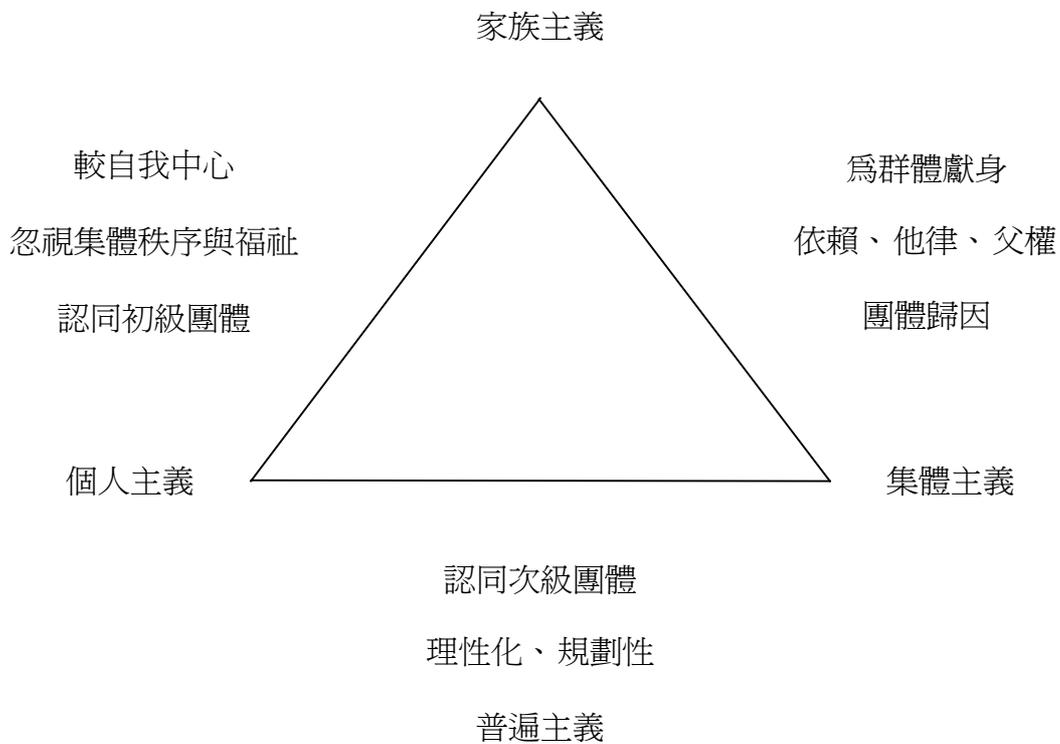


圖2-2 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的三角關係格局（齊力，2004）

壹、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的異同

在 Kim 等人的討論中，家族主義是被視為集體主義的一類，集體主義和家族主義確實在某些面向有相容之處：(1) 願意為群體獻身：在集體主義中，個體願意為國家、社區等次級團體的目標而努力；在家族主義中，個體願意為家族的利益而努力。(2) 重視團體成員間相互依賴：在集體主義，個體之間的凝聚力很強，集體意識很強。在家族主義中，個體關心家族的每一位成員的幸福，形成一個福禍與共的生命共同體。(3) 強調父權：在集體主義中，為了建立國家的秩序與安全，個體服從於領袖權威者；在家族主義中，為了維持家族的和諧，個體需服從長者，重視長幼有序的倫理關係。(4) 將事情的成敗歸因於團體：在集體主義中，個體的成功歸因於社會良好的制度；在家族主義中，個體的成功歸因於家人的幫

忙。簡言之，集體主義和家族主義皆具由強調為群體獻身、重視相互依賴關係、強調父權、將事情成敗歸因於團體等同質性，因此，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之間也具有可變性，但由於個人主義強調個人的自主性，所以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相對於個人主義之間較不具有可變性。如傳統中國社會雖具有濃厚的家族主義特質，但也容易轉變成集體主義社會（如共產社會），但卻較不容易朝向個人主義社會發展。

雖然按照 Kim 等人的討論，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應該是屬於同一範疇，但是兩者之間仍然存在著重要差異，如強調初級團體與次級團體的差異，以及普遍主義與差序原則的對照，或許能突顯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間的不同。

一、初級團體與次級團體的差異

中國社會的家族主義受到政治結構的影響，一向對中國傳統文化有深入研究的學者鄒川雄（1998）指出，中國的政治能順利運作，主要在於皇權政治倫理與宗法家族倫理這兩種社會組織原則能夠相互妥協。封建制度是傳統中國政治結構的一個特色，而「宗君合一」是周代宗法封建制度的核心原則，也就是讓血緣關係與政治關係合而為一，以血緣關係為基礎去組織國家，讓宗族的宗子序列與國家的王位序列相互重疊起來。而宗君合一的具體展現在宗廟祭祀制度、嫡長子繼承制和封建制度上。首先，宗廟祭祀有兩層意義，一是肯定祖先的神性，二是宣示自己血統的正統本色；祖先崇拜，除了使既存的宗法體制和國家完全獲致神聖性和正當性之外，也可以強化族人的宗族認同，使其視自己為宗族命運共同體。其次，嫡長子繼承制則確認嫡長子為宗子，只有宗子才能繼承一切爵位、財產和主持祭祀的權利。而封建制度，則是與嫡長子繼承制相呼應，將同宗但非宗子的男子分封出去，可兼顧宗教、社會、政治、軍事與經濟各層面。可見，家族主義已在宗君合一中具體展現出來。

雖然大一統帝國出現後，西周宗法封建的制度已不存在，但西周宗法倫理的組織原則就像一個典範，不僅在帝制中國時代成為支配宗族和家族的主要倫理原則，甚至大一統皇權政治，也被這種組織原則所影響。傳統中國自宋代到清末的宗法家族形態，其基本核心如下：首先，族長不再由血緣關係上的嫡長子來擔任，而由官位高的族人來承擔。其二，設置族產，作為宗族共同的經濟基礎，避免族中成員貧富差距過大，影響內部團結。其三，建立家廟，凝聚族人宗族意識及進行公共活動的場所。其四，修族譜，強化族人之間的血緣關係，使族人具有根的意識。其五，訂定「族規、家規或家訓」，用來教化或規範族人的行為。總而言之，地方基層的宗法倫理組織觀念，並沒有因封建制的崩潰而瓦解，通過孔子及其後的儒者對宗法倫理的改造與提倡，它不但不會因政治的動盪而消亡，反而在社會條件的配合下，能穩定運作。

但是當地方基層的宗法家族勢力強大時，有可能對皇權產生威脅，因此必須強化皇權的控制力，視君臣關係如父子關係，以鞏固上對下的權利支配關係。由

於宗法宗族本身具有族長、祠堂、族譜、族產和族規，如所一個小型社會，族長的權威也增強，並且產生許多鄉約和各種禮俗，對內部成員能發揮規範和控制的作用，不但對皇權本身沒有威脅，還能協助皇權官僚處理地方基層事務。

綜上所述，以血緣為基礎的宗法家族組織，即本研究所謂的初級團體，非常強調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中國政治扮演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可以輔助皇權統治，形成穩定社會的力量，但另一方面當皇權與宗族自身利益相衝突時，也可能威脅到皇帝的權威。而學者楊知勇（2000），也指出家族主義在中國社會不管對內或對外皆產生明顯的社會功能，對中國文化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家族主義的內向功能是使家族具有高度凝聚力，透過許多活動如婚禮、喪禮、祭祖，使族人身份能再度認同；並且加強關係差異觀念，有血緣的人是親人，無血緣關係的是外人；同時也通過行為來增強家族至上觀念，如結婚則是為延續父母及家族的生命和增強家族勢力；而喪葬禮儀的內涵，如喪服也是為了凝聚家族成員之間的向心力。而家族主義的外向功能是使家族觀念擴展、滲透於政治、經濟、社會生活，將家族結構延伸為社會、經濟和政治結構。

此外，家族主義的發展與生態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幾千年來，傳統中國社會的經濟型態是以農業為主，而農業的經濟型態會形成特殊的生活方式，農業是以土地為生產工具，但土地的耕種及農作物的照料與收成，個人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需要許多人力加以協助，因此，以血統為基礎的家族，成了持久而穩定的運作單位。由於土地不能移動，農業生活者必須長久定居，不能隨處遷移，因而強調「安土重遷」的觀念；為了將子孫栓在土地上，也強調祖先崇拜，鼓勵子孫繼承祖先的土地與照顧祖先墳墓。此外，因土地上的農作物秉性脆弱而成長緩慢，需要無比的耐心與毅力，養成謹慎、畏縮及保守的心態與行為，加上土地的生產力有限卻要應付眾多的人口，易產生匱乏不足的狀態，因而強調階層關係與宿命觀念，以維持家族和諧團結，即使自己處於分配上的不利地位，也會逆來順受，養成服從權威性格。簡言之，在傳統中國社會，以血統為基礎的家族是經濟和社會生活的核心，為了維護「初級團體--家族」的和諧及團結，因而形成以個人為輕家族為重的家族主義（楊國樞，1993）。

然而，要對於家族主義的意涵要做出適當的定義並不容易，楊國樞、葉明華（1997）從社會及行為科學的觀點，認為家族主義主要有三種不同層次的概念：一、家族主義為一種社會組織的運作特徵。例如 Sanders（1949）認為在一個高家族主義的家庭中，生活是由傳統與習俗的影響力所決定；親屬的影響力極大，經濟生活是以家庭為中心；具有僵固與制度化的宗教信仰；人口相當穩定，男性是一家之主；個人性格完全由家庭所塑造等。二、家族主義也可視為一套行為。例如：Zadrozny（1959）將家族主義界定為家庭成員所具有的一種強烈情感，表現忠於家庭團體的要求，與團體成員間持續的互助合作等行為。三、家族主義為一套態度系統，為個人對自己的家族、家人及其相關事務所持有的一套複雜而有組織之認知、情感及行為傾向的態度系統。例如 Burgess、Locke、Thomas（1963）認為家族主義包含五個主要成分：強烈的歸屬感、追求家族的成就、家產共有、

抵抗外侮、重視家族的永存不朽。

中國人重視家族延續，寄生命目的於家族後代的觀念，家族香火的延續，已被中國人視為人生最重要的義務，「絕後」乃成爲中國人意識中最大之不幸與恐懼（李亦園，1988）。可見，傳統的中國人，受到儒家教孝傳統的影響，如孟子所言：「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對嗣續繁衍非常重視。楊懋春（1972）在中國的家族主義與國民性格的討論中，提出中國人極重視生命的延續，並將其視爲孝的表現，人生至合宜年齡時必須結婚，結婚之後必須生養子女，如此才得以延續父母與祖先生物性、社會性、文化性及道義性等四種有意義的生命。楊國樞（1997）也認爲個人的生命是祖宗生命的延續，因而個人最重要的生活目標之一，即是盡力維持家族的存在與延續，使其永不斷絕。因此，個人的存在，不是以個人爲目的，而是爲了家族的存在及延續。簡言之，家族成員共同承擔繁延後代，結婚的主要目的是繁衍子孫，使家族綿延不絕的重任，並透過婚姻締結擴大家族之間的親緣關係，以壯大家族力量。

根據父系原則，傳統中國家庭制度，「房」與「家族」是重要的概念（陳其南、邱淑如，1984），一個男子出生便在其父親的家族中具有房的地位，成爲家族財產擁有者之一，死後得以受祀於該家族的祠堂。李樹青（1997）也認爲重視男系乃傳統中國家庭傳承的核心觀念，只有注重男系，重疊的父子關係，才能維持一個血統或一個氏族的幾代同堂，並且不允許祖宗作「若敖氏之鬼」的道理。因此，爲了替祖先傳宗接代，必須留下男後代，才能繼承與傳遞祖先的血統與家庭的產業。若沒有子嗣，便藉由過繼、收養、娶妾、招贅等方式延續嗣系。總而言之，家族主義的精髓是延續祖先高級之生命。

此外，中國人非常重視家族聲譽，對家族有強烈的榮辱感，家族的榮譽，便是自己的榮譽，反之，家族的恥辱，即是自己的恥辱。因此，一件事該不該這樣做，不是根據個人的需求喜好，而是先考慮別人對這樣做會怎麼想。換言之，傳統中國社會，對於他人的存在格外敏感，對他人的意見格外看中，而形成社會科學家所說的「恥感的社會」（李亦園，1988）。這是因爲在中國社會，一個家族有好的名譽，在這個社會上便會受人尊敬，即有面子可以受到較好的待遇。如胡先縉（Hu，1994）也指出「面子」代表社會認可的聲望或社會地位。中國人非常「好面子」、「爭面子」，以增進家族榮譽，也避免「失面子」，以免名譽受到汗辱（朱瑞玲，1991），因此，中國人爲了維持家族整體的名譽，一方面個人必須努力光宗耀祖，以增進家族的聲譽，一個人的成功是全家的成功，一個人的失敗是全家的失敗，個人必須爲家庭的理想奮鬥，爲家族帶來榮譽。另一方面，則常有「互隱制度--父爲子隱、子爲父隱、家醜不可外揚」來維護家族的聲譽。簡言之，家族的聲譽對個人的行爲產生約束力，消極的態度是忍耐自抑、謙讓順同，維持家族和諧，積極的態度是求取功名，光宗耀祖。

概括而言，家族主義是一套以家族至上的價值系統，是家人對自己的家族所持有的一套複雜的心理與行爲，此等有組織的心理與行爲可能分爲不同的層次，且是自幼及長經由長久、深刻、廣泛的特殊家庭教化歷程而形成。由於家庭主要

是建立在血緣與婚姻關係上，比其他社會組織具有遠而恆久的性質。楊國樞、葉明華（1997）認為中國人受到父系原則所影響，視自己與家人為同一祖先所生，彼此有血濃於水的親情。「父子一體」即為骨肉連心，「昆弟一體」為手足情深，「夫妻一體」則是姻緣天注定，家庭成員基於相同血緣或姻緣，彼此有融合為一體的深厚情感。中國傳統家庭是一種極嚴密的社會組織，親情是凝聚家庭內成員的主要力量，重視骨肉感情、重視整個家族的共同利益，家庭成員是禍福與共，休戚相關的生命共同體。中國人對家族有強烈的歸屬感與安全感，每個人從出生到獨立謀生，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需要依賴家，因此對自己的家庭有一份特殊的感情。自己完全被家族所接納，受到家人無微不至的照顧，自己也無條件地為家人付出，盡其所當盡的角色義務，照顧家人的生活起居，關懷家人每個成員的福禍，當家人遇到困難或無法解決的問題時，他們盡力幫助家人脫離困境，他會處處替家人著想，希望家人的生活都能過得很好。而這種家庭成員間存在著互愛、互信、互賴、互助的關係，不是從其他方面得來的感情所可以取代的。總而言之，在傳統社會裡，個人與家庭關係的非常密切，家庭在個人成長中扮演重大的意義，家庭成員間相互依賴，形成生命共同體。

相對於家族主義式的集體主義，另外還有一些社會價值取向比較會鼓勵成員獻身於較廣大的集體利益。譬如說，民族主義、國家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就可能有這樣的價值取向，如果將這些視為集體主義，則家族主義和它們之間顯然存在鉅大的差異。雖然這些價值取向仍然有內、外團體之別，但是這裡的內團體已經是所謂次級團體，而不是初級團體。要認同次級團體，需要服從某種普遍主義(universalism)的原則，也就是強調一視同仁的原則，只有在普遍主義影響下，超越性的規則、目標才能成為集體共享的事物。而國家作為集體，其秩序端賴這樣的普遍主義做後盾，否則國家就很容易成為「一盤散沙」，唯有能一視同仁，人們才能與並無親密互動的對象產生一體感。此外，集體主義也可能與較強的理性化有關。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非常強調國家的重要性，所追求的是整體全民的福祉與維護社會秩序，而個人的利益必須遵循集體主義原則，唯有顧及國家集體的利益，才能保障個人的權益。集體主義者有強烈的國家認同，如希特勒把人民、國家、領袖和民族統一在「帝國」之內的人民共同體，建立一個一致的全民團體，全民心向國家團結一致，為了全民的福祉可以犧牲個人的生命。並且實施中央集權制，反對民主思想，個人不能對國家有所主張，也不能反對國家的權利，相反地，個人只能在國家中滿足自己，國家不必尊重個人的權利，個人並沒有純粹私人的存在。為了將全國之政治機構、社會組織及所有的利益團體與納粹政府及其意識型態一致化，以恐怖手段及意識型態的宣傳，連學術及藝術活動也必須配合納粹主義，甚至國防軍也接受了向希特勒個人宣示盡忠的儀式，以軍隊和資本（包含教會）作為國家支配的重要基礎（陳俊華；1994）。簡言之，集體主義強調國家認同，追求全民利益，並透過學校教育或各種管道灌輸國家觀念，只有國家民族才是解決一切問題的萬靈丹。

集體主義是由斯大林在 1934 年第一次提出這個概念，其基本要義是集體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當集體利益與個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個人利益必須服從集體利益。而要了解集體主義的涵義，必須先了解什麼是集體。集體是由互相依賴的個體所構成的組織群體，個人是離不開集體，必須依賴群體才能生存，並且有權威的領導體系，群體內的每位成員，必須遵守共同的規範，增進集體和諧與團結，他們有共同的目標，每個人的利益和集體的利益是一致的。如公司的員工，他們互相依賴，只有維持公司的生命，才能增進個人的利益。因此集體主義是強調個人附屬於群體，當個人利益和群體利益相衝突時，個人利益必須服從集體利益，將集體目標置於個人目標之上的一種思想理論，為個人行為與思想的指導原則。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認為人類乃是城邦的動物，整體大於部分之和，一個人的力量非常渺小，因此個人必須放棄自己，融合到一個整體當中，當個體結合成一個整體，就會產生強大的力量（程中平，1996）。柏拉圖（Plato）的理想國，曾指出部分是為整體而存在的，而不是整體為部分而存在的，他認為人具群居的天性，人民是盲目、平庸、無理性的，因此需要有善的守護神來引導他們，此即做為形成國家集體建構正義、共同善的重要依據，國家成為正義的引領者，個人只能將他們原本擁有自由個體的一切權利，交給國家來管理，因此，在哲君統治下的理想國臣民，其義務就是服從領袖，追隨領袖此為柏拉圖哲學家治國的理念（林美香，1999；張明貴，2001）。換言之，其理想的國家，是能為全體帶來最大的幸福，而不是為少數統治者的利益著想，國家要比個人來得重要而且有價值。

而德國黑格爾（Hegel）所謂的國家意志，就是個人意志的代表，個人只有絕對服從民族國家的法律和制度，才能獲得自己真正的存在和自由。其認為人們應該尊敬國家，國家是一個整體，個人只是其中的肢體，如果其中的一部分鬧獨立，整體必定導致崩潰分解。而民族國家也是社會道德的最高體現，個人的不完美，需要藉助服從國家的絕對權威和民族的精神，才能得到最完美的實現（林美香，1999）。換言之，黑格爾與柏拉圖皆強調國家比個人還要重要，個人必須絕對服從國家。

墨索里尼認為法西斯主義的國家概念是極度反對個人主義的，個人應盡其所能與國家結合，因為國家是個人在歷史中存在的意識和普遍意志的象徵，個人與團體唯有與國家聯結才能獲得其意義，其將國家喻為神話，能為人們帶來希望和力量，並恢復羅馬帝國時期的統一與光榮，因此，為了追求國家更遠大的目標，個人可以犧牲自我（林美香，1999）。

另外，德國的革命思想家馬克斯，其認為人是抽象的人，群體的人，而不是具體的人，強調人的本質是社會關係的總合，人必須在社會中才能生存和發展。其指出人類最早出現集體主義是在原始社會，由於當時的生活環境十分艱難，生產能力低，為了生存，他們必須共同勞動、共同生活，因而自發形成集體主義的觀念，這是原始的集體主義。而隨著生產力的發展，私有財產的出現，人類進入了私有制社會，統治階級為了維持本身的利益，掌握權力，將自己的利益合理化為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並提出個人利益應當服從國家社會整體的利益，因而可

能會犧牲全體成員的利益來增進少數統治階級的利益，這是一種只為維持統治階級既有利益，而不是真正為顧及全體成員利益的假集體主義。而無產階級為了與資產階級相抗衡，因而無產階級的集體主義是以「為絕大多數人謀利益」為核心，如此才能贏得階級大對抗的最後勝利。因此，馬克思所強調的集體主義是強調國家社會的公共財產是不可侵犯的，不能為了滿足個人慾望，而損公肥私（林美香，1999）也就是共產主義社會。簡言之，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中指出，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而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而這簡明的描述，即可用來說明他的集體主義觀點。

希特勒（1973）在他所寫的自傳「我的奮鬥」一書中也充分展現出他的集體主義思想。他認為個人的價值和生存意義必須建立在集體存在之上，國家被視為是有生命意識的有機體，必要時，個人必須為集體的目標而犧牲，因此，軍事訓練是作為最後的教育階段，人人都有隨時隨地為國捐軀的義務，要有致死不屈，忠心地服從及崇拜領導者的精神。在政治上，他明確提出，必須要有一位擁有無上權威的領導下，負起完全的責任，才能重整德國，國家才會強盛，這與日耳曼民族所重視的極端父權思想是不謀而合的，人民也認為國家應以這種父權思想來統治，因此，他主張中央集權政府，政府要脫離群眾的操縱，主席有絕對的權威，反對民主議會制，政府有名無實，只成為某個種族的利益工具，有害國家發展，都能被民眾完全的接受。此外，他也非常強調嚴格的紀律，重視人格，認為人人應善盡自己的義務，並且要鍛鍊體魄，以備未來之需。簡言之，他的中心思想，非常強調集體意識及集體信仰，培養謀求公眾幸福遠超過為自己打算的國家意識，個人為了維護國家秩序與利益，必須完全服從統治者的權威，甚至以犧牲個人自由為榮。

德國人民非常重視條頓精神，這是日耳曼民族的文化特色，象徵日耳曼人忠勇保衛國土的光榮歷史，他們認為絕對服從，嚴格的紀律是人類最高的道德，權威是不可或缺的東西。而希特勒就是以這種日耳曼民族千百年來的光榮傳統來打動人民的心，並企圖透過各種方法，培養全國兒童及青少年這種愛國情操（王琪，1995；陳俊華，1994；1997）。因此，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戰敗後，屬議會民主體制的威瑪共和國雖能順利取代君主體制的帝國，但德國人民卻不普遍樂意接受此民主共和國，相反的，由希特勒所領導的納粹黨，卻能在戰後人民普遍陷於一片徬徨的時代中崛起，可見，極度重視集體意識而不嚮往民主自由的精神是德國人民的價值取向。

同樣的，日本在明治維新時，實行軍國主義，採取擴張政策，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亞洲戰場。潘乃德（1984）在「菊花與劍」一書中指出，日本人在建構其世界時，無時無刻不顧慮到階層制度，不只在家庭和人際關係中，年齡、世代、性別、階級支配著適當的行為。在政治、宗教、軍隊、工業等各種領域，也都有周全的階層區分。由於日本人非常重視階層組織的觀念，對他們來說，不平等一直是社會生活的原理，依據階層制度所做的行為，就像呼吸一樣的自然。除了重視階層關係之外，日本人的態度，最著名的是他們對天皇的態度，軍國主義以種

種方法，強調對天皇一致的崇拜心理，他們告諭部下「達成天皇的期望、消除天皇的一切焦慮、證明對皇恩的敬重、為天皇犧牲」。對他們而言，天皇是無法與日本分離，沒有天皇的日本就不是日本，天皇是日本人民的象徵，宗教生活的中心，超乎宗教之上的崇拜對象。日本人對天皇表現出無條件、無限度的忠誠，在日本人的心中，天皇對臣民具有不朽之支配力，最令日本人憤怒而煽動其鬪志的，莫過於對天皇的侮蔑或直率的攻擊。

總的來說，無論是亞里斯多德、柏拉圖、黑格爾、莫索里尼、德國納粹黨、日本明治維新，都是非常強調國家的重要性，個人必須完全服從國家或領袖的權威，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及整體的利益，可以將個人生死置於度外。整體而言，集體主義實兼具正面及負面的複雜概念，在積極面，集體主義非常強調國家認同，追求全民利益與維護社會秩序，而個人的利益必須遵循集體主義原則，唯有顧及國家集體的利益，才能保障個人的權益，使個人全面發展。因此，其反對以個人為中心的個人主義，為了滿足個人的私慾，而不惜犧牲他人的權益，破壞社會秩序；也反對小團體主義，其認為小團體主義是極端個人主義，只顧局部利益，不顧全體的利益，也可能為了增進局部的利益而犧牲整體的利益。在消極面，集體主義是專制的、對人權和自由的冷漠、對領袖、權威的崇拜、埋沒了人獨特的本質，不只要求個人放棄利益，更重要的是要求個人放棄對強勢進行抗爭的權利。簡言之，集體主義者認為唯有顧及國家集體的利益，才能保障個人的權益，但更重要的，也有可能是要求個人放棄自主性的權利。

綜上所述，家族主義似乎與國家主義、社會主義之類的所謂集體主義迥然有別，家族主義與其他範圍較廣的集體主義並不同屬一類。前者認同的是初級團體，後者則認同次級團體；前者比較是差序倫理，而後者則可能較服從普遍主義原則。將傳統中國社會視為集體主義的代表是備受懷疑的，傳統中國並不完全符合 Triandis 等人所謂的集體主義社會型態。

儒家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文化設計，雖然在概念上可以一以貫之，但是實際上到家這一站就很難再由家邁向國，更別說平天下了。猶如余英時(1993)所言，自漢以後的情形，「齊家」怎能一躍而至「治國」已是一大問題，若以現代的情形來看，修身、齊家是屬於私的領域，治國、平天下則屬於公的領域，這一道鴻溝是很難越過去的。因此，在傳統中國社會，人們為了家庭不只常犧牲自我的利益，但同時也常犧牲公共利益，因為中國人從「家」向外推向「國」時，就出現認同上的困難，所以，孫中山先生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只認同家族，而無國家認同。在家族結構中，對於家人的關係，五倫中有明確的角色定位，但在家族之外，儒家只對君臣、朋友有規範外，卻沒有設計對「陌生人」要持怎樣的人我關係。在家族主義的影響下，普遍出現「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行為態度。因此，有人批評中國積弱的原因在於中國人「不群的惡性」，甚至是「個人主義」作祟。如梁啟超(1962)則指出，中國人最缺乏的是公德心。而林語堂(1981)也說中國是一個個人主義的民族，他們心繫於各自的家庭而不知有社會，此種心理即是擴大的自私心理。總而言之，中國文化的人際關係、社

會的組織關係很特殊，受到濃厚家族主義的影響，因而普遍缺乏社會責任與公德心，往往將家族當中所應遵循的原則與價值，置於大團體所應遵循的原則和價值之上，可以爲了家族的利益而犧牲大團體的利益，做出損人利己的事。只關心自己家族，傳統待人接物的教訓只用於對待自己的人，對於不認識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並且忙於追逐家族利益，開工廠賺大錢卻無視環境污染，不僅對於別人的苦難漠不關心，對陌生的社會也缺乏公德心（齊力，2000）。可見，中國傳統文化非常強調五倫的親屬關係，對於陌生人的「群己倫」顯然是非常忽略的，這也是對於儒家「家庭倫理」之不足的一種文化反省。

總而言之，所謂家族主義意指對於家庭或家族抱持強調的價值認同，也因此強調家庭或家族的倫理，並以之作為社會生活的普遍倫理主軸，行動者優先考慮自己的家庭成員身份，並優先以家庭的利益爲個人行動的目標，甚至可能因此犧牲自己的個人利益，或犧牲其他群體的利益。而集體主義則是強調對次級團體的認同與獻身，此等次級團體的疆界是區分內、外團體的重要疆界（齊力，2003a）。家族主義所強調的是初級團體的家族認同，而集體主義則強調次級團體的認同。

二、普遍主義與差序原則

從經驗現象來看，對家族的認同與對次級團體的認同，必須有相當的超越，而不是循序漸進就可轉變，如前所述，某種有限的普遍主義是集體主義的必要條件，而普遍主義卻可能意味著某種程度的非人性化，這常需要藉助特殊的宗教或政治的信仰才能達到（齊力，2003a）。

費孝通（1948）提出差序格局來說明傳統中國社會的人際關係，以自己爲中心，關係遠近就像水波一樣，由內而外擴散成一圈一圈的同心圓，愈接近中心者關係愈親近，最外圈則關係最疏遠。因此，差序格局能清楚說明傳統中國社會親疏遠近的特質，人與人的關係是依特殊關係結構而建立的，是有親疏等差，不能一視同仁的。對所屬家庭或家族的認同優先於其他團體或個人，即優先考慮自己的家庭成員身份，也重視血緣關係與家庭關係，形成親疏有別的人際關係，視家庭內成員爲自己人，而家庭外成員爲外人。家族目標爲個人行動的目標，甚至爲了家族利益可能犧牲個人的利益或其他群體的利益。總而言之，家族主義者只對家族或家庭效忠，對於家庭外的團體吝於付出，即忽視更大的團體。社會學家 T·Parsons（1949）則指出儒家倫理與西方基督教倫理之差別在於，西方基督教倫理是普遍主義者，對於一個人的待人接物之道都是一視同仁，不會因私人或特殊關係而有差別之分；而儒家倫理則有親疏之分，是特殊主義的關係結構（金耀基，1994）。

此外，台灣家族式的中小企業也受到家族主義的影響，西方經濟發展的源頭是基督教倫理，而華人社會則是家族倫理與經濟發展的關係（陳其南，1986）。有些學者以華人家庭的特徵，來了解企業運作的基礎，即以家族主義的立場來討論華人組織行爲。如鄭伯壘（1991）則認爲家族主義展現兩種價值，一是家長權威

價值，父親擁有最大的權威；其二是關係差異價值，家族內為圈內人，而家族外為圈外人，內外有別。家族主義式的家族企業，會強調私人關係、家和萬事興、家規為社訓、大家長作風及父系父權的企業傳承等特性（陳明璋，1984）。因此，企業是家族的延伸，於是企業內的員工也被區分為有血緣關係的自己人與無血緣關係的外人。而 Lin（1989）也指出華人社會有偏多的家族企業，此種企業經營是家庭生活的延伸，擺脫不了家庭性格的形塑，亦即家族主義在家族企業內扮演著重要角色。由於家庭是人類社會中由姻緣和血緣聯結的生活組織型態，是人們的首屬群體，以家族作為經濟組織，建立傳統的權威，容易管理；加上特殊的人際關係、相同的經濟利益和家族主義觀念，賦予家族成員強烈的生產動力和團結協力精神（劉林平等，1997）。也有學者肯定家族主義在企業經營的功能，包括認同公司的長期發展、較具永續經營的使命、經營理念較易傳承、較有彈性與主動的經營作風、勞動力來源較穩定（柯志明，1993）。

然而，西方學者的立場來看家族主義價值，否定的居多，如馬克斯·韋伯把中國的家庭定義為「經濟的血緣枷鎖」，認為它消弱工作紀律，妨礙以自由市場方式選擇勞動力，並阻礙超脫親雇關係的普遍商業信用之產生，這種批評主要認為家族主義的觀念任人為親，排斥理性（劉林平等，1997）。如國內家族企業的最高職位或高級主管幾乎全部由家族、姻親擔任，使得辛苦打拚的成員在無緣進昇高階主管時只好另謀高就，這也正意味著該公司的分裂，或許是受到家族主義的影響，使得台灣不易產生大型企業，只形成家族式的中小企業，亦可以說家族主義妨礙了台灣企業的發展。換言之，家族主義與經營績效的關係，家族主義會妨礙企業現代化，不能使事業長期發展，在技術上不能創新與突破，並且用人唯私、沒有制度、公私不分等（黃光國，1988；鄭伯壘，1995）。總之，雖然許多學者對於家族主義在企業發展的影響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傳統家族主義對台灣家族企業的影響依然根深蒂固，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反觀日本企業的人事制度特色，在於任何人只要進入該企業，老闆即視其為家族成員，老闆扮演著大家長的角色，不但照顧該員，也照顧該員的家屬，此外表現傑出的員工日後將有可能成為該企業的老闆，因此每個成員均有對認同的感覺，有助於凝聚團隊「生命共同體」的氣氛，易形成企業家，可見，在日本「家產」觀念優於血緣關係，為了使家產順利維持下去，不少商家收容沒有血緣關係的養子來繼承家業。

總而言之，如果拿傳統的中國與日本社會來比較，或可彰顯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的差異，傳統中國社會是典型的家族主義社會，這樣的社會缺少集體效率與力量，但是傳統日本社會則比較是集體主義的，社會成員願意為整體社會獻身的熱情似乎遠大於中國社會。而日本社會為什麼比較近於集體主義，而中國社會則是家族主義社會呢？最可能的解釋可能與政治結構有關，中國是文官—郡縣制度，而日本是武士—領土制度，前者是比較無為而治的統治模式，後者才有較強的權威，造成某種近於普遍主義的、尊重公共規範的態度。

貳、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之間的同質性

一、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的同質性

我們也可以拿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間的同質情形來做比較，按照 Kim 等人的討論，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應該是極端相反的特徵，但是其間仍有相通之處，如個人主義有較徹底的普遍主義特徵，但集體主義也有某種有限的普遍主義；個人主義比較強調自我依賴，而集體主義也不像家族主義那樣強調成員的互賴。

Lukes (1973) 認為美國的個人主義是因歌頌資本主義和自由主義民主而出現的，是一種具有自發內聚力的社會，強調平等的個人權利、有限政府、自由放任、自由正義和公平機會及個人自由、道德發展和尊嚴。在積極的意義上，認為個人主義與民族的價值觀念和理想是相同的，而文明的終極秩序就是民主，接受個人主義在這個國家的永久存在。國家的特殊責任就是實現這種文明，個人的權利、自由、心理和精神的發展構成了所有社會限制和法律的最高目的。簡單來說，就如詹姆斯·布賴斯 (James Bryce) 認為美國的個人主義涵義，是對自由企業的熱愛、對個人自由的自豪，他們已經接受了資本主義的經濟價值觀是人類必備的美德。而在英國，個人主義被用來表示，在經濟和其他領域中，國家很少干預。如迪賽 (Dicey) 則認為個人主義的改革者反對限制個人契約自由的東西，其指出，所謂個人可以自由行動，即是指個人能為他自己的真正利益而行動，如果每個人都可以自由的用自己方式追求幸福，那麼普遍的福利就會得到保證。大致而言，英、美兩國所指稱的個人主義，自洛克以來維護個人獨立、自由、自主、自治民主的思想基礎，個人是至高無上的，政府的目的是在服務人民，而不是人民服務政府。

而自由主義者認為個人主義彰顯自主、自由和人性的尊嚴。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對於自然人的描述，其認為自然人是沒有道德、邪惡之分，人與人之間沒有相互聯繫，各自獨立生活，不理會無切身之需的事務，只關心個人生存的事務 (張明貴, 2000)，從此一觀點，盧梭被認為是極端個人主義思想者。霍布斯 (Thomas Hobbes) 也認為人是天生的個人主義者，自私自利的追求永無止境的權利慾望。在自然狀態下，每個人都有相等的自然權利，運用自己的方式追求財富、權勢、名譽，但在沒有公共權力或國家法規的約束，個人為了求生存，可能引發戰爭 (林美香, 1999)。羅爾斯 (Rawls, 1971) 強調個人有不可侵犯的權利，權利優先於善，其認為個人的權利不可以在達成更多善的理由之下被取代。個人與個人之間是分別獨立的，各自都擁有自己的完整人格，沒有人可以在未經他同意的情況下，為了達成其他目的而被犧牲 (陳俊宏, 1995)。

洛克 (John Locke) 所構思的自然狀態，人天生就是合群的、理性的、自由的、平等的，享有一切自然權利，能互助和諧的共同生活。但為了保障個人的自然權

利，防止自然狀態退化成戰爭狀態，必須建立一個獨立的政府，利用法律機構來控制、調節人與人之間的權利關係。但洛克與霍布斯不同之處，洛克強調國家應建立在被統治者的同意之上，政府是受全體人民所委託，只有在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和財產時才有權利統治，當政府違背人民委託的目的時，人民有權撤換他們（張明貴，2001）。總之，為確保個人自由，國家必須在某些範圍上受到限制與約束，當個人自由與政府統治相衝突時，他選擇放棄形式的專制統治，不惜陷入無政府狀態。洛克對個人自由的維護，遠超過對促進社會安定的關注，他對於政府權力不能侵犯個人自由的主張，奠定了自由主義對個人自由價值之維護的重要傳統。

穆勒（John Stuart Mill）聲稱幸福是人生唯一的目標，由於每個人追求幸福的不同，因此，唯有個人在自由的情境下，以自己的方式實現自我的理想，如此才能獲得真正的幸福。他主張每個人皆可按照他自己的方式去生活，比強迫個人按照他人有利的方式去生活，能使人類獲得更多的好處（江金太，1987）。為了防止個人受到社會法律或公眾輿論的威脅，限制了個人自由的發展，他認為個人的行為，只有在牽涉到別人時，他才需服從社會的部分。若只涉及自身，他自己有絕對的獨立權利可自由決定。而個人自由發展是達成健全社會的必要條件，他反對政府干預，以社會整體的利益為考量，因為它會使個人無法自由發展，若個人淪為國家達成目標的工具，使社會組織愈趨僵化，政府在無法適應社會變遷情況下，可能會造成革命的悲劇（Luck，1973；張明貴，2000；劉秀鳳，1997）。總之，穆勒在面對個人和集體的衝突時，在強調集體利益下，仍必須尊重個人價值的多元化，及個人能自由發展，絕不能為了維護集體的秩序，而犧牲個人自由的價值。

亞當斯密（Adam Smith）是經濟個人主義者，因其以個人為出發點，主張政府勿干預工商活動。其認為最好的經濟政策就是都不要管的政策，人人在市場中自由競爭，雖然人有自私的本性，但在上帝看不見的手的適當調和之下，自私可提昇為自愛，在他們各自追求自己利益時，同時也促進社會的發展，這往往比其想要刻意促進社會利益之時，還更能有效促進社會利益。因為人人都遵循自利原則來追求個人的福利，每個人皆比他人更了解自己的利益，即使人們常不顧及共同的利益，但是他們的共同活動，會自然的趨向共同的經濟福祉，於是，在自由競爭和致富的慾望下，也會導致社會整體財富的增加（劉秀鳳，1997）。可見，亞當斯密認為國家的作用就是提供一個合法的架構，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財產和生命的安全，監督契約的履行，而不應干預和限制經濟活動。

海耶克（Hayek，1993）認為個人主義是自由的基礎，個人主義的主要原則是尊重個人，個人的想法是至高無上的，不應受他人的價值標準所影響，任何人或任何人群都沒有權力決定別人的地位應該如何，這是自由的必要條件，絕不可以為了滿足我們的正義感或忌妒心而犧牲它。他認為真的個人主義是不反對組織本身，肯定志願結合的組織，如讚許家庭價值和小團體的同心協力、贊成自願結社與地方自治、不主張無政府主義，但反對利用強制力形成的組織。他並不譴責人類天生的自愛自利的心理，這是一種普遍的原動力，他相信在一個制定自由權利

與社會正義的法治社會，社會成員普遍能接受的法律原則，可以有效維持一個穩定的社會秩序，每個人都能自由的追求自己的幸福，而在追求私利的同時，也會增進社會公利。簡言之，個人主義對於任何非基於平等對待的規律而取得的特權極力反對，並不承認政府有權可以限制有才幹的人或幸運的人所獲得的成就，而是要維持一個保障每個人都能自由追求其幸福的社會。總的來說，海耶克所說的個人主義，社會只有在自由的時候才會大於個人，社會有多大的自由，社會就比個人大多少。如果是一個被管制或被統治的社會，這個社會就會受制於管制者或統治者，而被管制或被統治的程度愈大，受限的程度就愈大。

Steven Lukes 指出個人主義的五個基本要素：人的尊嚴、自主性、隱私性、自我發展與抽象個人等面向普遍能代表個人主義的核心思想。如人的尊嚴是個人主義的一項最根本的倫理原則，單個的人具有至高無上的內在價值或尊嚴。如盧梭認為個人是最高貴的存在物，不能作為別人的工具。康德也認為每個人都作為目的本身而存在，完全不是作為手段而任由這樣或那樣的意志隨意使用。而個人主義的另一個要素是自主性，強調個人的思想和行為是屬於自己，並不受制於他所不能控制的力量或原因。如果一個人對於他所受的壓力和規範能夠進行自覺的批判性評價，能夠通過獨立的和理性的反思形成自己的目標，並做出實際的決定，一個人就是自主的。斯賓諾莎在自由和奴役的討論中，則突顯人的自主與自由的重要性。而康德則指出自由和自主兩個概念是不可分離的緊密聯繫著，已成為普遍的道德原則。此外隱私性是個人主義的第三個要素，此概念也牽連著自由的原則，因此它同時是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隱私意謂著一個不會受到公眾干涉的思想與行為的領域。在 J.S.Mill 的討論中，認為只要無害於我們的同胞，就不應該遭到他人的妨礙，即使他們認為這樣的行為愚蠢、錯誤或荒謬。關於自我發展的概念，盧梭在他的教育理論裡強調個性發展的重要。而威廉·馮·洪堡則認為人的真正目標就是將人的能力高度而協調地發展成一個完善而有統一的整體，人類共存的最高理想在於建立一種聯盟，每個人都能根據他自己的本性，為了他自己的利益，來努力發展他自己。抽象的個人是涉及到理解個人的方式，典型的個人主義者普遍認為可以設想一種抽象的個人，在社會出現以前就存在，並以他們本有的性質為基礎，通過種種活動，以契約或其他方式建構出社會。

其進一步說明，個人主義在不同生活層面所表現的方式，在政治上，人人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與義務，才能實現每個人的利益。而且一個能夠為人民謀福利的政府才是好政府。而經濟上的個人主義，則強調自由經濟，人人在追求自己的利益，即可造就大家的福利。宗教上的個人主義，個人可以直接和上帝溝通，脫離教會的控制，不需要藉由教會才能和上帝接近，也就是說，可以靠自己的方法尋求救贖。倫理的個人主義，道德判斷的主體不是法律、宗教或權威，而是個人。知識論的個人主義，知識的來源存在於個體本身，透過個人的經驗與思考，才產生知識。方法學的個人主義，整體是由個人所組成，要了解整體之前先要了解各個構成要素的成分與意義，因此，個人是分析的基礎，要研究社會現象最終必須回到個人的層次（Lukes, 1973）。總而言之，Lukes 認為個人主義的核心價值—尊

重個人、維護和促進自主性、隱私權與自我發展，即是平等與自由。唯有承認個體存在的主體性，個人才能自主的追求自己的幸福，並盡情展現自我，努力實現自我的理想。

中國學者胡適也是一位主張和倡導個人主義者，他認為真正的個人主義，個人要有自由意志，能獨立思想，能對自己的想法、信仰、行為完全負責，並能充分發展自己的才能，進而促進整個社會的健全發展，而且能關懷社會，對於社會的不良風氣習俗也能採取批判的態度，不怕權威，敢向惡勢力挑戰（劉紀曜；1998）。

根據上述，個人主義價值取向，若從積極面來說，是優先考慮個人的利益，將個人目標至於團體目標之上，並且強調個人的獨立性、自主性及對個人價值與尊嚴的重視，此外，也主張個人有權不同於其他人。若從消極面來說，個人主義反對團體權威對個人的支配，如國家對個人的干預。當個人目標與團體目標有衝突時，穆勒認為在強調集體利益下，仍必須尊重個人價值的多元化，及個人能自由發展，絕不能為了維護集體的秩序，而犧牲個人自由的價值。亞當斯密也認為國家的作用就是提供一個合法的架構，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財產和生命的安全，監督契約的履行，而不應干預和限制經濟活動。而洛克也主張為確保個人自由，國家必須在某些範圍上受到限制與約束，當個人自由與政府統治相衝突時，他選擇放棄形式的專制統治，不惜陷入無政府狀態。可見，個人主義強調當個人與團體相衝突時，仍以尊重個人發展、維護個人自由為原則。

可見，個人主義若沒有新教倫理，極可能變成自私的個人主義，新教倫理在個人主義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由於個人主義強調個人的自由與權利，鼓勵追求個人成就，必須有賴於維持一套判定權利、義務、是非的標準，得以維持社會的和諧與秩序。因此，西方社會採用法治觀，以公平為判定的標準（Rawls, 1971），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而這種公平是源自於西方社會的基督教義，基督教義極力宣揚，在上帝面前，普世之人，無分殊異，一律平等。當涉及法律與道德的事件時，對於是非對錯的判斷標準不因人而異，對待陌生人一如對待自己的家人一樣，不強調特殊的親屬關係，他們較傾向一視同仁的普遍主義（李美枝，1993）。

不過，關於普遍主義的討論還有爭議。Hofstede 與 Kim 等人都認為個人主義比較具有普遍主義的特徵，而集體主義則較強調親疏有別的差序原則（Hofstede, 1980；Kim, 1994）。但是，在費氏的討論裡，卻認為普遍主義是屬於團體格局的特徵。總的來說，從內含特徵來看，費氏所謂的團體格局毋寧較近似個人主義概念，而不是集體主義。但是，費氏的團體格局概念卻又牽連到國家意識。這又與所謂典型個人主義概念有出入。而齊力（2003）則認為普遍主義原則也是有分別的，愈是以獨一神論為基礎的普遍主義，愈可能接近純粹的普遍主義；反之，以共同命運的信仰為基礎的普遍主義，就愈可能接近有限的普遍主義，這種有限的普遍主義，如果伴隨較強的互賴意識，就可能會促成某種集體主義，而非個人主義。以民族主義為例，它就很強調民族的共同命運與團結意識。就此而言，普遍主義是建基於共同命運的信仰，而此種共同命運並不及於異民族。社會主義也可

能立基於階級的共同命運信仰。換言之，普遍主義並不必然與個人主義連結，它也可能促成某種集體主義，只是這種集體主義並不同於家族主義，在家庭倫理中，人與人的關係絕非一視同仁，而是有差序的，因歸屬性(ascribed)特徵而異的。

如海耶克（1993）指出假的個人主義，即是將所有的團體分解成一顆一顆的散沙，除非受國家的強制統治，否則自身毫無凝聚力，並且不願服從未被合理證明的道德規範和習俗，可能需要一個獨裁的政府以強制力來維持秩序，把所有的社會約束都弄成法令規定。因此海耶克認為盧梭並不是個人主義者，而是集體主義者，因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提及「人生而自由，但無時不在枷鎖之中」，他雖強烈為個人自由辯護，但卻主張必須將個人權利交給政府、國家，個人要完全服從普遍意志的指導。而盧梭這樣的觀點，引起許多學者的爭論，他們擔心若將個人自由交由國家來代理，國家成了普遍意志的代言人，政府、國家統治者則會以「普遍意志」的名義，建立權威統治的合法性，而個人的價值終究會在集體意志中喪失。另外，霍布斯也常被視為是集體主義者，為了能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他提出社會契約，建構出保障個人權利的國家理論，個人將自然權利交給國家，國家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個人必須完全服從權威統治。由於其主張當個人自由和國家秩序兩相衝突時，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秩序，可以放棄個人的權利和自由。雖然霍布斯提出社會契約是為了保障個人權利，但他過度強調國家權力的合法性，為了維護個人安全、和平，卻忽略個人自由的價值，因而無法防止統治者對集體主義的濫用及對個人自由的侵害。

可見，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並非只有對立的關係，而可能在某些面向有不同程度的同質性，如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更傾向理性化、規劃性和普遍主義，在海耶克的討論中，他認為假的個人主義即是將一切社會活動納入一個統一的計劃當中，這是一種集體主義傾向，此更能突顯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之間可能僅有一線之隔的差異。換言之，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皆非常強調個體的抽象性、普遍性，每個個體都被一視同仁，不會因私人關係而有差別待遇，因此，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之間具有可變性，較容易互相轉變；而家族主義相對於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則是非常強調特殊性，會因個人關係的親疏遠近，而有不同的待遇，即費孝通所言的差序格局概念，所以，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之間則具有不可變性。如德國作為基督新教國家，其個人主義特質應該很濃厚的，具有強烈的普遍主義色彩，因此在納粹時期容易轉變為集體主義社會，但卻較不容易朝向家族主義社會轉變。

總而言之，普遍主義並不必然與個人主義連結，它也可能促成某種集體主義，只是這種集體主義並不同於家族主義。而在家庭倫理中，人與人的關係絕非一視同仁，而是有差序的，因歸屬性(ascribed)特徵而異的。

二、家族主義與個人主義的同質性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家族主義與個人主義可能也有某些相通之處，柏楊（1984）所寫的「醜陋的中國人」一書中，指出「窩裡鬥」，其認為中國人並不是西方人所認定的那麼重集體。又如孫中山先生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以及人人熟知的諺語，「人不為己，天誅地滅」、「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這些皆可來說明中國人自私自利的講法也是屢見不鮮的。簡言之，如費孝通所言，中國人是自我主義的，這種自我主義也可視為某種意義的個人主義，而按照涂爾幹的說法，個人主義極可能帶來自我主義，但是中國自我主義卻與家族主義共存，可見，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都可能有自我主義的傾向，只不過自我主義傾向往往是規範式微的結果，而不是規範本身的作用所以致之。

此外，有些法國的思想家，他們普遍認為強調個人會有害社會的最高利益，個人主義是造成社會解體的原因，會導致無政府狀態和社會的原子化，對社會凝聚力產生威脅。如約瑟夫·德·梅斯特（Maistre）認為個人主義是破壞社會國家秩序的主要原因，並譴責個人的理性、利益和權利，高揚個人會有害於國家的穩定。其主張個人的心靈應消融在民族的心靈之中，猶如一條匯入海洋的河流，仍然存在於水的整體之中，但已無姓無名，沒有獨特的存在。而拉梅內也認為個人主義會摧毀服從和負責的觀念，毀滅權力和法律。托克維爾（Tocqueville）則指出個人主義是民主的自然產物，只要具有平等的社會環境，就會有發展起來的危險。它會使個人只顧自己而遠離公共生活，甚至疏遠他的家庭和朋友，沉溺於個人的私生活領域，使人們彼此疏離，進而將大社會棄之不顧，消弱社會的凝聚力。因此，個人主義會不僅使每個人忘記了祖先，也會使他不顧後代，人人都只想到自己，認為命運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個人不屬於任何團體，是絕對獨立的個體。總而言之，個人主義是指只顧追求一己私利，不顧國家社會秩序，導致無政府狀態的一種觀念、態度與行為（劉秀鳳，1997）。可見，Tocqueville 所批判的個人主義會造成個人對公共事務漠不關心，並自公共生活退卻成為孤立的個體，使得社會的凝聚力日漸衰退，他擔心個人主義不僅會吞噬公共道德，而且會使美國的民主走向自我中心主義，最後可能會導致民主政治產生危機，政府權利得以擴張而無法監督，使得極權統治有機可乘。中國學者胡適也是一位主張和倡導個人主義者，他曾批評假的個人主義是只顧自己利益不管群眾利益的自我主義（Egoism），脫離社會不能為人群造福利的獨善的個人主義。

根據上述，長久以來，對於家族主義所引發的爭論，實因其本身具有某些不同面向的複雜概念，如一方面家庭是人類社會中由姻緣和血緣聯結的生活組織型態，是人們的首屬群體，以家族作為經濟組織，建立傳統的權威，容易管理，促進家族和諧；加上特殊的人際關係、相同的經濟利益和家族主義觀念，賦予家族成員強烈的生產動力和團結協力精神（劉林平等，1997）。另一方面中國文化的人際關係、社會的組織關係很特殊，受到濃厚家族主義的影響，因而普遍缺乏社會責任與公德心，往往將家族當中所應遵循的原則與價值，置於大團體所應遵循的

原則和價值之上，可以爲了家族的利益而犧牲大團體的利益，做出損人利己的事。可見，家族主義也兼具正面及負面的多元意涵。而對於個人主義之所以產生許多爭論，也因其本身具有某些不同面向的複雜概念，一方面強調個人的主體性，強調個人存在的尊嚴，追求自由民主的基礎，免於權威或政府的宰制；另一方面則強調個人的獨立性，人我界限的分明，因而容易導致利己主義，以自我爲中心，使社會成爲一個個原子化個體的總和，缺乏凝聚力。

可見，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在某些面向也有共同之處：(1) 較自我中心：在個人主義中，個體致力於個人的目標，追求自我理想的實現；在家族主義中，視自家人爲自己人，視非自家人爲外人，個體致力於家族的目標，努力追求家族的利益，也就是追求個人的利益。(2) 忽視集體秩序與福祉：在個人主義中，重視個人的發展，忽視集體的秩序，有害國家的穩定，國家會土崩瓦解，碎成個體性的塵埃和粉沫，形成無政府狀態；在家族主義，爲了家族的利益，可以剝奪集體的利益，忽視集體的秩序。(3) 認同初級團體：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較不認同次級團體，而較認同初級團體，因此可能會因個人或家族的利益，而忽略國家整體的利益，導致社會混亂的無政府狀態。可見，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之間具有可變性，但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相對於集體主義則具有不可變性。

總而言之，無論是個人主義社會或是家族主義社會都未必歡迎自我主義的盛行，但相對來說，個人主義可能還是最包容自我主義的，也因此，它必須相信所謂非意向性秩序(unintentional order)的可能性，例如市場背後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可以使個人的自利行爲最後導出集體的福祉，在普遍主義的原則下，個人主義式的自我主義似乎確能帶來集體的福祉，但是家族主義差序式的自我主義，可能就沒有這麼容易(齊力，2003)。

而在集體主義社會，應是最排斥自我主義的，個人完全無法從群體生活及歷史中脫離，自我必須完全由其所扮演的角色來界定，而如此將導致個體完全消融在社會地位與情境之中，威脅到個體的自主性。而且，個人歸屬於社群，這種歸屬構成個人的身份，也構成個人的道德判準，當個人植根於歷史脈絡中，他們只能完全接受社群所賦予的義務，並對其效忠，個人會因而喪失對社群產生質疑的能力(陳俊宏，1995)。更嚴重的是，最後每個個體可能都會變成一個孤立的原子，而且都要變成彼此互相監視、告密的潛在秘密警察，這是一種可以摧毀所有社會與家庭的聯繫關係，此外，任何一種有組織的反對勢力也會被掃盪的一乾二淨(Hannah，1982)。

依照上述的討論，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集體主義都可能有些相近的地方，各社會皆有向另外的價值取向流動的可能性，而此流動機會的大小反應出價值取向間的相通性。

參、為什麼不是更多元的分類格局

我們將家族主義從集體主義範疇抽離，我們是否也應該將部落主義、民族主義、國家主義、社區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全球主義，或其他各種集體主義也都區分出來呢？因此，三角關係格局是否仍然只是任意的簡化論述，還是這樣的簡化能夠掌握住關鍵的區別。

家族主義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集體主義，是對初級團體的認同與獻身，是不依循普遍主義原則的人際互動模式，而又比較包容自我中心的人性傾向。而其他的集體主義都比較強調對次級團體的認同與獻身，比較重視普遍主義的互動原則，對於自我中心的人性傾向比較排斥。換言之，除了家族主義之外，其他的集體主義顯然有較明顯的共同特徵，這有利於支持簡化的三角關係格局（齊力，2003a）。

整體而言，齊力（2004）認為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都屬於「文化設計」，而其主要目的是用來對治「自我中心」的人性傾向，以維繫社會群體合作、和諧與凝聚。如個人主義作為一種的文化設計可能保留較多自我中心的可能性，因此個人主義與自我為中心有著複雜、微妙的關係，較易傾向個體原子化的利己主義；另外，家族主義的文化設計也可視為是對自我中心人性的調節設計，個體致力於家族的目標，努力追求家族的利益，也就是追求個人的利益的展現；而在典型的集體主義裡，可能是最排斥自我中心的普遍人性，如共產主義對私有財產的極度批評、對個人自主性的忽視，反對個人主義、人權、人性尊嚴，個人無權利可言，個人應歸屬團體，接受團體指導。並且譴責自由，認為自由有礙群體的一致性，群體有權懲罰任何拒絕聚集於團體之內的人，法庭的目的不在保障個體，而是在維持群體的完整性，制裁任何違反者。為了民族萬世永存與興盛，國家應當強而有力，國家應以集體利益為優先考量，而非以個人、職業團體或社會階層的權益為依歸，並運用中央集權以消除地方差異。因此，無論何種社會型態除了要有理想的文化設計之外，也要能適度滿足自我中心的普遍人性，才能維持社會的健全運作，維繫社會群體的凝聚與秩序。簡言之，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皆強調個體的抽象性、普遍性，每個個體都被一視同仁，不會因私人關係而有差別待遇。而家族主義相對於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則較強調特殊性，因人際關係的親疏遠近，而有不同的待遇，可見，並不能將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等同視之，而應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視為一種三角關係格局。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應包含許多不同面向的複雜概念，因此，三者之間並非全然如連續譜格局相互消長的關係，它們之間在某些面向也具有同質性，只是展現的程度有所不同。

此外，以三角關係格局取代直線的連續譜格局，還有另一個優點，可以容許各個實際社會被定位在三角形裡的各不同位置，可以是某一端點，也可以是在端點之內。換言之，三個端點代表三種極端的理念型(ideal type)，但是實際上多數社會只是趨近某一端點，而未必是純粹屬該類型。總之，社會的價值取向未必是

在三角形的三個端點間的移動，變遷的路線可能始終是在三角形的框內進行，而且可能是彎曲的行進路線。社會組織始終摻雜著其他的原則，譬如家族主義社會可能摻雜某種程度的集體主義或個人主義。個人主義也可能摻雜某種程度的集體主義或家族主義等。而在不同的時代，摻雜的成色並不一致（齊力，2003a）。因此，齊力所描述的三角圖形未必是正三角形或等腰三角形，而可能是不規則三角形。

第三節、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

由於不同的語言、歷史時期、地理位置，會反映出不同的信仰、態度、規範、價值、角色和行為等主流文化，而這些主流文化也會代代相傳。但是當生態環境改變、歷史事件發生、或不同文化的傳入，對文化將會有受很大的衝擊，甚至轉變。法國社會學家埃米爾·涂爾幹（Emile Durkheim）在「社會分工論」一書中，探討近代工業社會分工體系以及個人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他將社會分為兩種類型，即有機聯結與機械聯結，並提出個人身上存有個體意識與集體意識，個體意識是個體特徵與性格，而集體意識則是整個社會所共有的價值與規範。其中，機械聯結社會是一種相似性的聯結，主要特徵是社會成員之間的個別差異很小，分化度低，表現出高度的一致性，如有相似的特質、共同的價值觀、情緒感受、道德規範，彼此能相互聯結、凝聚，並融合為一體，因此。在機械聯結的社會，個人意識被區域性集體意識所掩蓋，當區域性集體意識一旦發展出來，即形成一種權威，能夠約束或制裁違反集體意識的行為，往往迫使社會成員必須放棄個人利益而去追求集體目標。也就是說，在機械聯結的社會裡，個人與群體的行動一致，個人毫無地位，完全聽從社會集體意識的擺佈，例如原始社會的成員有共同的信念，能緊密結合成相似度極高的集體社會。而有機聯結社會是一個不相似的社會聯結，強調個人的自主性，個人有自由發展的機會，此時，區域性集體意識的約束力逐漸減弱，並轉化成一種普遍的、原則性的、範圍較大的與抽象化的集體意識。雖然社會分工後，個別差異加大，但相互依賴也會加強，所以群體的團結不會因社會分工而式微，反而聯結更緊密。簡言之，不管在有機聯結社會或機械聯結社會，集體意識都存在，只是會以不同的形式存在著。

其進一步發現，十八、九世紀歐陸各國工業化後，在新舊社會轉型期間，各種階級衝突與脫序現象屢見不鮮，這是由於舊的社會規範仍殘留在新的社會裡，而新的社會規範尚未建立，因而社會充滿權力鬥爭、勞資對立、社會混亂及自私的個人主義，社會危機四起、道德倫理式微，瀕臨解體的危機（陳秉璋，1982；尤昭和，2001）。

近代台灣社會的變遷，如果依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I/C）連續譜格局來看，應該會發現隨著現代化的發展從集體主義轉向個人主義，但是這樣的敘述顯然不夠精確，事實上，它有可能是從傳統家族主義同時朝向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轉變。如台灣社會雖然受到小農經濟型態、政治結構的影響，國人有濃厚的家族主義價值，但在國民政府極力宣導國家主義下，則有朝向集體主義轉變的傾向，此外，隨著經濟結構的轉變、教育的擴張、政治的民主化，以及西方思想潮流的影響，台灣社會從農業社會轉型到工商業社會，甚至朝向資訊社會轉變中，因此，在社會型態轉變的過程中，台灣社會的文化型態也隨之轉變，國人開始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甚至也有人主張朝個人主義社會邁進。齊力（2004）認為近代台灣社會的變遷，並不適合簡單看成是直線式的從集體主義朝向個人主義變遷，而應較

精確推論可能是彎曲的行進路線，其變遷路線是先從家族主義轉向集體主義，再從集體主義轉向個人主義，但並不是在三角形的三個端點間移動，而可能始終是在三角形的框內進行（如圖 2-3）。以下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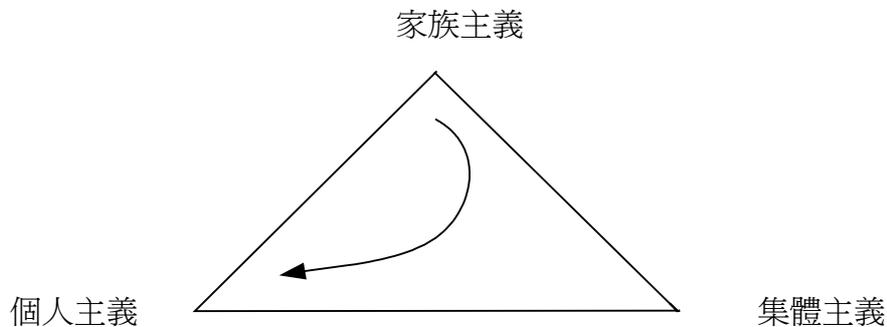


圖2-3 台灣社會價值取向的變遷

壹、家族主義轉向集體主義

根據陳其南教授的研究指出，台灣社會的宗族組織與家族組織在清末時期已經有了細緻的發展，因此，台灣在受到日本統治之前，應是一個家族主義社會（陳其南，1988）。西元 1895 年甲午戰爭，滿清政府戰敗，將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殖民者掌控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資源，頒布六三法案，授予台灣總督府頒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地方行政機關始終沒有自主權和自治權，完全奉上級命令行事。一方面建立專制的統治體系，另一方面爲了鎮壓抗日勢力及維持治安，運用警察和保甲制度，以令人畏懼的權威處理和干預台灣民眾的日常生活，實施連保連坐責任，使民眾的行動完全在控制之中，有效地維持社會秩序。在經濟上常有剝削的情形，如台灣生產的稻米、糖、樟腦等農產品，大都被運往日本。此外，日本在台灣發展教育，並不是要培養台灣人才，提高台灣人的文化素質，而是作爲貫徹殖民統治政策的工具，普及日語，強化大和國民精神，企圖以此割斷台灣人民與中國的文化聯繫。如在 1937 年爲了因應戰爭而推行「皇民化運動」，強制台灣民眾說日語；實行日本式生活方式，改從日本姓、供奉日本神祇；強化日本皇民教育，並強迫接受日本國民訓練，培養服從、好鬧的日本國民性格，並大力推廣日本皇民劇，其目的是企圖使台灣人也具有日本國民的愛國心和犧牲精神，培養大批日本順民，直到 1945 年，日本才結束在台灣殖民統治。雖然，日本人的高壓統治，也引起台灣人不斷的抗日事件，但台灣受到日本統治長達五十年，強制執行同化政策、皇民化運動，不僅消除台灣人的民族意識，培養一大批日本順民，也對台灣人民的心理和文化造成了極大的衝擊。

此外，台灣光復後，雖然由國民政府統治，但國民政府由大陸撤退來臺，也採取高壓統治，頒布戒嚴，甚至製造許多白色恐怖的冤獄，人民沒有憲法賦予的

基本人權，反對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控制人民意志的表達，厲行大中國政策，壓制台灣民主意識。總而言之，台灣人民長期受到日本殖民統治及國民政府的高壓統治，使得台灣人民的價值取向從家族主義朝向集體主義轉變。

貳、集體主義轉向個人主義

雖然國民政府在戒嚴時期採取高壓統治，但有許多原因促使台灣朝向個人主義變遷，如美國的影響力即是其中之一，美國是一個非常強調個人主義的社會，因而強制國民政府朝向自由化、民主化發展，由於國民政府當時急需美國給予政治、經濟、軍事上的協助，不得不做出部分的妥協。另外，在經濟政策的主導下，台灣從農業社會快速邁向工業化社會，農民靈魂消逝，個人的主體性得以發展，國民政府爲了促進經濟快速發展，台灣從傳統的農業社會轉型爲工商業社會，因而造成社會流動性大，有的人爲了謀生，必須離鄉工作，獨自在外生活，只有假日才能返家與家人相距，與家人的互動機會減少，也造成家庭結構的變化，如小家庭逐漸增加，及人際關係的複雜化，因此，自然減少政府和家人對個人的行爲控制。此外，在教育政策上，國民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有機會接觸更多西方自由主義思想，教育不僅影響社會階層的流動，也影響人民的各種行爲與態度的改變，如家庭觀念、教育方式、政治參與方式、個人的現代化程度、個人的宗教觀…等，都受到教育的影響，使得個人自由意識可以快速成長。加上，在政治方面，由本省籍人士所構成的在野黨勢力，揮著民主、自由的大旗向威權統治的國民政府爭取民主改革，因此，國民政府在 1987 年解除長達四十年的戒嚴令，開放黨禁、報禁，朝著自由化、民主化改革，台灣政治快速邁向民主化。而這些開放的措施，各種類型的社會運動風起雲湧，農民抗議外國農產品進口，工人抗議資本家壓榨勞工…等，個人爲了爭取利益，個人自主意識逐漸抬頭。由於各式各樣的價值取向觀點如百家爭鳴紛紛出籠，使得原本強調家庭倫理的儒家思想受到嚴重的衝擊。總而言之，台灣社會除了受到美國的影響之外，也隨著經濟結構的改變，教育的擴張，以及政治民主化，這些因素都可能造成台灣朝向個人主義社會轉變，使得個人自由意志可以充分發揮，個人努力實現自我發展（黃俊傑，2000；齊力，2003）。

也有相關研究指出，台灣朝向個人主義發展，從強調群體目標轉向追求個人發展，如黃俊傑（2000）曾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文化變遷的主要方向是在「個體性」的覺醒，從「個體在其自己」走向「個體爲其自己」，也就是說，個人的主體性愈來愈彰顯，不再是完成群體目標的工具。戰前的台灣社會，一言論是居於主導地位的思想，從「沒有國，那有家」的標語，可以顯示個人只有附屬於群體才能生存，個人是無個性的個體，必須高度服從各種權威，作爲實現國家社會目的的手段，唯有與群體互動，個人才是有價值的。而國內心理學者楊國樞（1988b）及其相關的學者群，曾長期研究台灣社會現代化的問題，隨著社會的變

遷，工業社會的經濟類型對傳統的特殊生活方式產生影響，人不再是土地的擁有者，而是知識與技能的擁有者，經濟活動以就業就職為主，使得個人不得不常常遷居，一旦離開土地後，對祖先的崇拜自然消弱。而且工業社會也出現一個極大的特色，就是講求效率，注重當前利益，爲了提升效率與增加控制，必須經常作技術上的改進，才能帶來更大的利益，不再強調保守及過分謹慎的性格與行爲。並且重視平等關係，鼓勵大家以合法的方式互相競爭，取得最大的權益，將別人視爲競爭的對象。另外，由於機器的生產力永無止境，生產快速且產量龐大，對人力的依賴降低，不再強調多生子女。換言之，此種工業社會，個人是運作的單位，重視個人的知識、技能及性格，人們重視自己生活的自由與發揮，形成以個體爲重的個人主義（楊國樞，1992）。總而言之，工業化的環境是較有利於個人主義價值的發展，因此，台灣社會正朝向個人主義邁進。

參、台灣社會個人主義變遷的危機

雖然台灣民眾的個人主義價值取向隨著時間而增加時，但仍保留某方面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假若台灣社會確實有朝向個人主義轉變的跡象，有可能會出現哪些衝擊？

雖然個人主體性快速的成長，個人的意志得以自由表達，並有充分發展的機會，但也增加人與人或人與自然的疏離感，導致個人與社會產生許多對立衝突。可見，台灣社會問題日益嚴重的現象，可能反應出如涂爾幹所謂的脫序現象。如黃俊傑（2000）則指出「自我中心主義」正是「個體性覺醒」後台灣新文化中的根本病源，它切斷「自我」與「他人」的有機聯繫，他人只有在爲自我服務時才有意義，並且只關心自己的利益，忽略整體的社會利益。因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如各縣市常發生垃圾大戰、國會議員在國會殿堂大打出手、以及社會、學校、家庭等暴力事件屢見不鮮…等，這些都直接或間接與自我中心主義的心態有關。而齊力（2004）則認爲個人主義帶來自由化，但自由化的結果似乎也必須付出代價，如離婚率、犯罪率與自殺率的升高是極具指標意義的現象，它們都意味著在自由化的過程中，人與人關係的疏離、脆弱，以及心理的焦慮與挫敗。

總之，由於傳統家族主義所形塑的人際關係是差序格局的，缺少博愛或平等主義的基本精神，如果直接朝向個人主義轉化，可能會形成利己、自我中心傾向的個人主義，而不是普遍主義平等式的個人主義。

終極來說，齊力以「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三角關係格局（triangular scheme）來分析不同的文化差異，是極爲有價值並且值得參考的，不只可以修正 Kim 等人所提出的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而且還可更精確描繪傳統中國社會與台灣社會的基本價值取向並解釋其變遷，而不再是集體主義轉向個人主義那麼單調，其中的歷史意蘊也更深厚。當然更希望這樣一組概念格局有普遍的適用性，可用以進行跨國性的比較研究。

第三章 影響價值取向的相關因素

本研究欲探討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情形，並且爲了能進一步了解個人背景與不同價值取向之間的真正關係，乃參考國內外的相關研究，將可能影響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性別、婚姻狀態、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等個人背景因素進行分析，同時根據探討的結果作爲下一步研究的基礎。

第一節、影響價值取向的結構因素

Triandis 等人將「文化的複雜性」和「財富」視爲集體主義走向個人主義的主要因素，當文化變複雜後，個人的選擇性增加，所屬的內團體數目也會增加，因此受到原有較親密的內團體的控制相對減弱，易形成個人主義價值取向。

壹、文化的複雜性

文化的複雜性也會影響個人價值取向的變遷，文化的緊密性和簡單性易形成集體主義，文化的鬆散性和複雜性易形成個人主義。在緊密的文化中，個人可根據制度來糾正偏差行爲，而對於稍微偏差的行爲也可依據規範加以嚴厲批評，因此個人的行爲準則需根據文化規範。這種緊密性、特殊的社會制度和規範很少被回應、批評，此外，每個人都被期待順從社會規範，若不當違反規範時則會受到群體的處罰，因爲個人榮辱是依據文化的規範，失敗不只使個人丟臉，整個集體也會感到沒面子。

而同質性的社會易產生緊密性的文化，人民有強烈的認同感，在原始的農業社會中，緊密性的文化是結合於全體共同控制財產和食物、生產力強、有強扞的宗教領導者、身份是世襲的、高稅收。異質性的社會易產生鬆散性的文化式，個人所獲得的報酬是來自於個人的行動；人民的認同感較低，制度會受到許多方式的回應，因此主流的文化也會變的鬆散。換言之，文化的複雜性受到內團體成員變化的速率、內團體的大小、選擇的項目等面向的影響，當內團體愈多，異質性愈大，易產生鬆散和複雜的文化，形成個人主義社會。內團體愈少，同質性愈大，會產生緊密和簡單的文化，形成集體主義社會。總而言之，文化的緊密性和簡單性易促使集體主義的產生，文化的鬆散性和複雜性則易形成個人主義。

貳、內團體數、財富、社會流動、地理流動

除了文化的複雜性會影響價值取向的轉變外，Triandis (1994) 還提出 (1) 內團體數 (2) 財富 (3) 社會流動 (4) 地理流動等因素，容易促使個人主義社會的產生。團體的數目是一個重要的變項，當社會結構愈複雜的，有愈多團體可供個人參與時，個人會根據此團體是否能滿足個人的需求，才決定要離開或參加這個團體；當一個人有財富，就不太需要團體的幫忙，財富可以反應社會的結構，財富使文化的進展方向為集體主義轉向個人主義，因此，上階級者有很多都是個人主義者。例如美國拓荒者、遷移、富裕就是讓美國成為一個個人主義社會的主要因素。另外，家庭結構的大小，也會促使文化型態的改變，在大家庭，透過團體訓練和強加責任，促進生活和諧，易形成緊密性的集體主義，而在小家庭結構中，子女數少，教育方式改變，讓孩子得以自我發展，缺乏合作訓練，易形成個人主義價值取向。

美國是一個個人主義社會，強調個人的自由和選擇的權利，其同時擁有許多宗教信仰、種族、生活方式及思想觀念的多元社會，而維繫這個多元文化的基礎，是根源於自由、民主的個人主義，強調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與生俱來即賦有基本人權。根據 Hofstede (1980) 的研究發現，美國受到英國、財富、開放拓荒邊界地帶、社會和地理的流動等因素的影響，因為遷移必須打破以往傳統的行為，所以大部分的移民者必須比他們的內團體更加個人主義。Macfarlane (1978) 認為英國是一個個人主義國家，英國人的財產只有大兒子可以繼承，其他兒子必須靠自己的能力賺取財富，因此，其指出財富會導致個人主義，移民者也會較傾向個人主義，因為他容易脫離原來內團體的束縛。此外，Schooler (1990a、1990b) 則指出當社會快速的改變、有很多社會競爭、個人可以獨自的行動、社會的流動性大時，個人主義就容易產生。因此，其推論以打獵維生的社會，是個人主義社會，因為住所不穩定，流動性大。而他還認為在十六世紀的日本，是個人主義社會，因當時的社會流動性大，個人不用順從內團體、可獨自工作，可以生產高品質的物品。

總而言之，文化進展的方向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文化的同質性和異質性、成員的穩定性和非穩定性、人口密度的緊密性和鬆散性、外在的威脅與沒有外在的威脅、資源不足和資源充裕、長時間的壓迫和沒有長時間的壓迫、不同的制度狀態反映出特殊的文化型態、集體行動獲得資源和個人行動獲得資源、個人的行為被限制和個人行為不被限制、追求集體的價值目標和追求個人的價值目標、個人的行動是為了全體和個人的行動是為了自己。而這些因素也受到社會、政治、經濟、知識、宗教等影響。

在相關的實徵研究，Reykowski (1994) 以 2000 位波蘭居民為研究對象，進一步探討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社會和諧價值取向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個人背景的差異情形，其將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界定為每個人在社會、家庭、工作的環境中

都應追求個人獨地與自主；並將個人應該努力工作，給人積極、謙虛的印象，強調群體和諧氣氛，界定為社會和諧價值取向；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則被定義為每個人必須盡自己最大的努力，達成群體的目標，而且不論是家庭或國家的權威者都必須負起照顧他們群體成員的責任。其中，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可適度反映出民主價值的政治系統，而社會和諧價值取向、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則與民主價值較不相關。

其研究結果發現，波蘭居民在思想和態度的轉變上，是從集體主義轉向個人主義，如在有限收入的原則上，在 1980 年，有 71% 的居民認為應限制個人的最高收入，在 1984 年還有 30% 的居民有如此的想法，可是在 1988 年時，個人最高收入應被限制的想法已降為 27%。另外，在支持充分就業機會的原則上，集體主義認為社會必須對個人的命運負責，在 1980 年支持此觀點的居民佔 51%，而在 1984 年和 1988 年則減為只剩 25%。再者，對於應該減少對援助貧困者的觀點，在 1984 年有 15% 的居民支持此觀點，在 1988 年則有 24% 的居民認為政府應該減少對貧困者的幫助，如此增加的現象，傾向於個人主義者所主張每個人應該要照顧自己的觀點。可見，從這些資料似乎可以顯示，在 1980 年，波蘭居民普遍傾向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而到 1988 年，波蘭居民在思想和態度，普遍是從集體主義轉向個人主義發展。

第二節、影響價值取向的個人因素

壹、性別

就性別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由於傳統家庭受到父權優勢特性的影響，男孩與女孩因性別的不同而擁有不同的地位，男性為了維持家族、延續家族，須承擔更大的家庭責任，因此男女在家族主義之傾向上應會有所差異。楊國樞、葉明華（1997）在中國人的家族主義研究中指出，無論是大學生或社會成人，男性的平均數有大於女性的平均數之傾向。在父系原則的影響下，父母往往比較重視對男性後代的家族主義訓練，相對地較不重視對女性後代的家族主義訓練，也就是男性比女性更重視家族團結和諧、家族一體感、繁衍家族及興盛家道等家族主義的成分，因此，本研究認為男性後代所習得的家族主義應比女性後代為強。葉光輝（1997）探討台灣民眾之孝道觀念的變遷情形，研究也發現，男性較女性樣本更重視孝道觀念，推究其原因，其認為兒子比女兒擔負更大家庭責任；已婚女性認為公婆非親生父母，因而降低孝敬的重視程度；加上女性主義意識發展，抑制女性在父權體制下所發展的孝道觀念重視程度。翁慧娟（1994）則以台灣的大學生共 483 人為研究對象，在探討個人取向、集體取向與心理健康的關係中發現，在個人取向上，男女生在「獨立自主」、「孤立」、「自利」三個特質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只有在「自我表達」這一向度上，男女未達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男生比女生更獨立自主、更孤立、也更自利。而在集體取向上，男女生在「家族認同」、「隱藏自我」這兩個平均數達顯著差異，但在「人際和諧」、「他人導向」這兩向度上，男女則未達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男生比女生更具有視家族為一體的認同感，更會採取隱藏自我內心情感的策略。而張善楠（1999）在探討轉變中的華人價值觀時，發現性別對會影響個人主義取向，男生比女生的個人主義取向要強，但在集體主義取向上，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Han & Choe（1994）以韓國成年人共 501 位為研究對象，在人際互動方面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男性比女性在對待目標人物（target person）時會表現出更友善的行為。而且在參與組織活動上，男性比女性愈有可能參加組織活動。但在依賴組織的態度上，則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由以上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性別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大都呈現男性較女性重視的情形。可見，在探討個人背景因素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時，有必要將性別這一個變項加以探討。

貳、婚姻狀況

有關婚姻狀況與不同價值取向的關係，陳素娟（2004）將 1500 位新加坡人按其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分成許多組別，其中，將較重視家庭成員相互依賴、每個人都應該贍養年老父母、尊敬父母和祖父母、提供給自己的孩子最好的環境、犧牲自己去幫助其他成員等價值觀的受訪者歸為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取向組，而在這一組受訪者中，發現大部分人都已經結婚，百分比高達 84%，可見，已婚者應比未婚者更重視傳統家庭價值觀。

參、年齡

就年齡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廖正宏、黃俊傑（1988）探討農民性格與農業經營態度之研究中，發現年紀越高者越缺乏現代性格，越不易接受新事物。根據透過陳芳茹（1996）對中國傳統家庭價值變遷之研究顯示，個人傳統觀念及傳統家庭觀念在青年組（20 歲以下）、壯年組（35-45 歲）及老年組（65 歲以上）均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在「個人傳統觀念」方面，三組的受試者皆持「非傳統」的個人觀念，在「傳統家庭觀念」方面，青年組及壯年組傾向於持非傳統的家庭觀念，而老年組則傾向於持傳統的家庭觀念。而 Cha（1994）在韓國集體主義研究中，則指出要了解不同世代在集體主義的傾向，必須將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等變項加以控制，才能更清楚釐清年齡在集體主義的影響性。其研究發現，在年輕族群中（20 歲），對於內團體的責任義務，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會因教育程度和居住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也即是愈現代化的年輕族群中，更傾向個人主義。在年長族群中（50 歲以上），教育程度和居住地愈現代的族群，愈傾向淡化親子情感關係。此外，在性別方面，男性相對於女性，較不接受依賴關係。Han & Choe（1994）以韓國成年人共 501 位為研究對象，在人際互動方面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年長者比年輕者在對待目標人物（target person）時會表現出更友善的行為。在組織傾向態度上，則與年齡呈現正相關，而且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年長者比年輕者對組織傾向態度愈強。在參與組織活動上，也與年齡呈現正相關，年長者比年輕者，愈有可能參加組織活動，但在影響的程度上是比較輕微的。Mishra（1994）以 200 位印度瓦拉納西的居民為研究對象，探討不同年齡在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差異，其研究發現，個人主義傾向不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在集體主義傾向上卻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Yamaguchi（1994）指出，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人民生活困苦，由於年紀大者受到當時集體主義社會環境的影響，所以年齡較大者相對於年齡較輕者更傾向集體主義，簡言之，在日本，集體主義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年長者比年輕者更有集體主義傾向，其更進一步推論，在個人主義社會的年長者，相對於年輕者也較傾

向於個人主義。

由此可見，年齡對於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可能都有直接的影響，因此，在探討個人背景因素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時，有必要將年齡這一個變項加以探討。

肆、本人教育程度

關於本人教育程度與不同價值取向的關係，陳芳茹、柯澍馨（1999）在中國傳統家庭觀念研究發現，在 35-45 歲成年人，教育程度會影響其傳統家庭觀念。黃秉德（2001）在探討華人價值觀與個人背景時發現，學士及碩士以上的研發人員，持低傳統價值觀的比例遠高於專科及以下者；而專科學歷者持有高傳統價值觀的比例遠高於學歷較高者。換言之，教育程度愈高者，價值觀念愈不傳統。家庭價值觀受到教育程度直接及間接的影響（蔡勇美、伊慶春，1995；Chang,1993）。教育程度越低，保留較多的傳統價值觀；相反的教育程度越高，其家庭價值觀越現代化。Han & Choe（1994）以韓國成年人共 501 位為研究對象，在人際互動方面會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低教育程度者比高教育程度者在對待目標人物（target person）時會表現出更友善的行為。而在依賴組織的態度上，則與教育程度呈現負相關，教育程度愈低者，在依賴組織態度愈強，教育程度愈高者，對依賴組織態度愈低。但在參與組織活動上，則與教育程度呈現正相關，教育程度愈高者，愈有可能參加組織活動。另外，Yamaguchi（1994）也指出，由於日本的教育政策，從二次世界大戰後也從集權體系轉變為民主的教育體系，因此學生被允許傾向個人主義價值取向。Mishra（1994）以 200 位印度瓦拉納西的居民為研究對象，探討不同教育程度在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差異，其研究發現，個人主義傾向與教育程度成正相關，教育程度愈高者，個人主義傾向愈高；而集體主義傾向上與教育程度成負相關，教育程度愈高者，集體主義傾向愈低。Reykowski（1994）研究 2000 位波蘭居民，發現教育程度愈高，有較高的個人取向，教育程度愈低，有較高的集體取向。針對教育程度與價值取向的關係，大部分的研究都有相似的結果，即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能高度接受自主。因此，教育程度對價值取向的變遷扮演者重要的角色。

綜合上述的研究，可以顯示本人教育程度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皆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為了能夠實際了解其影響機制，實有必要針對本人教育程度這一變項進行研究。

伍、宗教信仰

宗教是一群人運用超自然的和神聖的信仰概念和儀式來解釋與操作現世的生活。一般而言，宗教可以提供人們一種可用來解脫恐懼與緊張的方式，並增進個人的心理平衡，同時透過宗教的信仰與儀式也對社會有增加其融洽和諧的功能，當然最重要的是宗教還為人們提供了一種解釋現世的價值觀。根據許多文獻顯示，台灣的宗教信仰和家庭觀念之間確實有顯著的相關存在，主要原因在於宗教比較強調和諧與穩定，因此民眾傾向於對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做較為正面的評價；同時宗教所重視的服從態度，也會影響到民眾是否願意關心與善待家中的成員，尤其是對父母生養之恩的尊崇，更是民眾所願意接受與內化的傳統家庭價值觀(詹火生等 1994)。因此本研究認為，隨著社會的變遷，有無宗教信仰的民眾在家庭價值觀上有顯著差異，正因為宗教信仰常被認為具有淨化人心，安定社會的力量，因此更能提昇民眾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陸、職業別

根據相關研究指出個人的價值取向可能會因職業性質的不會而有所差異，當工作性質需要許多人同心協力一同完成時，就必須學習如何與他人的互動，因而會較傾向於集體主義。如美國社會學家 Melvin Kohn 研究發現，社會階級與價值觀念間，有顯著的相關存在。他認為社經階級較高的中產階級，由於工作上需要較多的創新，獨立判斷，人際關係處理能力及主動性，所以易形成自我導向價值觀。反之，社經地位較低的勞工階級，因其工作性質只需較多的規律性、重複、被動性，則易形成服從性價值觀(戴麗芬，1990)。Reykowski (1994) 研究 2000 位波蘭居民，發現農夫、沒有技術的工人傾向於較高的集體取向，較低的個人取向，而職位是老闆、經理、主管、白領階級者，其個人取向則較高。

由以上的研究可以發現，職業別為白領階級者，可能會傾向個人主義，而職業別為藍領階級者，可能較重視集體主義，因此對於職業別與不同價值取向的關係，是研究者必須謹慎處理的一個變項。

柒、族群別

以現在台灣對於族群的四大分類來說，大致上可以說是在解嚴之後才慢慢浮顯出來的。族群的區分變成一種競爭的工具，基於政治權力的觀點，族群的劃分被重新的重視與強調，甚至產生一些族群的衝突，藉以凸顯族群區分在政治權力競爭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如在政治上會更加的被強調，因為族群的凝聚力，

是一種很好的政治動員力量，透過對於族群的認同，使得個人的需求被關注，成爲一種社會競爭的工具，尤其是身處於優勢族群中，更有可能去強調自己的優勢族群背景，以獲得同族群的人支持，進而掌握權力去控制政治，去滿足個人或支持者的需求。傳統客家人大多以農耕爲生計，而閩籍漢人較多從事報義和工業生產的活動，在商業和工業爲主的時代，閩客間的族群經濟地位更加懸殊，雖然客家人在台灣也是屬於少數的族群之一，在人口、政治、經濟上皆處於較不利的條件，所以他們爲了族群延續和個體生存，因此有強烈的族群集體意識，這也是其他族群較少見的，他們也非常重視歷史，常自傲於悠久的優異文化。(徐正光，1991)。

由於較少的文獻針對族群別與不同價值取向的關係進行探討，無法充分說明族群別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的關係，因此，對於族群別與不同價值取向的實際關係，仍須再做進一步的澄清。

捌、城鄉別

有關居住地城鄉別和價值取向的關係，由於在傳統農業社會，看重初級關係，強調父權體制，家族觀念十分強烈，以親屬關係爲社會網絡，四維八德爲中心價值體系的社會；在工業社會，民眾居住於都市地區，不再侷限於原來的初級關係中，家庭人口逐漸減少，父權低落，原來的家族關係也難以維持，而且工業化的環境是較有利於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發展。(文崇一，1989；楊國樞，1992)，因此，民眾的價值取向可能會因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廖正宏、黃俊傑(1988)研究發現居住地點對個人的思想行爲幾乎有絕對的影響作用，而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具有現代特徵越多，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高者，其性格現代性愈高。Han & Choe (1994)以韓國成年人共 501 位爲研究對象，在人際互動方面會因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住在農村的居民比住在都市的居民在對待目標人物(target person)時會表現出更友善的行爲。而在組織傾向態度上，住在農村的居民比住在都市的居民，對依賴組織的態度愈強。但在參與組織活動上，則不會因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Mishra (1994)以 200 位印度瓦拉納西的居民爲研究對象，探討居住地城鄉別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關係，其研究發現，個人主義傾向會因居住在都市年數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集體主義傾向上與居住在鄉村年數成正相關，居住鄉村愈多年，集體主義傾向愈高。此外，其還發現年齡與居住地城鄉別、年齡和教育程度、以及居住地城鄉別與教育程度皆有交互作用，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可見，居住地對於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因此，在探討個人背景因素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時，有必要將居住地城鄉別這一個變項加以探討。

玖、父母教育程度

就父母教育程度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楊國樞（1982）、楊國樞、瞿海源（1974）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會培養個人現代性較高的子女，而個人現代性較高的人，其個人主義和自我取向較大，所以父母教育程度較高的大學生其個人取向較大。張善楠（1999）在探討新加坡大學生集體主義和權威主義發現，個人主義傾向會因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父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個人主義傾向愈低，而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個人主義傾向愈高，而且父母教育程度對子女的個人主義態度有不同方向的影響。

由研究結果顯示出，父母教育程度與不同價值取向的關係，並未獲得一致的答案，因此父母教育程度也是非常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的變項。

拾、收入

Han & Choe（1994）以韓國成年人共 501 位為研究對象，在人際互動方面會因收入的高低而有所差異，低收入者比高收入者在對待目標人物（target person）時會表現出更友善的行為。而在依賴組織的態度上，則與收入呈現負相關，收入愈低者，對依賴組織的態度愈強，反之，收入愈高者，對依賴組織的態度愈低。但在參與組織活動上，則不會因收入的高低而有所差異。可見收入與不同價值取向的關係，仍須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第四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探討作為分析架構的基礎，同時採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4年第二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和 1999年第三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共有 3801 份資料進行分析，試圖釐清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間的關係，並進一步了解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因此，本章將針對研究設計與實施方法加以說明。第一節提出本研究所建立的分析架構、研究問題與假設；第二節介紹研究對象與樣本，並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工具；第三節說明有關變項的操作與測量；第四節討論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第一節 分析架構、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分析架構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情形。以齊力（2004）所提出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三角關係格局觀點為研究基礎，可以更精確來描繪傳統中國社會與台灣社會基本價值取向，修正 Triandis 等人的「個人主義/集體主義」連續譜格局觀點，並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social change survey）第二期第五次與第三期第五次文化價值組資料進行分析檢視，釐清個人背景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機制，了解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並進一步探討，隨著社會的變遷，台灣社會基本價值取向的變化情形。因此，本研究乃將分析架構設計如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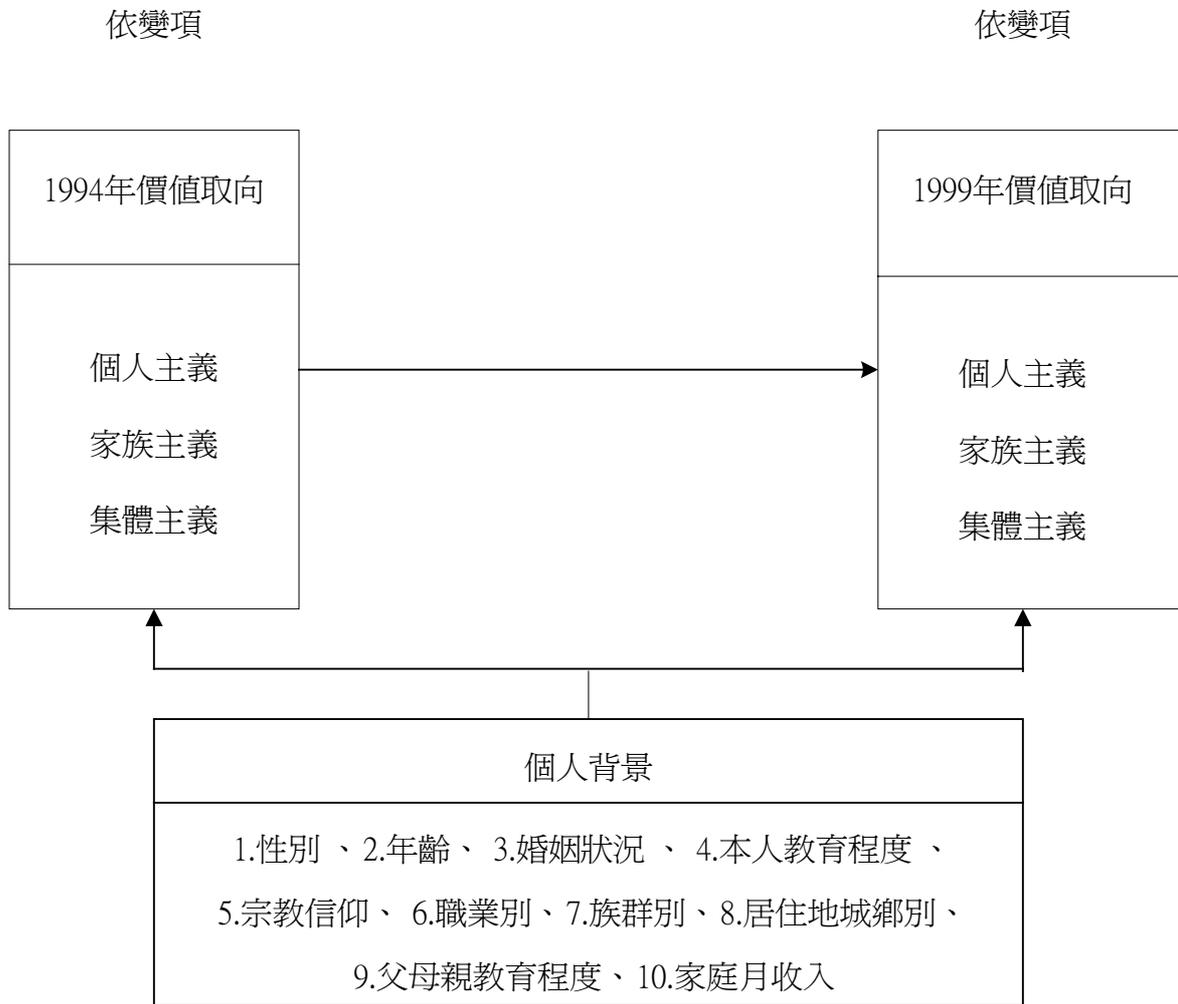


圖4-1 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圖

依據上圖的分析架構，本研究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有關測量變項之設計如下：首先，基於上述文獻探討的結果，吾人可以發現，在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方面，Lukes（1973）認為尊重個人、維護和促進自主性、隱私權與自我發展，即平等與自由，是個人主義的核心價值。唯有承認個體存在的主體性，強調個人存在的尊嚴，追求自由民主的基礎，免於權威或政府的宰制，個人才能自主的追尋自己的幸福，並盡情展現自我，努力實現自我的理想。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家族主義是一套以家族至上的價值系統，是家人對自己的家族所持有的一套複雜的心理與行為，此等有組織的心理與行為可能分為不同的層次，且是自幼及長經由長久、深刻、廣泛的特殊家庭教化歷程而形成，如重視家族延續、重視家族聲譽、家族成員相互依賴、重視差序格局的人際關係（楊

國樞、葉明華，1997)；是對於家庭或家族抱持強調的價值認同，也因此強調家庭或家族的倫理，並以之作為社會生活的普遍倫理主軸，行動者優先考慮自己的家庭成員身份，並優先以家庭的利益為個人行動的目標，甚至可能因此犧牲自己的個人利益，或犧牲其他群體的利益(齊力，2003)。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則非常強調國家認同，追求全民利益與維護社會秩序，個人的利益必須遵循集體主義原則，唯有顧及國家集體的利益，才能保障個人的權益，使個人全面發展(江宜樺，1997)；是強調對次級團體的認同與獻身，此等次級團體的疆界是區分內、外團體的重要疆界(齊力，2003)。

至於，個人背景變項方面，如性別(楊國樞、葉明華，1997；葉光輝，1997)、婚姻狀況(陳素娟，2004)、年齡(廖正宏、黃俊傑，1988)、本人教育程度(Mishra，1994；Reykowski，1994)、宗教信仰(詹火生等，1994)、職業別(Reykowski，1994)、族群別(徐正光，1991)、居住地城鄉別(廖正宏、黃俊傑，1988；Mishra，1994)、父母教育程度(楊國樞，1982；楊國樞、瞿海源，1974)、家庭平均月收入(Han & Choe，1994)等，也常被認為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有關，可見，從這些實徵研究正意味著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與個人背景因素有間接或直接關係。另外，也有相關研究指出，台灣朝向個人主義變遷，從強調群體目標轉向追求個人發展(黃俊傑，2000；楊國樞，1988b)。

總而言之，本研究將以「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三角關係格局為基礎，探討個人背景變項對民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機制，並進一步探討，隨著社會的變遷，1994年到1999年這5年間，台灣社會在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化情形。

貳、研究問題與假設

依據分析架構的設計，本研究以個人背景為自變項，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以及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為依變項，具體而言，本研究希望經由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蒐集的資料來回答以下的問題：

- 一、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情形為何？
- 二、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背景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為何？
- 三、隨著社會變遷，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化情形為何？
- 四、隨著社會變遷，影響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因素的變遷情形為何？

根據前述所提出的四個研究問題和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結果，本研究由研究問題發展出十二個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 一、男性相對於女性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 二、已婚者相對於未婚者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
- 三、年長者相對於年輕者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
- 四、教育程度高者相對於教育程度低者比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 五、佛教信仰者與民間信仰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基督天主教信仰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 六、工人、商業服務人員、專業行政人員相對於農林漁牧業人員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 七、客家人、原住民相對於本省閩南人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大陸各省市人相對於本省閩南人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 八、居住在城鎮和都市的民眾相對於鄉村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 九、父母親教育程度高者相對於父母親教育程度低者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 十、家庭平均月收入高者相對於家庭平均月收入低者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 十一、隨著社會的變遷，1999 年民眾相對於 1994 年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較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 十二、隨著社會變遷，個人背景變項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的影響也會有所改變。

第二節、研究對象與工具

壹、研究對象

爲了確實釐清個人背景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機制，及進一步了解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必須依靠大規模的調查資料，因此，本研究以中央研究院所進行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1994年第二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資料和 1999年第三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共有 3801 份有效樣本作為分析資料，由於兩次問卷題目有些不同，爲了進行比較方便，則選取兩次問卷均出現的題目進行分析之。此次資料係針對台灣地區所進行的全國性大樣本調查，問卷內容關於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及相關問題等變項有較完善的抽樣調查；而且研究對象爲生活在台灣地區，年齡爲 20 歲至 70 歲的成年民眾，此問卷係國內少見的大樣本抽測；加上這些資料均是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負責抽樣、訪員訓練、調查督導、資料蒐集及資料檢錄等整個調查執行的工作，因此此資料的代表性、可靠性、嚴謹性應該是足以信賴的。

貳、研究工具

一、個人主義變項方面

Lukes (1973) 認爲尊重個人、維護和促進自主性、隱私權與自我發展，即平等與自由，是個人主義的核心價值。唯有承認個體存在的主體性，強調個人存在的尊嚴，追求自由民主的基礎，免於權威或政府的宰制，個人才能自主的追求自己的幸福，並盡情展現自我，努力實現自我的理想。因此，本研究從中央研究院所進行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1994年第二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資料和 1999年第三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選取適合代表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題目共 5 題組合成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指標，題目包括價值取向量表中的「(13.1)知識」、「(13.8)公平」、「(13.10)容忍不同意見」、「(13.14)自由」、「(13.13)民主」對您個人自己的生活重要不重要？共 5 題，選項從「不重要」到「絕對重要」分別給予 0 至 4 分，5 分＝無意見。爲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統一，依據得分較高者代表其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愈強，將這些項目重新加以計分，其中「無意見」這個選項乃研究者預期受試者可能會有的例外答案，因此以「中間數估計法」加以估計，亦即將選擇此項者以中間數值 3 補入，依序給予「1＝不重要」、「2＝不太重要」、「3＝無意見」、「4＝很重要」、「5＝絕對重要」。

有關個人主義價值取向變項共由 5 個題目組成，依據正式樣本資料，在從事因素分析時，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 (factor)，其測得 Kaiser-Meyer-Olkin (K-M-O) 測量值為 .788，且特徵值 (initial eigenvalue) 大於 1.0 的因素有 1 個，因此抽取一個因素代表個人主義價值取向變項。由 3-2-1 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中發現，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2.490，這一個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49.810%。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的因素內涵，因素一中包括「知識」、「公平」、「自由」、「民主」、「容忍不同意見」等 5 個題目，檢視其題目內涵主要與追求個人自由與民主的觀念有關，因此命名為「自由民主」。而個人主義價值取向變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的一個因素並不完全符合本研究分析架構的設計，這是因受限於次級資料题目的不足，所以只能以少數題目代表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概念。而這 5 個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整體的 Cronbach's α 值則為 .7456。

【表 4-2-1 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目	(因素一) 自由民主	共同性
(13.1)知識	.582	.280
(13.8)公平	.592	.566
(13.10)容忍不同意見	.529	.350
(13.13)民主	.752	.338
(13.14)自由	.592	.351
特徵值	2.490	
解釋變異量 (%)	49.810	
累積解釋變異量 (%)	49.810	
Kaiser-Meyer-Olkin		.788
Cronbach's α 值	.7456	
整體 Cronbach's α 值		.7456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二、家族主義變項方面

家族主義是一套以家族至上的價值系統，是家人對自己的家族所持有的一套複雜的心理與行為，如重視家族延續、重視家族聲譽、家族成員相互依賴、重視差序格局的人際關係 (楊國樞、葉明華，1997)；是對於家庭或家族抱持強調的價值認同，也因此強調家庭或家族的倫理，並以之作為社會生活的普遍倫理主軸，行動者優先考慮自己的家庭成員身份，並優先以家庭的利益為個人行動的目標，甚至可能因此犧牲自己的個人利益，或犧牲其他群體的利益 (齊力，2003)。因此，本研究從中央研究院所進行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1994 年第二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資料和 1999 年第三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中，選取

適合代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題目組共 21 題組成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指標，題目包括：價值取向中的「(13.2)家庭和諧」、「(13.6)孝順」、「(13.15)養兒防老」對您個人自己的生活重要不重要？以及家庭價值中的「(18.1)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18.2)無論父母對您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18.3)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18.4)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18.5)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舒適。」、「(18.6)父母去世，不管住得多遠，都親自奔喪。」、「(18.7)爲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爲他們說些好話。」、「(18.8)爲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18.9)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19.1)結婚成立一個家庭。」、「(19.2)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外出工作」、「(19.3)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19.4)盡教導子女的責任」、「(19.5)家人感情好」、「(19.6)爲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19.7)家庭幫助個人的成長」、「(19.8)賺錢養家」、「(19.9)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對您自己的重要性爲何？選項皆從「不重要」到「絕對重要」分別給予 0 至 4 分，5 分 = 無意見。爲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統一，依據得分較高者代表其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愈強，將這些項目重新加以計分，其中「無意見」這個選項乃研究者預期受試者可能會有的例外答案，因此以「中間數估計法」加以估計，亦即將選擇此項者以中間數值 3 補入。依序給予「1 = 不重要」、「2 = 不太重要」、「3 = 無意見」、「4 = 很重要」、「5 = 絕對重要」。

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變項共由 21 個題目組成，依據正式樣本資料，在從事因素分析時，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 (factor)，其測得 Kaiser-Meyer-Olkin (K-M-O) 測量值爲 .942，且特徵值 (initial eigenvalue) 大於 1.0 的因素有 3 個，依陡坡檢驗 (scree test) 的結果判斷，發現保留二個因素較爲恰當，因此最後決定抽取二個因素代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變項。由表 3-2-2 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中發現，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7.479，因素二特徵值是 1.975，這二個因素共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45.021%，分別可解釋的變異量爲 35.615、9.406%。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的因素內涵，因素一中包括「家庭和諧」、「孝順」、「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無論父母對您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舒適」、「父母去世，不管住得多遠，都親自奔喪」、「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盡教導子女的責任」、「家人感情好」、「家庭幫助個人的成長」、「賺錢養家」、「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等 12 個題目，檢視其題目內涵主要是屬於仍然受到民眾相當重視而且未有太大改變的觀念，均與維持家庭和諧的觀念有關，因此命名爲「家族和諧」。因素二包括「養兒防老」、「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爲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爲他們說些好話」、「爲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和「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結婚成立一個家庭」、「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外出工作」、「爲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等 9 個題目，這些題目內容較屬於逐漸減低或大幅降低其重要性的家族主義觀念，並且都和家族延續態度有關，因此命名爲「家族延續」。整體而言，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變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的二個因素大致符合本研究分析架構的設

計，但只能代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部分面向。而這 21 個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家族和諧」為 .8954、「家族延續」為 .7922，整體的 Cronbach's α 值則為 .8933。

【表 4-2-2 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目	(因素一) 家族和諧	(因素二) 家族延續	共同性
(13.2)家庭和諧	.633		.372
(13.6)孝順	.645		.460
(13.15)養兒防老		-.469	.206
(18.1)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761		.578
(18.2)無論父母對您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	.618		.479
(18.3)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630	.402
(18.4)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		-.503	.332
(18.5)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舒適	.676		.603
(18.6)父母去世，不管住得多遠，都親自奔喪	.633		.425
(18.7)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		-.443	.338
(18.8)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725	.429
(18.9)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		-.576	.410
(19.1)結婚成立一個家庭		-.433	.417
(19.2)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外出工作		-.357	.184
(19.3)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457		.509
(19.4)盡教導子女的責任	.768		.588
(19.5)家人感情好	.780		.632
(19.6)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488	.360
(19.7)家庭幫助個人的成長	.629		.496
(19.8)賺錢養家	.436		.424
(19.9)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	.323		.303
特徵值	7.479	1.975	
解釋變異量 (%)	35.615	9.406	
累積解釋變異量 (%)	35.615	45.021	
Kaiser-Meyer-Olkin			.942
Cronbach's α 值	.8954	.7922	
整體 Cronbach's α 值			.8933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三、集體主義變項方面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強調對次級團體的認同與獻身，此等次級團體的疆界是區分內、外團體的重要疆界（齊力，2003）；由於非常強調國家認同，追求全民利益與維護社會秩序，因而個人必須服從集體主義原則，唯有顧及國家集體的利益，才能保障個人的權益，使個人全面發展（江宜樺，1997）。因此，本研究從中央研究院所進行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1994年第二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資料和 1999 年第三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中，選取適合代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題目共 12 題組合成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指標，題目包括價值取向量表中的「(13.4) 守法」、「(13.9) 服從長上」、「(13.11) 社會秩序」對您個人自己的生活重要不重要？共 3 題，選項皆從「不重要」到「絕對重要」分別給予 0 至 4 分，5 分 = 無意見；與「公共秩序量表」中「(16.2) 插隊」、「(16.4) 地下工廠」、「(16.5) 逃稅」、「(16.7) 擺地攤」、「(16.11) 亂倒垃圾」對我們社會產生的不良影響嚴不嚴重？共 5 題，選項為「1 = 不嚴重」、「2 = 不太嚴重」、「3 = 還算嚴重」、「4 = 非常嚴重」、「5 = 無意見」。還有慈善與社會福祉量表中，請問您是不是贊成下列說法？「(17.2) 人應該處處為他人著想」、「(17.5) 幫助別人是做人的本分」、「(17.9) 政府必須保障殘障者的工作機會」、「(17.11) 我們一定要幫助遭遇不幸的人」共 4 題，選項為「1 = 很不贊成」、「2 = 不贊成」、「3 = 贊成」、「4 = 很贊成」、「5 = 無意見」。為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統一，依據得分較高者代表其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愈強，將這些項目重新加以計分，其中「無意見」這個選項乃研究者預期受試者可能會有的例外答案，因此以「中間數估計法」加以估計，亦即將選擇此項者以中間數值 3 補入。依序給予「1 = 不重要」、「2 = 不太重要」、「3 = 無意見」、「4 = 很重要」、「5 = 絕對重要」。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變項共由 12 個題目組成，由表 3-2-3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測得 Kaiser-Meyer-Olkin (K-M-O) 測量值為 .761，經採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 (factor)，再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計得三個因素，其中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2.868，因素二特徵值是 1.948，因素三特徵值是 1.413，這三個因素共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51.911%，分別可解釋的變異量為 23.903%、16.230%、11.778%。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的因素內涵，因素一中包括「插隊」、「地下工廠」、「逃稅」、「擺地攤」、「亂倒垃圾」等 5 個題目，檢視其題目內涵主要是均與公共道德觀念有關，因此命名為「公共道德」。因素二包括「人應該處處為他人著想」、「幫助別人是做人的本分」、「政府必須保障殘障者的工作機會」、「我們一定要幫助遭遇不幸的人」等 4 個題目，這些題目和慈善與社會福祉有關，因此命名為「社會福祉」。因素三包括「守法」、「服從長上」、「社會秩序」等 3 個題目，這些題目內容都和社會秩序有關，因此命名為「社會秩序」。

整體而言，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變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的三個因素，其內涵與分析架構中所歸納的概念雖不能完全吻合，但大致能代表部分概念。而這 12

個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公共道德」為 .7070、「社會福祉」為 .6303、「社會秩序」為 .6911，整體的 Cronbach's α 值則為 .6937。

【表 4-2-3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目	(因素一) 公共道德	(因素二) 社會福祉	(因素三) 社會秩序	共同性
(13.4) 守法			.768	.587
(13.9) 服從長上			.578	.338
(13.11) 社會秩序			.637	.430
(16.2) 插隊	.616			.374
(16.4) 地下工廠	.584			.369
(16.5) 逃漏稅	.600			.347
(16.7) 擺地攤	.575			.265
(16.8) 亂倒垃圾	.524			.365
(17.2) 人應該處處為他人著想		.436		.202
(17.5) 幫助別人是做人的本分		.768		.459
(17.9) 政府必須保障殘障者的工作機會		.463		.222
(17.11) 我們一定要幫助遭遇不幸的人		.687		.459
特徵值	2.868	1.948	1.413	
解釋變異量 (%)	23.903	16.230	11.778	
累積解釋變異量 (%)	23.903	40.133	51.911	
Kaiser-Meyer-Olkin				.761
Cronbach's α 值	.7070	.6303	.6977	
整體 Cronbach's α 值				.6937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第三節 變項測量

本研究基於研究目的與文獻分析的結果，以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年別等個人背景為自變項；而以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家族主義價值取向、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以及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為依變項，來探討個人背景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以下依序說明各研究變項的處理方式、測量指標和處理過程。

壹、自變項

本研究的分析對象為台灣地區民眾樣本，試圖了解個人背景與不同價值取向之間的關係，茲將本研究的個人背景測量分述如下：

- 一、性別：對樣本的性別進行測量，分男、女兩組，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女性為 0 當對照組，做一個虛擬變項。
- 二、年齡：將樣本之出生年份轉換為年齡，分數愈高代表年齡愈大。
- 三、婚姻狀況：根據樣本的婚姻狀況進行測量，分為未婚和已婚二類，其中已婚尚包括離婚、分居或配偶去世等，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已婚者為 0 當對照組，做一個虛擬變項。
- 四、本人教育程度：以樣本本人接受正規學校的教育程度，分為小學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等四類，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小學以下為 0 當對照組，做三個虛擬變項。
- 五、宗教信仰：以樣本信奉的宗教進行測量，分為佛教、道教、基督天主教、其他宗教和無宗教信仰等五類，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無宗教信仰為 0 當對照組，做四個虛擬變項。
- 六、職業別：根據樣本的所從事的各行業類別進行測量，分為農林漁牧業人員、工人、商業服務業人員、專業行政人員、其他等五類，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農林漁牧業為 0 當對照組，做四個虛擬變項。
- 七、族群別：台灣地區主要族群分類為區分標準，以樣本父親的籍貫進行測量，分為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大陸各省市及原住民等四類，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將本省閩南人為 0 當對照組，做三個虛擬變項。
- 八、居住地城鄉別：本調查資料對於地區之分類係根據羅啓宏先生之「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為原則所分成的十個層級，測量時將十個地區按層級合併成三個類別，其中山地鄉鎮、坡地鄉鎮、偏遠鄉鎮等合併為鄉村組；新興鄉鎮、工商市鎮、綜合性市鎮和服務性鄉鎮合併為城鎮組；最後則將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省轄市合併為都市組。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

鄉村為 0 當對照組，做二個虛擬變項。

- 九、父親教育程度：以樣本父親接受正規學校的教育程度，分為小學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等四類，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小學以下為 0 當對照組，做三個虛擬變項。
- 十、母親教育程度：以樣本母親接受正規學校的教育程度，分為小學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等四類，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小學以下為 0 當對照組，做三個虛擬變項。
- 十一、家庭月收入：根據樣本的家庭平均每月收入進行測量，分為 2 萬元以下、2-7 萬元、7-12 萬元、12 萬元以上等四類，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 2 萬元以下為 0 當對照組，做三個虛擬變項。
- 十二、年別：根據樣本受訪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年度進行測量，分為 1994 年、1999 年等二類，進行迴歸分析與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 1994 年為 0 當對照組，做一個虛擬變項。

貳、依變項

本研究分析架構中的依變項為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家族主義價值取向、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以及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為台灣地區成年民眾，因此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1994 年第二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資料和 1999 年第三期第五次問卷 I 文化價值組共有 3801 份有效樣本作為分析資料，以表示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茲將衡量的題目分述如下：

一、個人主義：

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分別由五個題目組合而成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指標，題目包括價值取向量表中的「知識」、「公平」、「自由」、「民主」、「容忍不同意見」對您個人自己的生活重要不重要？共 5 題，依序給予「1=不重要」、「2=不太重要」、「3=無意見」、「4=重要」、「5=絕對重要」。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得分以平均值計算，得到一個「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指標，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分數愈高，表示民眾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愈強。另外尚有「不瞭解題意」、「不願意作答」與「不知道」等選項，提供受試者其他的作答選擇，本研究將這些部份列為缺失值，不予分析。

二、家族主義：

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由二十一個題目組合而成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指標，題目包括：「家庭和諧」、「孝順」、「養兒防老」、「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無論父母對您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舒適。」、「父母去世，不管住得多遠，都親自奔喪。」、「爲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爲他們說些好話。」、「爲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結婚成立一個家庭。」、「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外出工作」、「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盡教導子女的責任」、「家人感情好」、「爲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家庭幫助個人的成長」、「賺錢養家」、「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依序給予「1=不重要」、「2=不太重要」、「3=無意見」、「4=重要」、「5=絕對重要」。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得分以平均值計算，得到一個「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指標，其最小值爲1，最大值爲5，分數愈高，代表民眾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傾向愈強。另外尚有「不瞭解題意」、「不願意作答」與「不知道」等選項，提供受試者其他的作答選擇，本研究將這些部份列爲缺失值，不予分析。

三、集體主義：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由十二個題目組合而成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指標，題目包括「守法」、「服從長上」、「社會秩序」、「人應該處處爲他人著想」、「幫助別人是做人的本分」、「政府必須保障殘障者的工作機會」、「我們一定要幫助遭遇不幸的人」、「插隊」、「地下工廠」、「逃稅」、「擺地攤」、「亂倒垃圾」。依序給予「1=不重要」、「2=不太重要」、「3=無意見」、「4=重要」、「5=絕對重要」。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得分以平均值計算，得到一個「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指標，其最小值爲1，最大值爲5，分數愈高，代表民眾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傾向愈強。另外尚有「不瞭解題意」、「不願意作答」與「不知道」等選項，提供受試者其他的作答選擇，本研究將這些部份列爲缺失值，不予分析。

四、自我認同價值取向：

本研究試著將台灣地區民眾分成個人主義者、家族主義者與集體主義者。因此，首先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等指標標準化，當個人主義標準化分數大於家族主義標準化分數而且個人主義標準化分數也要大於集體主義標準化分數，符合以上條件者視爲個人主義者；此外，當家族主義標準化分數大於個人主義標準化分數而且家族主義標準化分數也要大於集體主義標準化分數，符合以上條件者視爲家族主義者；當個人主義標準化分數大於家族主義標準化分數而且個人主義標準化分數也要大於集體主義標準化分數，歸爲個人主義；此外，

當集體主義標準化分數大於個人主義標準化分數而且集體主義標準化分數也要大於家族主義標準化分數，符合以上條件者視為集體主義者。而當不是個人主義者、家族主義者、集體主義者，則歸為其他。最後得到一個自我認同價值取向變項，此為類別變項，分為個人主義者、家族主義者、集體主義者、其他等四類。其中，「1=個人主義者」、「2=集體主義者」、「3=其他」、「4=家族主義者」，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以家族主義者為對照組。

根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應包含許多不同面向的複雜概念，如個人主義尊重個人價值尊嚴、追求個人自由、強調個人自主性、重視有限政府…等面向；而家族主義包括重視相互依賴性、強調差序格局…等面向；集體主義應包含強調國家認同、重視社會秩序、服從領導權威等不同面向，但是由於本研究使用的研究工具為次級資料，能作為本研究分析的資料有限。加上，第二期第五次文化價值組與第三期第五次文化價值組兩次問卷題目有些不同，為了進行比較研究，必須選取兩次問卷均出現的題目進行分析之，因此只能選擇部分題目代表個人主義指標、家族主義指標、集體主義指標。

另外，本研究認為三角關係格局能更精確說明台灣社會基本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也嘗試以歷史分析來探討台灣社會價值取向的長時間變化情形，然而，由於缺乏長期性較完整的實徵資料，以致於無法對台灣過去的價值取向進行較完整的測量與討論，因此，只能在有限的資料進行分析。雖然本研究只探討台灣社會1994年到1999年的變化情形，但是雖是短時間的比較研究，仍然可用來檢視三角關係格局，釐清三種價值取向的關係，而且也可進一步推論台灣社會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總之，本研究主要是以三角關係格局為基礎，雖然無法測量台灣社會價值取向的長期變化情形，但是也可透過短時間的比較情形來檢視三角關係格局。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SPSS 處理資料，針對樣本進行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的基本分析，以初步了解樣本的基本特性，同時採用以下的統計方法來進行分析：

- 一、因素分析：以因素分析考驗各量表的因素內涵及進行效度分析。
- 二、信度分析：用以考驗各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凡 Cronbach α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量表之內部性質愈趨於一致性。
- 三、皮爾森積差相關：利用皮爾森積差相關法分析各變項間是否存在顯著相關，同時了解其相互關聯的程度。
- 四、卡方獨立性檢定：探討年別和自我認同價值取向間的關係，進行百分比的差異檢定，以了解年別在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差異情形。
- 五、多元迴歸分析：根據研究架構，以多元迴歸分析方式對研究變項進行控制，分析自變項影響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因果機制，進而建構出影響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模式。在多元迴歸分析中可由各變項的 β 值看出其影響力，同時藉由投入變項後觀察 R Square 的變化，以進一步了解投入的變項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大小。
- 六、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根據研究架構，以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方式對研究變項進行控制，分析自變項影響民眾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因果機制，進而建構出影響民眾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模式。在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中可由各變項的 ExpB 值看出其影響力。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根據前述的研究方法，本章針對樣本進行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同時依序將以下的研究結果加以討論。第一節進行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討論各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第三節探討個人背景變項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第四節探討個人背景變項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關係；第五節則分析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第六節則進行綜合討論。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壹、樣本之基本特徵

由表 5-1-1 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中可以看出，在 1994 年和 1999 年全部樣本中，男性與女性相差不多，其中女性有 1902 位，佔 50%；男性有 1899 位，佔 50%。其次，在年齡方面從 20 歲到 50 歲以上各組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 21.0%、30.3%、27.0%和 21.7%，可見在年齡層上各組人數 30-39 歲最多，而 20-29 歲最少。就族群別而言，本省閩南人有 2781 位，佔 73.5%；本省客家人有 452 位，佔 11.9%；大陸各省有 511 人，佔 13.5%；原住民有 42 人，佔 1.1%，可見本省閩南人大約為後三者合計人數的 2.7 倍，屬較多人數的一個族群，這也反映出目前台灣地區的人口現象。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有 827 人，已婚者有 2970 人，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21.8%和 78.2%。在本人教育程度上，以受高中職教育程度的佔最多，有 1136 人，佔 29.9%；其次為大專以上、小學以下和國初中，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27.9%、27.7%和 14.4%。至於居住地城鄉別方面，居住在都市的有 1569 位，佔 41.3%；居住在城鎮的有 1437 位，佔 37.8%；居住在鄉村的則有 795 位，佔 20.9%，因此樣本仍以居住在都市的佔多數。在宗教信仰方面，以民間信仰佔最多，有 1925 人，佔 50.6%；其次佛教、無宗教信仰、基督天主教與其他，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28.2%、14.7%、4.6%和 1.3%。在職業方面，農林漁牧業者有 227 人，機械工人有 891 人，商業服務者有 562 人，專業人員有 1140 人和其他職業者（軍人、家庭主婦、無職業者）有 975 人，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5.9%、23.4%、14.8%、30.0%和 25.8%。就父親教育程度而言，小學以下有 2572 位，佔 70.5%；國初中有 405 位，佔 11.1%；高中職有 377 人，佔 10.3%；大專以上有 294 人，佔 8.1%，而就母親教育程度而言，小學以下有 3173 位，佔 85.7%；國初中有 275 位，佔 7.4%；高中職有 179 人，佔 4.8%；大專以上有 77 人，佔 2.1%，可見父親的教育程度普遍比母親的教育程度高。而家庭月收入的分佈，則以 3-7 萬的佔多數，有 1947 人，佔 54.1%；而 2 萬以下分佈最少，僅佔 9.3%。就年別而言，1994 年的民眾有 1853 位，佔 48.8%；

1999 年的民眾有 1984 位，佔 51.2%。整體而言，從以上對樣本組成的說明，本研究樣本應可作為台灣地區成人民眾的代表性樣本。

【表 5-1-1 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

項目類別		1994 年和 1999 年		1994 年		1999 年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女性	1902	50.0%	983	53.0%	919	47.2%
	男性	1899	50.0%	870	47.0%	1029	52.8%
年齡	20-29 歲	800	21.0%	355	19.2%	445	22.8%
	30-39 歲	1152	30.3%	654	35.3%	498	25.6%
	40-49 歲	1026	27.0%	506	27.3%	520	26.7%
	50 歲以上	823	21.7%	338	18.2%	485	24.9%
	族群別	本省閩南人	2781	73.5%	1269	68.7%	1512
	本省客家人	452	11.9%	282	15.3%	170	8.8%
	大陸各省市	511	13.5%	280	15.2%	231	11.9%
	原住民	42	1.1%	17	.9%	25	1.3%
婚姻狀況	未婚	827	21.8%	343	18.5%	484	24.9%
	已婚	2970	78.2%	1509	81.5%	1461	75.1%
本人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52	27.7%	550	28.7%	502	25.8%
	國初中	548	14.4%	265	14.3%	283	14.5%
	高中職	1136	29.9%	586	31.7%	550	28.3%
	大專以上	1061	27.9%	449	24.3%	612	31.4%
宗教信仰	佛教	1094	28.8%	638	34.4%	456	23.4%
	民間信仰	1925	50.6%	848	45.8%	1077	55.3%
	基督天主教	176	4.6%	89	4.8%	87	4.5%
	其他宗教	48	1.3%	39	2.1%	9	0.5%
	無宗教信仰	558	14.7%	239	12.9%	319	16.4%
居住地城鄉別	鄉村	795	20.9%	301	16.2%	494	25.4%
	城鎮	1437	37.8%	901	48.6%	536	27.5%
	都市	1569	41.3%	651	35.1%	918	47.1%
	農漁游牧人員	225	5.9%	135	7.3%	90	4.6%
個人職業	機械工人員	891	23.4%	419	22.6%	472	24.2%
	商業服務人員	562	14.8%	354	19.1%	208	10.7%
	專業行政人員	1140	30.0%	482	26.0%	658	33.8%
	其他	975	25.7%	456	24.6%	519	26.6%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572	70.5%	1305	73.3%	1267	67.8%
	國初中	405	11.1%	198	11.1%	207	11.1%
	高中職	377	10.3%	163	9.2%	214	11.5%
	大專以上	294	8.1%	114	6.4%	180	9.6%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173	85.7%	1607	89.1%	1566	82.4%
	國初中	275	7.4%	115	6.4%	160	8.4%
	高中職	179	4.8%	58	3.2%	121	6.4%
	大專以上	77	2.1%	23	1.3%	54	2.8%
家庭平均月收入	2 萬以下	334	9.3%	171	9.8%	163	8.8%
	3-7 萬	1947	54.1%	1025	58.5%	922	49.8%
	7-12 萬	914	25.4%	412	23.5%	502	27.1%
	12 萬以上	407	11.3%	144	8.2%	263	14.2%
年別	1994 年	1853	48.8%	1853			
	1999 年	1948	51.2%			1948	

貳、民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概況

從表 5-1-2 檢視全體樣本在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量表各題重要性評估的分佈結果，可以發現，在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知識」、「公平」、「民主」、「自由」這四題評估為「絕對重要」的比例最高，皆超過三成五到五成以上，而且評估為「不重要」的人數都最少，可見這四種觀念是目前台灣民眾相當重視的個人主義價值。其次，「容忍不同意見」，選擇「4=重要」也超過三成以上，很明顯地偏向中度，也反應出台灣民眾的重視個人自主程度。整體來說，從上述有關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各題目的平均數和標準差也可以發現，在五點量尺中，在「知識」、「公平」、「民主」、「自由」、「容忍不同意見」的平均分數均超過得分中數，意即台灣民眾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保持著相當重視的態度。

【表 5-1-2 個人主義價值取向量表各題重要性評估的分佈結果】

變項名稱	不重要	不太重要	無意見	重要	絕對重要	其他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	2	3	4	5				
(13.1) 知識	3.1	8.0	13.2	24.4	50.7	0.6	3780	4.1230	1.1097
(13.8) 公平	3.7	12.7	18.5	26.6	38.0	0.5	3783	3.8295	1.1765
(13.10) 容忍不同意見	5.7%	13.3%	26.6%	32.0%	21.5%	1.0%	3764	3.5088	1.1377
(13.13) 民主	2.9%	12.7%	18.5%	28.2%	36.7%	0.9%	3766	3.8380	1.1454
(13.14) 自由	1.1%	8.3%	12.9%	24.6%	53.0%	0.2%	3793	4.2030	1.0237

註：此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是在排除回答「不瞭解題意」及「不願意回答」等樣本的結果。

* $p < .05$ ** $p < .01$ *** $p < .001$

至於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中的「家庭和諧」、「孝順」、「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無論父母對您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舒適」、「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盡教導子女的責任」、「家人感情好」、「家庭幫助個人的成長」、「賺錢養家」、「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爲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爲他們說些好話」、「結婚成立一個家庭」、「爲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等四題，選擇「絕對重要」的評估上，也都超過五成以上，而且評估為「不重要」的人數都最少，反應出台灣民眾的高度重視程度。而對於「養兒防老」、「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父母去世，不管住得多遠，都親自奔喪」、「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爲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和「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外出工作」，很明顯地偏向中度或以下。整體而言，民眾對於「家庭和諧」、「孝順」、「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爲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爲他們說些好話」、「盡教導子女的責任」、「家人感情好」等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仍相當重視，但對於「養兒防老」、「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爲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等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則有較不重視的傾

向。

【表 5-1-3 家族主義價值取向量表各題重要性評估的分佈結果】

變項名稱	不重要	不太重	無意見	重要	絕對重	其他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	要 2	3	4	要 5				
(13.2) 家庭和諧	0.3%	4.9%	6.8%	16.8%	71.2%	0.1%	3797	4.5386	.8433
(13.6) 孝順	0.3%	4.5%	8.2%	21.4%	65.5%	0.1%	3798	4.4747	.8484
(13.15) 養兒防老	22.4%	16.7%	22.9%	15.5%	22.1%	0.3%	3791	2.9818	1.4528
(18.1) 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0.3%	4.1%	5.0%	14.4%	76.3%	0.0%	3800	4.6242	.7803
(18.2) 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	1.2%	6.9%	10.8%	27.1%	53.7%	0.4%	3786	4.2588	.9804
(18.3) 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22.0%	18.0%	29.0%	19.3%	10.4%	1.4%	3748	2.7780	1.2817
(18.4) 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	15.7%	14.3%	26.6%	21.6%	21.2%	0.6%	3779	3.1850	1.3467
(18.5) 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舒適。	0.7%	6.9%	11.0%	26.2%	55.1%	0.1%	3796	4.2821	.9594
(18.6) 爲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爲他們說些好話。	0.5%	3.9%	4.3%	11.7%	79.5%	0.1%	3797	4.6605	.7763
(18.7) 父母去世，不管住的多遠，都親自奔喪。	9.7%	13.4%	23.3%	29.4%	23.3%	0.9%	3766	3.4365	1.2548
(18.8) 爲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30.3%	13.5%	19.2%	15.5%	21.1%	0.3%	3789	2.8361	1.5255
(18.9) 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	10.4%	14.6%	23.8%	27.2%	23.3%	0.5%	3781	3.3811	1.2805
(19.1) 結婚成立一個家庭。	4.7%	11.9%	14.0%	23.4%	45.7%	0.2%	3793	3.9370	1.2232
(19.2) 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外出工作	14.5%	14.6%	26.8%	21.6%	22.0%	0.4%	3786	3.2208	1.3356
(19.3) 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2.5%	8.7%	10.4%	22.3%	55.7%	0.4%	3786	4.2058	1.0936
(19.4) 盡教導子女的責任	0.1%	3.5%	4.9%	15.8%	75.7%	0.0%	3800	4.6363	.7402
(19.5) 家人感情好	0.2%	3.9%	5.2%	18.7%	71.8%	0.1%	3796	4.5830	.7773
(19.6) 爲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8.7%	11.8%	22.0%	20.9%	35.5%	1.0%	3764	3.6339	4.2724
(19.7) 家庭幫助個人的成長	1.2%	6.7%	10.6%	26.2%	54.5%	0.9%	3767	4.2724	.9789
(19.8) 賺錢養家	1.0%	8.1%	12.5%	26.4%	51.7%	0.2%	3792	4.2017	1.0084
(19.9) 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	4.2%	10.2%	16.2%	29.7%	39.3%	0.4%	3784	3.9009	1.1551

註：此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是在排除回答「不瞭解題意」及「不願意回答」等樣本的結果。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而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中的「守法」、「社會秩序」、「亂倒垃圾」、「逃漏稅」、「政府必須保障殘障者的工作機會」等五題，選擇「絕對重要」的評估上，都超過五成以上，而且評估為「不重要」的人數都最少，反應出台灣民眾的高度重視程度。而對於「地下工廠」、「我們一定要幫助遭遇不幸的人」和「幫助別人是做人的本分」等三題，選擇「絕對重要」的百分比，約維持在三成左右，顯示這樣的觀念仍然受到中等程度的重視。而對於「服從長上」、「插隊」、「擺地攤」和「人應該處處為他人著想」等四題，選擇「不重要」的百分比，很明顯有偏高的趨勢，顯示民眾對於這樣的觀念較不受重視。

【表 5-1-4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量表各題重要性評估的分佈結果】

變項名稱	不重要 1	不太重要 2	無意見 3	重要 4	絕對重要 5	其他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3.4) 守法	1.2%	9.1%	12.0%	25.4%	52.1%	0.2%	3797	4.1843	1.0383
(13.9) 服從長上	3.6%	15.0%	22.2%	29.4%	29.0%	0.7%	3773	3.6573	1.1538
(13.11) 社會秩序	1.2%	8.5%	13.1%	26.6%	50.5%	0.2%	3794	4.1687	1.0282
(16.2) 插隊	4.3%	22.1%	1.3%	41.4%	30.7%	0.2%	3793	3.7237	1.2314
(16.4) 地下工廠	3.1%	12.1%	2.4%	34.2%	47.3%	0.9%	3768	4.1152	1.1224
(16.5) 逃漏稅	1.8%	8.3%	1.9%	33.2%	54.4%	0.4%	3786	4.3045	.9855
(16.7) 擺地攤	16.0%	29.3%	8.1%	30.5%	15.7%	0.5%	3782	3.0040	1.3695
(16.8) 亂倒垃圾	1.6%	7.9%	0.5%	28.8%	61.1%	0.0%	3800	4.4000	.9582
(17.2) 人應該處處 為他人著想	0.5%	12.2%	5.4%	63.3%	18.3%	0.4%	3787	3.8708	.8676
(17.5) 幫助別人是 做人的本分	0.1%	2.8%	3.1%	65.4%	28.3%	0.2%	3794	4.1927	.6335
(17.9) 政府必須保 障殘障者的工作 機會	0.2%	1.1%	1.4%	46.9%	50.3%	0.2%	3795	4.4619	.6034
(17.11) 我們一定 要幫助遭遇不幸 的人	0.1%	2.5%	3.3%	64.4%	29.5%	0.2%	3794	4.2080	.6307

註：此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是在排除回答「不瞭解題意」及「不願意回答」等樣本的結果。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二節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因素探討

本研究的依變項為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藉由檢視各研究變項之間的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以進一步建構多元迴歸分析模式的基礎，分述結果如表5-2-1、表5-2-2所示。

表5-2-1所示，就「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三種價值取向而言，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彼此之間均存在著正向相關，其中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之間的相關程度為中度相關 $r=.541$ 。由表5-2-2可進一步發現個人主義－「自由民主」；家族主義－「家族和諧」、「家族延續」；集體主義－「公共道德」、「社會福祉」、「社會秩序」等六個面向之間的關係，而這六個面向彼此之間均存在著正向相關，其中，「自由民主」與「社會秩序」、「自由民主」與「家族和諧」之間的相關程度分別高達 $r=.682$ 、 $r=.619$ ，為中度相關；而「公共道德」與「自由民主」、「家族和諧」、「家族延續」之間的相關程度分別為 $r=.140$ 、 $r=.077$ 、 $r=.040$ ，為低度或微弱相關。可見，雖然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都是正向相關，但有些面向之間仍呈現低度或微弱相關，此結果可顯示出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並非只有互斥的對立關係，而是在某些面向也有不同程度的同質性。

此外，雖然從表5-2-1、表5-2-2中無法顯示出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之間有互斥的關係，這可能是由於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是屬於一種文化設計，是用來對治自我中心的人性傾向，以維繫社會群體凝聚和諧的有意設計（齊力，2004），因而較無法顯現三者之間的互斥性。

然而，一般來說，相關係數只是假設其他條件不變的狀況下所顯示出相關的程度，也就是說，僅能說明變項之間具有一定程度的關聯，而無法確知變項彼此之間的真正關係，因此只是初步分析結果，倘若要進一步加以驗證，仍須以複迴歸分析方式來控制其他變項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表 5-2-1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分析】

變項名稱	個人主義	家族主義	集體主義
個人主義	1.00		
家族主義	.541**	1.00	
集體主義	.476**	.410**	1.00

註：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5-2-2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分析】

變項名稱	個人主義		家族主義		集體主義	
	自由民主	家族和諧	家族延續	公共道德	社會福祉	社會秩序
自由民主	1.00					
家族和諧	.619**	1.00				
家族延續	.338**	.584**	1.00			
公共道德	.140**	.077**	.040*	1.00		
社會福祉	.233**	.261**	.186**	.170**	1.00	
社會秩序	.682**	.652**	.457**	.130**	.259**	1.00

註：1.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三節 個人背景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價值取向關係之分析

壹、影響民眾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分析

表 5-3-1 是年別、個人背景影響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個人因素的六個變項中，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有負向作用，而年齡、本人教育程度與職業別均有正向作用，表示未婚者、年齡較高者、教育程度愈高者、無宗教信仰者、從事非農林漁牧業者，其個人主義價值取向較強。模型二家庭因素的五個變項中，只有家庭平均月收入對民眾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家庭平均月收入高者，則較傾向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其他如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育程度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模型三年別這個變項中，年別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有直接作用，亦即，1999 年的受訪民眾，較傾向個人主義價值取向。上述三個模型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分別為 7.7%、4.0%和 8.9%。

模型四將個人因素與年別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所改變，其中婚姻狀況、年齡、佛教變項、職業別中的工人變項與其他職業變項對於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由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而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表示年別變項減弱了這五個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消失。整體而言，個人因素變項和年別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15.4%。

模型五將家庭因素變項與年別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所改變，其中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此變項對於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由統計上的正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表示年別變項減弱了這個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消失。值得一提的是，居住地城鎮對於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成正向作用，表示年別變項增強了城鎮這個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增強，因此，年別變項對居住地城鄉別變項與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可能存在著交互作用，則有待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家庭因素變項和年別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11.5%。

模型六將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等個人背景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職業為工人、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等變項對於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已由正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其他個人背景變項減弱了這二個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消失。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對民眾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8.5%。

模型七將個人背景變項與年別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所改變，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婚姻狀況、信仰佛教等變項對於個

人主義價值取向已由負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年齡、職業別、家庭月收入變項已由正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年別這個變項減弱了這五個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消失。更重要的是，居住地城鎮對於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成正向作用，表示年別變項增強了城鎮這個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增強，因此，可更加肯定年別變項對城鎮變項應該存在著交互作用，此結果有待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和年別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15.7%。

【表 5-3-1 年別、個人背景影響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個人主義價值取向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模型七
性別 男性：女性	.022			.015		.017	.009
婚姻 已婚：未婚	-.050**			-.009		-.046**	-.014
年齡	.047*			-.014		.060*	-.006
本人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110***			.090***		.117***	.099***
本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220***			.198***		.227***	.205***
本人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246***			.212***		.244***	.225***
宗教信仰 佛教：無	-.053*			-.021		-.058*	-.023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無	-.007			-.016		-.020	-.020
宗教信仰 天主基督教：無	-.015			-.006		-.010	.006
宗教信仰 其他宗教：無	-.021			.002		-.021	-.002
職業別 工人：農林漁牧業	.093**			.049		.060	.005
職業別 商業服務人員：農林漁牧業	.112***			.105***		.088**	.072*
職業別 專業行政人員：農林漁牧業	.169***			.114***		.129**	.067
職業別 其他：農林漁牧業	.103**			.054		.077*	.018
族群別 客家人：閩南人		-.019			.007	-.031	-.002
族群別 外省人：閩南人		.013			.034	-.020	.005
族群別 原住民：閩南人		-.007			-.014	-.005	-.015
居住地城鄉別 城鎮：鄉村		-.004			.068**	-.016	.054*
居住地城鄉別 都市：鄉村		.031			.052*	.004	.027
父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18			.018	-.020	-.022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015			.011	-.020	-.027
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017			.013	-.013	-.017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41*			.029	.027	.016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027			.007	.015	-.007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019			.005	.018	.002
家庭月收入 2-7 萬：2 萬以下		.169***			.159***	.089**	.066*
家庭月收入 7-12 萬：2 萬以下		.239***			.215***	.113***	.081*
家庭月收入 12 萬以上：2 萬以下		.192***			.158***	.085**	.048
年別 1999 年：1994 年			.298***	.290***	.286***		.290***
R ²	.077	.040	.089	.154	.115	.085	.157
調整後 R ²	.073	.036	.089	.151	.111	.078	.150
F 值	21.863	10.012	362.224	44.817	29.063	11.098	21.403
	***	***	***	***	***	***	***

註：1. 自變項中的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婚姻狀況變項的未婚、本人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小學以下、宗教信仰變項的無宗教信仰、職業別變項的農林漁牧業人員、族群別變項的本省閩南人、居住地城鄉別變項的鄉村、父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小學以下、家庭平均月收入變項的2萬元以下、年別變項的1994年。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影響民眾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分析

表 5-3-2 是年別、個人背景影響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個人因素的六個變項中，年齡、宗教信仰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有直接作用，表示年齡愈大者、有民間信仰者，民眾有較強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模型二家庭因素的五個變項中，只有居住地城鄉別對民眾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當居住地愈都市化，民眾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愈弱。模型三年別這個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有正向作用，亦即 1999 年的受訪民眾有較強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述三個模型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分別為 2.9%、1.0%和 8.3%。

模型四將個人因素變項與年別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所改變，其中年齡變項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已由正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其年別變項減弱了這個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消失。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人教育程度、佛教變項、職業別中的工人及其他職業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成正向作用，可見年別變項對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與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之間的關係可能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果，有待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個人因素各變項和年別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11.0%。

模型五將家庭因素變項與年別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也有改變，其中城鎮變項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已由負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其他個人背景變項減弱了這個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消失。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母親教育程度在高中職變項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成負向作用，可見年別變項對母親教育程度在高中職與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可能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果，有待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家庭因素各變項和年別變項對民眾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8.9%。

模型六將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等個人背景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值得一提的是，家庭平均月收入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成正向作用，可見個人因素變項對家庭月收入變項與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可能有交互作用效果。整體而言，個人背景各變項對民眾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3.3%。

模型七將個人背景變項與年別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所改變，其中居住地城鄉別則由負向效果轉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家庭平均月收入則由正向作用轉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年別變項減弱了這二個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因此相關性消失；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佛教變項、職業別中的工人及其他職業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成正向作用，可見年別變項對宗教信仰變項、職業別與家族主義價值取

向的關係可能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果，有待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個人背景各變項和年別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10.8%。

【表 5-3-2 年別、個人背景影響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依變項 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模型七
性別 男性：女性	.035			.026		.034	.026
婚姻 已婚：未婚	.020			.022		-.014	.020
年齡	.101***			.042		.105***	.040
本人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09			-.011		-.004	-.023
本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012			-.010		.001	-.021
本人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022			-.052*		-.028	-.044
宗教信仰 佛教：無	.048			.082***		.042	.078**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無	.126***			.120***		.109***	.111***
宗教信仰 天主基督教：無	-.012			.000		-.011	.007
宗教信仰 其他宗教：無	-.020			.003		-.016	.003
職業別 工人：農林漁牧業	-.021			-.064*		-.025	-.077*
職業別 商業服務人員：農林漁牧業	.006			.001		.016	.004
職業別 專業行政人員：農林漁牧業	-.003			-.059		.001	-.060
職業別 其他：農林漁牧業	-.034			-.082*		-.033	-.089*
族群別 客家人：閩南人		-.024			.003	-.024	.007
族群別 外省人：閩南人		-.026			-.004	-.013	.012
族群別 原住民：閩南人		-.002			-.009	.016	.005
居住地城鄉別 城鎮：鄉村		-.076**			-.003	-.060*	.010
居住地城鄉別 都市：鄉村		-.085			-.063	-.068	-.044
		***			**	**	
父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23			-.020	-.012	-.013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018			-.023	-.001	-.009
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015			-.021	-.001	-.006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01			-.011	.010	-.002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021			-.040*	.004	-.018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021			-.034	.000	-.015
家庭月收入 2-7 萬：2 萬以下		.025			.012	.079*	.053
家庭月收入 7-12 萬：2 萬以下		.026			.001	.081*	.048
家庭月收入 12 萬以上：2 萬以下		.005			-.031	.048	.009
年別 1999 年：1994 年			.288***	.296***	.294***		.298***
R ²	.029	.010	.083	.110	.089	.033	.108
調整後 R ²	.025	.006	.083	.106	.085	.024	.101
F 值	7.740	2.361	328.751	29.800	21.435	3.943	13.675
	***	**	***	***	***	***	***

註：1.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2.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影響民眾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分析

表 5-3-3 是年別、個人背景影響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個人因素的六個變項中，性別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有負向作用，即男性相對於女性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較弱，而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職業別均有正向作用，表示年齡高者、教育程度愈高者、有基督天主教信仰者、從事較高職位者，其有較強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模型二家庭因素的五個變項中，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母親教育程度均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母親教育程度高者有負向作用，母親教育程度是高中職的受訪者，其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較低，而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則有正向作用，非閩南人、居住地愈都市化的民眾較傾向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模型三年別這個變項中，年別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作用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受訪民眾不會因年別的不同而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上有所差異。上述三個模型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分別為 4.5%、2.1%和 0.1%。

模型四將個人因素變項與年別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改變，其中很重要的是，年別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成負相關，即 1999 年的受訪民眾比 1994 年的受訪民眾較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換言之，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降低的趨勢。可見個人因素變項對年別變項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可能有交互作用效果，有待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個人因素變項和年別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4.6%。而模型五將家庭因素變項與年別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所改變，整體而言，家庭因素變項和年別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2.2%。

模型六將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等個人背景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職業別、居住地在城市等變項對於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已由正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母親教育程度也由負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個人因素其他變項減弱了這三個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消失；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佛教虛擬變項對於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成正向作用，表示家庭因素的某些變項增強了這個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性增強，因此，家庭因素某些變項對佛教虛擬變項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可能產生交互作用。整體而言，個人背景各變項對民眾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6.0%。模型七將個人背景變項與年別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只是稍微改變，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和年別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力為 6.0%。

【表 5-3-3 年別、個人背景影響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模型七
性別 男性：女性	-.075 ***			-.074 ***		-.072 ***	-.071 ***
婚姻 已婚：未婚	.028			.023		.033	.031
年齡	.168***			.176***		.150***	.154***
本人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81***			.084***		.068**	.069**
本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167***			.170***		.149***	.150***
本人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152***			.156***		.142***	.143***
宗教信仰 佛教：無	.046			.042		.059*	.057*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無	.013			.014		.026	.026
宗教信仰 天主基督教：無	.044*			.043*		.044*	.043*
宗教信仰 其他宗教：無	.009			.006		.009	.008
職業別 工人：農林漁牧業	.049			.054		.007	.010
職業別 商業服務人員：農林漁牧業	.079**			.080**		.050	.051
職業別 行政專業人員：農林漁牧業	.100**			.107**		.068	.071
職業別 其他：農林漁牧業	.014			.021		-.021	-.017
族群別 客家人：閩南人		.059**			.058***	.048**	.047**
族群別 外省人：閩南人		.074***			.073***	.054**	.052**
族群別 原住民：閩南人		.037*			.037*	.036*	.037*
居住地城鄉別 城鎮：鄉村		.112***			.109***	.091***	.087***
居住地城鄉別 都市：鄉村		.086***			.085***	.045	.044
父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00			.000	-.012	-.012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010			-.010	-.015	-.015
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003			-.003	-.011	-.011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25			.026	.030	.030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039*			-.038*	-.020	-.019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025			-.025	-.002	-.001
家庭月收入 2-7 萬：2 萬以下		.006			.006	.019	.021
家庭月收入 7-12 萬：2 萬以下		.035			.036	.019	.020
家庭月收入 12 萬以上：2 萬以下		.015			.016	.001	.003
年別 1999 年：1994 年			-.029	-.037*	-.013		-.017
R ²	.045	.021	.001	.046	.022	.060	.060
調整後 R ²	.042	.017	.001	.043	.017	.052	.052
F 值	12.371 ***	5.203 ***	3.033	11.884 ***	4.892 ***	7.502 ***	7.273 ***

註：1. 自變項中的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婚姻狀況變項的未婚、本人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小學以下、宗教信仰變項的無宗教信仰、職業別變項的農林漁牧業人員、族群別變項的本省閩南人、居住地城鄉別變項的鄉村、父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小學以下、家庭平均月收入變項的2萬元以下、年別變項的1994年。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小結

綜合上述分析個人背景變項、年別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後，以下分別比較個人背景變項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如此對釐清影響民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運作機制將有所助益。茲將觀察到的主要現象敘述如下：

一、個人因素中的性別、年齡變項只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有直接作用；婚姻狀況則在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上均未顯示出有所影響；至於本人教育程度對於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則有正向作用；宗教信仰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民間信仰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有正向作用，而佛教信仰者，則對家族主義、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有正向作用，此外，信仰基督天主教者，則有較強的集體主義傾向；從事商業服務業者有較強的個人主義，而職業為農林漁牧業者，則有較強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二、家庭因素中的族群別只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有正向效果；而居住地在城鎮相對於鄉村，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有正向作用；父母教育程度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均未顯示出有所影響。家庭平均月收入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有正向作用；至於年別變項對於個人主義、家族主義皆有正向影響，而在模型四年別變項則對集體主義有負向影響。

三、年別、個人背景各變項隨著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不同，在影響程度上有較大差異，其中宗教信仰、本人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職業別、年別則對二種價值取向有所影響，換言之，宗教信仰、本人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職業別和年別可能是影響民眾價值取向的重要因素。

四、影響民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因素中，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依序為年別、本人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分別為年別、宗教信仰和職業別；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影響較大的前三個變項依序為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和族群別。可見隨著價值取向的不同，年別、個人背景變項對民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價值取向的影響力也有所差異。

五、整體來說，個人背景各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變異量為8.5%、3.3%和6.0%；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年別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解釋變異量增為15.7%和10.8%，但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只能解釋6.0%，可見隨著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不同，個人背景影響的複雜程度也有所差異。

第四節 個人背景變項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關係之分析

壹、個人因素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分析

表5-4-1所呈現的是個人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就整體模式的解釋力來看，個人因素變項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就個別的影響力來說，在性別方面，男性相對於女性較重視家族主義而較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婚姻狀況上，已婚者相對於未婚者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年齡方面，自我認同價值取向不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本人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愈高者相對於教育程度愈低者，其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較不重視家族主義，而且教育程度差異愈大，在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傾向上也差異愈大。在宗教信仰上，佛教信仰者、民間信仰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此外，基督天主教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職業別方面，工人、商業服務人員、專業行政人員及其他職業者相對於農林漁牧業者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而且工人、商業服務人員和專業行政人員也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整體而言，個人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性別、婚姻狀況、年齡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也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不會因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5-4-1 個人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自我認同價值取向 (家族主義)		
	個人主義	集體主義	其它
性別 男性：女性	.919	.697***	.738*
婚姻 已婚：未婚	.866	1.351*	.755
年齡	.995	1.009	1.020**
本人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2.117***	1.338*	.892
本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3.395***	2.046***	1.054
本人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4.919***	2.365***	.828
宗教信仰 佛教：無	.582**	1.074	.647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無	.710*	.789	.684
宗教信仰 天主基督教：無	1.175	2.114**	.973
宗教信仰 其他宗教：無	.927	1.830	1.103
職業別 工人：農林漁牧業	3.410***	1.430*	1.176
職業別 商業服務人員：農林漁牧業	2.960***	1.473*	1.167
職業別 專業行政人員：農林漁牧業	3.889***	1.682**	1.397
職業別 其他：農林漁牧業	3.539***	1.322	1.393
-2 Log Likelihood	7105.319***		

註：1. 依變項的對照組為家族主義者。自變項的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婚姻狀況變項的未婚、本人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小學以下、宗教信仰變項的無宗教信仰、職業別變項的農林漁牧業人員。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邏輯迴歸係數Exp (B)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家庭因素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分析

表5-4-2所呈現的是家庭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就整體模式的解釋力來看，家庭因素變項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就個別的影響力來說，在族群別方面，客家人、大陸各省市、原住民相對於閩南人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居住地城鄉別方面，居住在都市的民眾相對於鄉村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而且居住在城鎮和都市的民眾也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而父親的教育程度方面，父親教育程度在國初中的民眾相對於小學以下的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母親教育程度在國初中和高中職的民眾相對於國小以下的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家庭月收入方面，家庭月收入較高者相對於家庭月收入在2萬以下的民眾較重視個人

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

整體而言，家庭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等變項的影響力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族群別變項的影響力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會因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不會因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5-4-2 家庭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自我認同價值取向 (家族主義)		
	個人主義	集體主義	其它
族群別 客家人：閩南人	1.108	1.618***	1.225
族群別 外省人：閩南人	1.249	1.738***	1.228
族群別 原住民：閩南人	1.158	2.820*	.504
居住地城鄉別 城鎮：鄉村	1.268	1.960***	1.239
居住地城鄉別 都市：鄉村	1.532***	1.766***	.984
父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1.447*	1.303	.962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1.315	1.341	.613
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1.297	1.286	1.503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1.629*	1.192	1.678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1.822*	.850	1.600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1.662	.886	.609
家庭月收入 2-7 萬：2 萬以下	1.749**	.967	.460***
家庭月收入 7-12 萬：2 萬以下	2.532***	1.243	.402***
家庭月收入 12 萬以上：2 萬以下	3.339***	1.151	.331**
-2 Log Likelihood	1604.876***		

註：1. 依變項的對照組為家族主義者。自變項的對照組，包括族群別變項的本省閩南人、居住地城鄉別變項的鄉村、父母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小學以下、家庭月收入的2萬元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邏輯迴歸係數Exp (B)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分析

表5-4-3所呈現的是個人背景變項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就整體模式的解釋力來看，個人背景變項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就個別自變項的影響力來說，性別方面，男性相對於女性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婚姻狀況上，已婚者相對於未婚者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年齡方面，民眾的自我認同價值取向不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本人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愈高者相對於教育程度在小學以下的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教育程度差異愈大，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相差愈大；此外本人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大專以上的民眾也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宗教信仰上，佛教信仰者、民間信仰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而信仰基督天主教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職業別方面，工人、商業服務人員、專業行政人員、其他職業人員相對於農林漁牧業者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但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則不會因職業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此外，表5-4-3也顯示在族群別方面，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不會因族群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居住地城鄉別方面，居住在都市的民眾相對於鄉村的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而且居住在城鎮和都市的民眾也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此外，在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方面對民眾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力，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的影響力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族群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等變項的影響力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會因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年齡、本人教育程度、職業別、家庭月收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的影響力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 5-4-3 個人背景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自我認同價值取向 (家族主義)		
	個人主義	集體主義	其它
性別 男性：女性	.959	.737**	.764
婚姻 已婚：未婚	.990	1.370*	.937
年齡	.995	1.006	1.012
本人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2.296***	1.256	1.010
本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3.667***	1.849***	1.273
本人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4.835***	2.065***	.879
宗教信仰 佛教：無	.597***	1.162	.757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無	.735*	.889	.826
宗教信仰 天主基督教：無	1.134	2.003*	1.498
宗教信仰 其他宗教：無	1.128	2.233	1.833
職業別 工人：農林漁牧業	2.912***	1.134	1.254
職業別 商業服務人員：農林漁牧業	2.210*	1.085	1.264
職業別 專業行政人員：農林漁牧業	2.997***	1.300	1.500
職業別 其他：農林漁牧業	3.000***	1.060	1.386
族群別 客家人：閩南人	1.017	1.544**	1.194
族群別 外省人：閩南人	.977	1.483*	1.082
族群別 原住民：閩南人	.894	1.988	.343
居住地城鄉別 城鎮：鄉村	1.127	1.745***	1.201
居住地城鄉別 都市：鄉村	1.311*	1.478**	.908
父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90	1.099	.933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884	1.128	.634
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1.349	1.052	1.497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1.390	1.134	1.666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1.263	.817	1.712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2.057	.910	.668
家庭月收入 2-7 萬：2 萬以下	.929	.847	.500**
家庭月收入 7-12 萬：2 萬以下	.969	.915	.429**
家庭月收入 12 萬以上：2 萬以下	1.140	.808	.355**
-2 Log Likelihood	7936.222***		

註：1. 對照組，依變項：家族主義。自變項：包括女性、未婚、本人教育程度小學以下、無宗教信仰、農林漁牧業人員、本省閩南人、鄉村、父母教育程度小學以下、2萬元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邏輯迴歸係數Exp (B)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年別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分析

表5-4-4所呈現的是年別、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就整體模式的解釋力來看，年別、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就個別自變項的影響力來說，性別方面，男性相對於女性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婚姻狀況上，自我認同價值取向不會因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年齡方面，年紀愈高者相對於年紀愈輕者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但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則不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本人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愈高者相對於小學以下的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教育程度差異愈大，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相差愈大；此外教育程度在國初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的民眾也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宗教信仰上，佛教信仰者、民間信仰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而基督天主教信仰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在職業別方面，工人、商業服務人員、專業行政人員、其他職業人員相對於農林漁牧業者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而專業行政人員也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此外，表5-4-4也顯示在族群別方面，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不會因族群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客家人相對於閩南人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居住地城鄉別方面，居住在都市的民眾相對於相村的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此外，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方面對民眾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力，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年別方面，1999年的受訪民眾相對於1994年的受訪民眾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集體主義；但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並不會因年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年別、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的影響力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族群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年別等變項的影響力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會因性別、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年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等變項的影響力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 5-4-4 年別、個人背景與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自我認同價值取向 (家族主義)		
	個人主義	集體主義	其它
性別 男性：女性	.941	.740**	.766
婚姻 已婚：未婚	.909	1.219	.844
年齡	.995	1.017**	1.022**
本人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2.306***	1.372*	1.093
本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3.707***	2.017***	1.389
本人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4.891***	2.209***	.942
宗教信仰 佛教：無	.608**	1.039	.679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無	.730*	.889	.824
宗教信仰 天主基督教：無	1.174	1.828*	1.354
宗教信仰 其他宗教：無	1.156	1.692	1.405
職業別 工人：農林漁牧業	2.875***	1.394	1.568
職業別 商業服務人員：農林漁牧業	2.279**	1.164	1.393
職業別 專業行政人員：農林漁牧業	2.918**	1.604*	1.869
職業別 其他：農林漁牧業	2.923***	1.294	1.732
族群別 客家人：閩南人	1.033	1.349*	1.046
族群別 外省人：閩南人	.976	1.324	.935
族群別 原住民：閩南人	.873	2.434	.422
居住地城鄉別 城鎮：鄉村	1.168	1.389*	.965
居住地城鄉別 都市：鄉村	1.334*	1.373*	.853
父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1.038	1.112	.931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911	1.193	.667
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884	1.100	1.569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1.328	1.205	1.784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1.350	.947	2.019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1.220	1.076	.793
家庭月收入 2-7 萬：2 萬以下	.894	.900	.523**
家庭月收入 7-12 萬：2 萬以下	.937	1.019	.475**
家庭月收入 12 萬以上：2 萬以下	1.086	.965	.417*
年別 1999 年：1994 年	1.198	.392***	.408***
-2 Log Likelihood		7845.869***	

註：1.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邏輯迴歸係數Exp (B)

2.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五節 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

壹、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的變遷

表5-5-1是年別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平均數比較，資料顯示：1994年的受訪民眾，其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平均值是3.8317，而1999年的受訪民眾，其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平均值是4.0422，二者之間的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11.041$ ）；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而言，1994年的受訪民眾，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平均值是3.7158，而1999年的受訪民眾，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平均值是4.0791，二者之間的差異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18.131$ ）。顯然的，1999年的受訪民眾均比1994年的受訪民眾更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可見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會因年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方面，1994年的受訪民眾，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平均值是4.0402，而1999年的受訪民眾，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平均值是4.0129，雖然1999年受訪民眾比1994年的受訪民眾較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但二者之間的差異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1.742$ ）。

另外，由表5-5-2進一步顯示，不管是否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皆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加的趨勢，換言之，1999年的受訪民眾比1994年的受訪民眾更重視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而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方面，雖然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下降的傾向，但只有在控制個人因素時，年別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本研究只能推論1999年的受訪民眾比1994年的受訪民眾稍微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表5-5-1 年別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平均數、標準差及t檢定摘要】

	<i>N</i>	<i>Mean</i>	<i>SD</i>	<i>t</i> 值
個人主義				
1994 年	1787	3.8317	.6074	-11.041***
1999 年	1915	4.0422	.5523	
家族主義				
1994 年	1755	3.7158	.7013	-18.131***
1999 年	1887	4.0791	.4971	
集體主義				
1994 年	1793	4.0402	0.4631	1.742
1999 年	1898	4.0129	0.487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5-5-2 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摘要】

自變項 \ 依變項	個人主義			家族主義			集體主義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七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七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七
性別 男性：女性	NS		NS	NS		NS	(-) ***		(-) ***
婚姻 已婚：未婚	NS		NS	NS		NS	NS		NS
年齡	NS		NS	NS		NS	(+) ***		(+) ***
本人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 ***		(+) ***	NS		NS	(+) ***		(+) **
本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 ***		(+) ***	NS		NS	(+) ***		(+) ***
本人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 ***		(+) ***	(-) *		NS	(+) ***		(+) ***
宗教信仰 佛教：無	NS		NS	(+) ***		(+) **	NS		(+) *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無	NS		NS	(+) ***		(+) ***	NS		NS
宗教信仰 天主基督教：無	NS		NS	NS		NS	(+)*		(+)*
宗教信仰 其他宗教：無	NS		NS	NS		NS	NS		NS
職業別 工人：農林漁牧業	NS		NS	(-)*		(-)*	NS		NS
職業別 商業服務人員：農林漁牧業	(+) ***		(+) *	NS		NS	(+) **		NS
職業別 專業行政人員：農林漁牧業	(+) ***		NS	NS		NS	(+) **		NS
職業別 其他：農林漁牧業	NS		NS	(-)*		(-)*	NS		NS
族群別 客家人：閩南人		NS	NS		NS	NS		(+) ***	(+) **
族群別 外省人：閩南人		NS	NS		NS	NS		(+) ***	(+) **
族群別 原住民：閩南人		NS	NS		NS	NS		(+)*	(+)*
居住地城鄉別 城鎮：鄉村	(+) **		(+) *		NS	NS	(+) ***		(+) ***
居住地城鄉別 都市：鄉村	(+) *		NS		(-) **	NS	(+) ***		NS
父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NS	NS		NS	NS		NS	NS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NS	NS		NS	NS		NS	NS
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NS	NS		NS	NS		NS	NS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NS	NS		NS	NS		NS	NS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NS	NS		(-)*	NS		(+)*	NS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NS	NS		NS	NS		NS	NS
家庭月收入 2-7 萬：2 萬以下	(+) ***		(+) *		NS	NS		NS	NS
家庭月收入 7-12 萬：2 萬以下	(+) ***		(+) *		NS	NS		NS	NS
家庭月收入 12 萬以上：2 萬以下	(+) ***		NS		NS	NS		NS	NS
年別 1999 年：1994 年	(+) ***		(+) ***	(+) ***	(+) ***	(+) ***	-.037 *	-.013	-.017

貳、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變遷

由表5-5-3年別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差異摘要，可了解台灣地區民眾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在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方面，在1994年的百分比是27.1%，而在1999年的百分比增加為是33.1%；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在1994年的百分比是24.8%，而在1999年的百分比增加為是37.0%；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方面，在1994年的百分比是38.9%，而在1999年的百分比增加為是24.0%。比較1994年和1999年時，可發現在個人主義方面雖然有增加，但是其增加的情形只有 6%，而在家族主義方面也有增加，而且增加的情況較明顯約 12%，而集體主義方面則有減少的趨勢，下降的速率較顯著約 15%。

另外，由表5-5-4年別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摘要，可看出1999年的受訪民眾比1994年受訪民眾較重視較家族主義而較不重視個人主義，也可以說，家族主義的發展比個人主義的發展還要快。另外，1999年的受訪民眾也比1994年受訪民眾較重視家族主義而較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上。

整體而言，民眾個人主義價值取向雖有增加的趨勢，但較家族主義緩慢；民眾的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並沒有隨著時間的遞減，反而有增加的趨勢；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上則隨著社會變遷而有下降的傾向。

【表 5-5-3 年別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差異摘要】

變項名稱	自我認同價值取向				X ² ; df ; P
	個人主義	家族主義	集體主義	其它	
年別					X ² = 137.531
1994 年	503(27.1%)	460(24.8%)	721(38.9%)	169(9.1%)	df=3
1999 年	645(33.1%)	721(37.0%)	467(24.0%)	115(5.9%)	P<.001

【表 5-5-4 年別對自我認同價值取向的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自我認同價值取向		
	個人主義	集體主義	其它
年別			
1999 年 : 1994 年	.818*	.413***	.438***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影響因素的變遷情形

一、影響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因素的變遷

由表 5-5-5 影響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因素的變遷摘要，1994 年，教育程度、職業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達到統計上的統計水準，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宗教信仰、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 1999 年，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達到統計上的統計水準，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宗教信仰、職業別、族群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等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比較 1994 年和 1999 年，在個人因素方面，職業別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在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則從顯著到不顯著；而本人教育程度對個人主義的影響力也有增加趨勢；另外，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宗教信仰等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在 1994 年和 1999 年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家庭因素方面，家庭月收入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從顯著變成不顯著；而族群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在 1994 年和 1999 年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值得注意的是，居住地城鄉別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在 1994 年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在 1999 年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職業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減弱的趨勢。而本人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則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強的趨勢。而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宗教信仰、族群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則不會因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很重要的是，年別對於居住地城鄉別在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有交互作用，其影響的結果會因年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差異。

另外，根據表 5-3-1 之模型四、模型七，可以發現年別變項對居住地城鄉別變項與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可能存在著交互作用，根據表 5-5-5 可進一步印證，1994 年個人主義價值取向不會因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在 1999 年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則會因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居住在城鎮的民眾比居住在鄉村的民眾更重視個人主義。可見，年別變項對居住地城鄉別變項與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確實存在著交互作用。

二、影響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之因素的變遷情形

由表 5-5-5 影響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因素的變遷摘要，1994 年，宗教信仰、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達到統計上的統計水準，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 1999 年，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等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達到統計上的統計水準，性別、婚姻狀況、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等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比較 1994 年和 1999 年，在個人因素方面，本人教育程度、職業別等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在 1994 年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在 1999 年則達到顯著水準；而宗教信仰對家族主義的影響力也有增加趨勢；另外，性別、婚姻狀況、年齡等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在 1994 年和 1999 年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家庭因素方面，家庭月收入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在 1994 年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在 1999 年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在 1994 年和 1999 年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家庭月收入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減弱的趨勢。而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等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則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強的趨勢。而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對家族主義的影響力並不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

另外，根據表 5-3-2 之模型四、模型七，可以發現年別變項對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變項、職業別、母親教育程度在高中職與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之間的關係可能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果。根據表 5-5-5 進一步印證，1994 年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不會因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變項、職業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在 1999 年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則會因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變項、職業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本人教育程度低的民眾比本人教育程度高的民眾更重視家族主義；有宗教信仰者比無宗教信仰者更重視家族主義；農林漁牧業者比非農林漁牧業者更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可見，年別變項對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變項、職業別變項與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確實存在著交互作用。

三、影響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因素的變遷情形

由表 5-5-5 影響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因素的變遷摘要，1994 年，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族群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達到統計上的統計水準，性別、婚姻狀況、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 1999 年，性別、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達到統計上的統計水準，婚姻狀況、宗教信仰、職業別、族群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等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比較 1994 年和 1999 年，在個人因素方面，性別等變項對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在 1994 年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在 1999 年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宗教信仰、職業別等變項的影響力，在 1994 年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在 1999 年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對集體主義的影響力也有增加趨勢；另外，婚姻狀況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在 1994 年和 1999 年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家庭因素方面，族群別、家庭月收入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在 1994 年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在 1999 年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居住地城鄉別的影響力，在 1994 年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在 1999 年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此外，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在 1994 年和 1999 年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整體而言，宗教信仰、職業別、族群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減弱的趨勢。而性別、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則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強的趨勢。而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的影響力則不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

【表 5-5-5 影響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因素的變遷摘要】

自變項	個人主義		家族主義		集體主義	
	1994 年	1999 年	1994 年	1999 年	1994 年	1999 年
性別 男性：女性	.044	-.022	.022	.044	-.033	-.103***
婚姻 已婚：未婚	-.038	.015	.011	.047	.014	.046
年齡	-.049	.026	.012	.047	.101**	.189***
本人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72*	.146***	-.009	-.058	.081**	.062*
本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147***	.297***	.002	-.081*	.091*	.207***
本人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156***	.332***	-.012	-.121**	.077	.198***
宗教信仰 佛教：無	-.015	-.031	.071	.101**	.092*	.026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無	-.012	-.034	.114*	.120***	.033*	.014
宗教信仰 天主基督教：無	-.007	.027	-.025	.055**	.039	.049
宗教信仰 其他宗教：無	-.007	.001	.001	.009	.012	.002
職業別 工人：農林漁牧業	.007	-.022	-.063	-.154**	.048	-.036
職業別 商業服務人員：農林漁牧業	.108*	.022	.036	-.072	.095*	.003
職業別 行政專業人員：農林漁牧業	.095	.022	.008	-.193**	.083	.043
職業別 其他：農林漁牧業	.020	.006	-.079	-.158**	-.003	-.038
族群別 客家人：閩南人	-.024	.027	-.002	.027	.048	.046
族群別 外省人：閩南人	.003	.008	.023	.009	.072*	.038
族群別 原住民：閩南人	-.034	-.031	.021	-.021	.053*	.028
居住地城鄉別 城鎮：鄉村	.041	.067*	.003	.037	.052	.110***
居住地城鄉別 都市：鄉村	.002	.052	-.032	-.055	.032	.045
父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29	-.026	-.034	.011	-.018	-.013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038	-.020	-.030	.015	-.029	-.006
父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014	-.021	-.028	.028	-.025	.000
母親教育程度 國初中：小學以下	-.005	.041	-.010	.009	.023	.037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小學以下	-.016	.000	-.002	-.033	.008	-.037
母親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小學以下	.020	-.010	-.006	-.029	.019	-.015
家庭月收入 2-7 萬：2 萬以下	.108*	.014	.098*	-.010	.070	-.032
家庭月收入 7-12 萬：2 萬以下	.134**	.018	.099*	-.030	.097*	-.050
家庭月收入 12 萬以上：2 萬以下	.070	.014	.053	-.052	.034	-.040
R ²	.080	.101	.031	.090	.048	.087
調整後 R ²	.064	.086	.013	.082	.031	.072
F 值	4.965	6.838	1.762	11.690	2.850	5.754
	***	***	**	***	***	***

註：1.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2.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六節 綜合討論

以下將針對研究結果來檢視假設支持與否的情形，同時進一步歸納出本研究的主要發現。

壹、個人背景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

一、性別方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在個人主義方面，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家族主義方面，也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集體主義方面，則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女性比男性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個人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男性則比女性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集體主義。而此研究結果與楊國樞等（1997）、葉光輝（1997）等人的研究結果相符，推測這一結果原因，可能是在父系原則的影響下，兒子比女兒擔負更大家庭責任，父母往往比較重視對男性後代的家族主義訓練，相對地較不重視對女性後代的家族主義訓練，因此，男性比女性更重視家族團結和諧、家族一體感、繁衍家族及興盛家道等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楊國樞等，1997；葉光輝，1997）。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男性相對於女性比較重視家族主義，比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一獲得本研究部分的支持。

二、婚姻狀況方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並不會因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自我認同價值取向也不會因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已婚者相對於未婚者比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比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二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三、在年齡方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並不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集體主義則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換言之，年輕者並沒有比年長者較更重視個人主義，而且年長者也沒有比較重視家族主義，但是年長者比年輕者更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個人主義

相較於家族主義，不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年長者則比年輕者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而此結果與Yamaguchi (1994) 的研究相符合，年齡較大者相對於年齡較輕者更傾向集體主義，其認為可能原因年紀較大的日本民眾，受到當時集體主義社會環境的影響。所以，本研究發現年紀較大的台灣地區民眾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推測這一結果原因，可能是年長者接受日據時代及國民黨初期的集體主義影響較久。另外，葉光輝 (1997) 不同年齡層樣本，在本質上，除了因年齡大小的不同反映出世代的差異外，還有更深一成的意義，則是他們接受新環境刺激的速率也不相同，一般而言，年輕民眾對於接受外在新文化觀念衝擊影響的程度，明顯大於年長者。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年長者相對於年輕者比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比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三獲得本研究部分的支持。

四、本人教育程度方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個人主義、集體主義會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並不會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教育程度高者比教育程度低者更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個人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會因本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也會因本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也就是說，教育程度高者比教育程度低者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較不重視家族主義。此研究結果與Mishra (1994)、Reykowski (1994) 的研究結果部分相符合，個人主義傾向與教育程度成正相關，教育程度愈高者，個人主義傾向愈高。推測這一結果原因，可能是教育程度愈高者，其愈有機會接觸新文化的刺激，因此，教育程度高者，對於接受外在新文化觀念衝擊影響的程度，明顯大於教育程度低者。因此，教育程度高者比教育程度低者較更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教育程度高者相對於教育程度低者比較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傾向，比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四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教育程度高者，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而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此顯示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在某些面向有同質性，而且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也有某種程度的相異性，而此結果與Triandis等人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視為對立互斥以及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等同來看的觀點大相逕庭。

五、宗教信仰方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在個人主義價值取向上，並不會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佛教信仰者與民間信仰者則比無宗教信仰者更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而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上，信仰佛教者與信

仰基督天主教者則較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個人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會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佛教信仰者與民間信仰者比無宗教信仰者更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也會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基督天主教信仰者比無宗教信仰者更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可見，台灣的宗教信仰和家庭觀念之間確實有顯著的相關存在，而推測這一結果原因，可能在於宗教比較強調和諧與穩定，因此民眾傾向於對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做較為正面的評價；同時宗教所重視的服從態度，也會影響到民眾是否願意關心與善待家中的成員，尤其是對父母生養之恩的尊崇，更是民眾所願意接受與內化的傳統家庭價值觀（詹火生等 1994）。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佛教信仰者與民間信仰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基督天主教信仰者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五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佛教信仰者，除了有較強的家族主義之外，也有較強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可見，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在宗教信仰上也有某種程度的同質性。

六、職業別方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會因職業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不會因職業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也就是說，從事商業服務人員比農林漁牧業者更重視個人主義，而農林漁牧業者比工人與其他職業者更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個人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會因職業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工人、商業服務人員、專業行政人員與其他職業者比農林漁牧人員較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也會因職業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專業行政人員比農林漁牧人員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此研究結果與Reykowski（1994）研究結果部分相同，農夫、沒有技術的工人傾向於較高的集體取向，較低的個人取向，而職位是老闆、經理、主管、白領階級者，其個人取向則較高。而推測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如Melvin Kohn所言社經階級較高的中產階級，由於工作上需要較多的創新，獨立判斷，人際關係處理能力及主動性，所以易形成自我導向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反之，社經地位較低的勞工階級，因其工作性質只需較多的規律性、重複、被動性，則易形成服從性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戴麗芬，1990）。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工人、商業服務人員、專業行政人員相對於農林漁牧業人員比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比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六獲得本研究部分的支持。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專業行政人員，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而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此顯示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在某些面向有不同程

度的同質性，而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也有某種程度的相異性，而此結果與Triandis等人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視為對立互斥以及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等同來看的觀點大有出入。

七、族群別方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在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並不會因族群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上，則會因族群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客家人、大陸各省市、原住民則比本省閩南人更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個人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不會因族群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則會因族群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客家人比本省閩南人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客家人、原住民相對於本省閩南人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大陸各省市人相對於本省閩南人比較傾向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比較不傾向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七獲得本研究部分的支持。

八、居住地城鄉別方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個人主義、集體主義會因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並不會因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居住在城鎮的民眾比居住在鄉村的民眾更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個人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會因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居住在都市的民眾比居住在鄉村的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也會因居住地城鄉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居住在城鎮和都市的民眾比居住在鄉村的民眾較重視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推測這一結果原因，可能是居住地點對個人的思想行為幾乎有絕對的影響作用，而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具有現代特徵越多，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高者，其性格現代性愈高（廖正宏、黃俊傑，1988）。因此，居住在都市的民眾比居住在鄉村的民眾更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居住在城鎮和都市民眾相對於鄉村民眾比較傾向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比較不傾向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八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另外，本研究還發現，居住在都市的民眾相對於居住在鄉村的民眾，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而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再次顯示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在某些面向有不同程度的同質性，而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也有某種程度的相異性，而此結果與Triandis等人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的關係視為互斥對立，以及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等同來看的觀點有所差異。

九、父母親教育程度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等價值取向並不會因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也發現，個人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不會因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不會因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研究結果與張善楠（1999）探討新加坡大學生個人主義的結果不符，個人主義傾向會因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父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個人主義傾向愈低，而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個人主義傾向愈高，可能是因控制背景變項不同而導致結果不同。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父母親教育程度高者相對於父母親教育程度低者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九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十、家庭平均月收入方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會因家庭平均月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家庭平均月收入愈高者，其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愈強，但家族主義、集體主義並不會因家庭平均月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個人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不會因家庭平均月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也不會因家庭平均月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家庭平均月收入高者相對於家庭平均月收入低者較重視個人主義，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十獲得本研究部分的支持。

貳、民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

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發現，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會因年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1999年的受訪民眾比1994年的受訪民眾更重視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而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上，1999年比1994年則有略微下降的趨勢。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在集體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時，則會因年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1999的受訪民眾年比1994年的受訪民眾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個人主義相較於家族主義，不會因年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皆有增加的趨勢，而集體主義則有稍微式微的傾向，推測此結果的原因，在個人主義有方面，可能是因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民眾教育程度的提升，居住地普遍都市化以及受到西方社會自由主義的影響（黃俊傑，2000；齊力，2003），所以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有增強的趨勢。而在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方面，家族主義有上升的傾向，而集體主義有下降

的趨勢，兩者的變化方向不同，這可能過去非常強調國家意識，因而壓抑家族主義價值的發展，當國家力量逐漸下降時，家族主義則有上升的趨勢，另外，由於台灣社會從農業社會轉向工業化社會發展，人與人之間更加的疏離、冷漠，此時，家庭的情感功能更顯得重要，家庭是人們情感的寄託，因此家族主義則有增加的傾向。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隨著社會的變遷，1999年民眾相對於1994年民眾比較重視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較不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可見，研究假設十一獲得本研究部分的支持。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只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有上升的趨勢，家族主義也有增強的傾向，而此與許多研究顯示家族主義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減弱的看法是有很大出入，本研究推論，這可能是因本研究只有探討1994年到1999年五年間的變化，在短時間來看家族主義是有增加的傾向，但若能探討長時間的變遷情形（如五十年間），或許，長期來看，台灣社會的家族主義則是呈現下降的趨勢，而不是增加的傾向。另外，隨著社會的變遷，家族主義上升，而集體主義有減弱的趨勢，可見，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的發展方向不一致，因此，並不能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等同視之，而此結果與Triandis等人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等同來看的觀點大有出入。

參、影響民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因素的變遷情形

比較1994年和1999年，影響民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因素的變遷情形，研究發現，整體而言，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本人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強的傾向；而職業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的影響力則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減弱的趨勢；而在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宗教信仰、族群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的影響力則不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

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等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則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強的趨勢；而家庭平均月收入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減弱的趨勢；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對家族主義的影響力並不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

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性別、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強的趨勢；而宗教信仰、職業別、族群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減弱的趨勢；另外，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的影響力則不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

由於本研究假設預期個人背景變項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的影響，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可見，研究假設十二獲得本研究部分的支持。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即在探討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情形，研究資料來自「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第二期第五次與第三期第五次文化價值組，共計3801份資料，統計方法採多元迴歸分析及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主要的研究結論如下：

壹、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有關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方面，在台灣地區民眾對於「知識」、「公平」、「民主」、「自由」等個人主義價值取向保持著相當重視的態度。

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整體而言，民眾對於「家庭和諧」、「孝順」、「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爲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爲他們說些好話」、「盡教導子女的責任」、「家人感情好」等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仍相當重視，但對於「養兒防老」、「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爲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等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則有較不重視的傾向。

至於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方面，台灣地區民眾對於社會秩序中的「守法、社會秩序」；以及公共道德中的「亂倒垃圾、逃漏稅」；還有社會福祉中的「政府必須保障殘障者的工作機會」等價值，反應出高度的重視程度。而對於「人應該處處爲他人著想、服從長上」這樣的觀念，民眾較不受重視。

貳、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

由表6-1-1可發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並非完全對立，而是在某些面向展現出不同程度的同質性，如教育程度高者、專業行政人員、居住在都市的民眾，都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價值取向，較不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這顯示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有某種程度的同質性，而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有某種程度的相異性。另外，本研究亦發現，佛教信仰者，除了有較強的家族主義之外，也有較強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這也顯示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也有同質之處。此外，本研究還發現，隨著社會的變遷，1999年的受訪民眾有較強的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而有較弱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此結果也顯示，並不能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等同視之。可見，個人主義、家族主義

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並非完全對立，也是在某些面向也有相同之處，此結果不只可與齊力（2004）所提出的三角關係格局是相呼應的，而且也可用來修正 Triandis 等人將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視為連續譜的兩極端以及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等同來看的觀點。

【表 6-1-1 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三角關係格局】

	<i>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的關係</i>	
教育程度（高）	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	較不重視家族主義
職業別（專業行政人員）	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	較不重視家族主義
居住地城鄉別（都市）	較重視個人主義和集體主義	較不重視家族主義
宗教信仰（佛教）	較重視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	
年別（1999年）	較重視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	較不重視集體主義

參、個人背景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

整體而言，在個人主義方面，本人教育程度、職業別、居住地城鄉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的影響力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家族主義方面，宗教信仰、職業別等變項的影響力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集體主義方面，性別、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的影響力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會因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族群別、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的影響力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肆、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

本研究經多元迴歸分析後發現，隨著社會變遷，在個人主義方面，1999年的受訪民眾比1994年的受訪民眾更重視個人主義價值取向；在家族主義方面，1999年的受訪民眾比1994年的受訪民眾更重視家族主義價值取向；在集體主義方面，1994年的受訪民眾比1999年的受訪民眾更重視集體主義價值取向。

另外，經多項式邏輯回歸分析後發現，在集體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而言，1999年的受訪民眾相對於1994年的受訪民眾較重視家族主義較不重視集體主義；但在個人主義相對於家族主義價值取向上並不會因年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和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有增加的傾向，但在集體主義

價值取向則有略微下降的趨勢。

伍、影響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因素的變遷情形

個人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本人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強的傾向；而職業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的影響力則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減弱的趨勢。年別變項對居住地城鄉別變項與個人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則存在著交互作用。

在家族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別等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則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強的趨勢；而家庭月收入變項對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減弱的趨勢。年別變項對本人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變項、職業別變項與家族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則有交互作用效果。

在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方面，性別、年齡、本人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等變項對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則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增強的趨勢；而宗教信仰、職業別、族群別、家庭月收入等變項的影響力，則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減弱的趨勢。整體而言，本人教育程度對不同價值取向的影響力，均會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增強的趨勢；而家庭月收入的影響力，則有減弱的傾向。

陸、本研究的意涵

本研究主要發現，在不同價值取向的變遷方面，1999年的受訪民眾雖有較強的家族主義，但並沒有較強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可見，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的發展方向並不相同，因此，並不能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等同視之，而此結果可用來修正Triandis等人將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等同來看的觀點。換言之，家族主義並非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連續譜中的某個偏集體主義的位置，而應該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視為一種三角關係的格局。

另外，在個人背景與不同價值取向的關係，本研究也發現，教育程度較高者、從事專業行政人員、居住在都市的民眾有較強的個人主義價值取向，也有較強的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可見，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之間在某些面向也有不同程度的同質性，並非如Triandis等人所認為的「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是完全互斥對立的關係。

整體而言，本研究的結果能夠支持齊力所提出「個人主義、家族主義、集體主義」三角關係格局，除了更精確描繪台灣社會的基本價值取向，釐清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情形，而且可適度修正Triandis等人所提出的「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連續譜觀點。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不同價值取向的定義：由於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是一個複合式的概念，雖然本研究試著區分不同價值取向概念，但是還是不夠清楚，因此，未來對於不同價值取向的概念仍需要再進一步的釐清。

二、研究工具：雖然本研究對於不同價值取向的定義和以往典型的定義有較大出入，但由於所使用的量表並不是研究者自行設計的，因此無法依據本研究所定義的概念來發展出更適當的測量量表，蒐集到完整的資料，因此在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等測量題目上，都相當不足。另外，在影響因素方面，只能探討個人背景變項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基礎關係，缺乏其他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未來若能根據自我定義的概念來設計問卷，所收集的資料將會更完整。

三、研究變項：在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各面向之間應該會有一定程度的負相關，但在本研究中個人主義、家族主義和集體主義各變項之間，基本上都是正相關，這可能是文化設計的結果，這也是受限於次級資料，因而缺乏普遍人性方面的題目，所以無法展現出負相關的部分，因此，只能部分檢視三者的關係。

四、研究方法：本研究雖有試著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等概念加以區分，但所使用的不同價值取向量表，並不是根據概念設計出來的，而是從現有資料，找出與概念較適宜的題目，這也是研究的限制之處。此外，本研究採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研究調查的資料，並以計量研究方法進行分析，雖然實徵研究有助於客觀事實的測量和現象的普遍性了解，但是結果僅只於說明一般情形，某些項目無法做進一步深入的探討。如果能夠輔以深度訪談或其他質性方法來蒐集更多面向的資料，那麼將有助於研究結果的了解和推論。

五、研究對象：雖然此次資料係針對台灣地區所進行的全國性大樣本調查，而且研究對象為生活在台灣地區，年齡為20歲至70歲的成年民眾，此問卷係國內少見的大樣本抽測，但是在族群別方面，原住民的受訪人數太少，較不具代表性，因此，可能會影響族群別與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分析結果。另外，本研究以台灣地區民眾為例，能適度解釋齊力所提出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三角關係格局，但是在個人主義社會的個人主義者、和在家族主義社會的個人主義者，所產生的結果可能很不同，因此往後若能針對不同的國家進行跨文化的研究，以三角關係格局為基礎，相信更能釐清三者的關係。

六、研究結果：由於本研究所探討的是一些個人背景變項對民眾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影響，所得的R Square值大約只能解釋20%以下的變異量，其解釋力仍然相當有限，因此對於一些可能產生重要影響的因素，如父母親的教養方式、家庭結構因素，實都有必要加以深入探討，相信對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關係必能提供較完整的認識。此外，本研究還發

現台灣社會的家族主義有增加的趨勢，而此結果與許多研究顯示家族主義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減弱的看法是有很大出入，而這可能是因本研究只有探討五年間的變化，在短時間來看家族主義是有增加的傾向，但若是探討長時間的變化（如五十年間），或許，整體來看家族主義可能會呈現下降的趨勢。總之，本研究只探討五年的變遷，無法推論長期的變化情形，因此只能大膽的推測，往後若能在此議題上再進行貫時性的研究，長期的探討，相信更能清楚掌握台灣地區民眾的個人主義、家族主義與集體主義價值取向的變遷情形。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尤昭和（2001），〈涂爾幹社會分工論---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及其思考面向的探討〉，《淡江史學》，12：193-208。
- 巴金（1941），《秋》，上海：開明。
- 巴金（1947），《春》，新藝。
- 巴金（1951），《家》，九龍：錦明。
- 文崇一（1972），〈從價值取向談中國國民性〉，見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文崇一、章英華、張笠雲、朱瑞玲（1989），〈家庭結構及其相關變項的分析：台北市的例子〉，見伊慶春、朱瑞玲（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1-24。台北：中央研究所三民主義研究所。
- 王泰生（1995），〈日本明治維新的法律近代西方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5（1）：1-15。
- 王琪（1995），〈希特勒主導下的納粹運動與第三帝國〉，《西洋史集刊》，6：21-57。
- 伊慶春（1991），〈家庭問題〉見楊國樞、葉啓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朱岑樓（1977），《中華家庭組織的變遷》，台北：三民。
- 朱岑樓（1991），《婚姻研究》，台北：東大。
- 朱瑞玲（1991），〈「面子」壓力及其因應行爲〉，見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爲（一九八九）》135-176。
- 朱瑞玲、章英華（2001），〈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華人家庭資料庫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
- 江宜樺（1997），〈社群主義的國家認同觀〉，《政治科學論叢》，8：85-110。
- 余英時（1993），〈羣己之間---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兩個循環〉，《明報月刊》，82（8）：108。
- 希特勒（1973），《我的奮鬥》，方白（譯），台南：大行。
- 李永熾（1994），〈在對抗中鋪建新政治架構--使日本由封建邁向近代國家體制的「明治維新」〉，《律師通訊》，179：12-15。
- 李亦園（1978），《信仰與文化》，台北：巨流。
- 李亦園（1985），〈中國家族及其儀式—若干觀念的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3：167-193。
- 李美枝（1993），〈內團體偏私的文化差異：中美大學生的比較〉，見楊國樞、余安邦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爲—文化、教化及病理篇（一九九二）》，台北：

- 桂冠。121-164
- 李美枝（1993），〈從有關公平判斷的研究結果看中國人之人已關係的界限〉，《本土心理學研究》，1：267-300。
- 李美枝、楊國樞（1972），〈中國大學生的價值觀〉，見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李樹青（1982），《蛻變中的中國社會》，台北：里仁。
- 李鴻章（2002），〈台灣地區民眾背景因素、教育程度與道德判斷相關性及其變遷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4：35-69。
- 周昌葉（1991），〈日本近代政治的出發點—明治維新〉，《日本學報》，11：24-33。
- 周昌龍（1994），〈五四時期知識份子對個人主義的詮釋〉，《漢學研究》，12（2）：63-80。
- 周麗端（1996），〈師範院教學生家庭價值觀念之初探〉，《中學教育第》47（5）：63-74。
- 林美香（1999），〈約翰彌爾（J.S.Mill）與韓非政治思想中有關群體與個人關係之比較研究〉，《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林語堂（1981），《吾國與吾民》，台北：綜合。
- 林德福（1980），〈我國公務員的權威性人格與個人現代性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麗莉（1982），〈現代化過程與家庭價值觀變遷之相關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邱奕嫻（1998），〈台北市高中學生家庭價值觀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金耀基（1994），〈個人與社會：儒家倫理典範的特性及其在現代社會中的問題〉，《自由中國之工業》，81（5）：13-23。
- 柯志明（1993），〈台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 柏楊（1984），《醜陋的中國人》，台北：星光。
- 胡適（1919），《中國哲學史大綱》，商務。
- 徐正光（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
- 翁慧娟（1994），〈個人取向、集體取向與心理健康的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明貴（2000），《從個人主義到集體主義：西洋傳統政治思想》，台北：桂冠。
- 張善楠（1999），〈新加坡大學生集體主義和權威主義取向之分析〉，《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9（1）：67-79。
- 張善楠（1999），《轉變中的華人價值觀》，商鼎文化出版社。
- 梁啟超（1962），《飲冰室文集》，台北：新興。
- 梁漱溟（1963），《中國文化要義》，香港：集成。
- 陳其南（1986），〈傳統家族制度與企業組織〉，《婚姻、家族與社會》，台北：允晨。

- 陳其南、邱淑如（1984），〈企業組織的基本型態與傳統家族制度〉，見楊國樞、黃光國、莊仲仁（編）《中國式管理研討會論文集》439-466。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 陳秉璋（1982），實證社會學先鋒－涂爾幹，台北：允晨。
- 陳秉璋、陳信木（1995），《價值社會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陳芳茹、柯澍馨（1999），〈中國傳統家庭觀念在代間差異之研究〉，《生活科學學報》5：75-90。
- 陳俊宏（1995），〈當代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論爭的若干啓示〉，《東吳政治學報》，4：331-358。
- 陳俊華（1994），〈一九三九年以前風靡德國的納粹黨〉，《歷史月刊》，73：88-94。
- 陳俊華（1997），〈淺論二次大戰前的納粹黨〉，《輔英學報》，39-54。
- 陳素娟（2004），〈新加坡人價值觀調查報告〉www.biz.163.com.（2004/5/4）
- 陳舜文（1999），〈「仁」與「禮」：台灣民眾的家庭價值觀與工作態度〉，《兩岸社會變遷中的家庭》4：205-227。
- 章英華（1998），〈家戶組成與家庭價值的變遷：台灣例子〉，見喬健、潘乃谷（主編）《中國人的觀念與行爲》595-624。高雄：麗文。
- 傅佩榮（1996），〈個人價值觀的形成與建立〉，《變遷社會下價值觀念重建與教育工作研討會》。
- 程中平（1996），〈社群共同體思想之基本內涵〉，《行政學報》，27：93-128。
- 費孝通（1948），《鄉土中國》，香港：鳳凰。
- 馮友蘭（1967），《新事論》，台灣商務印書館。
- 黃光國（1988），〈中國家族企業的現代化〉，見黃光國編《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巨流。
- 黃光國（1998），《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遞的社會心理詮釋》，台北：心理。
- 黃光國（2001），〈儒家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及其方法論基礎〉，《教育與社會研究》2：1-34。
- 黃俊傑（2000），〈戰後台灣文化變遷的主要方向：個體性的覺醒及其問題〉，《歷史月刊》，144：86-92。
- 楊中芳（2001），《如何理解中國人－文化與個人論文集》，台北：遠流。
- 楊知勇（2000），《家族主義與中國文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 楊國樞（1974），〈中國人的現代化：有關個人現代性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7：1-37。
- 楊國樞（1982），〈心理學研究的中國化：層次與方向〉，見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台北：南港。
- 楊國樞（1988a），〈中國人之孝道觀念的分析〉，《中國人的蛻變》，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楊國樞（1988b），〈台灣民眾之性格與行爲的變遷〉，《中國人的蛻變》，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楊國樞 (1993),〈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楊國樞、葉明華 (1997),〈中國人的家族主義：概念分析與實徵衡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69-225。
- 楊國樞、瞿海源 (1974),〈中國「人」的現代化—有關個人現代性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7：1-38。
- 楊懋春 (1972),〈中國的家族主義與國民性〉,見李亦園、楊國樞 (主編)《中國人的性格》。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葉光輝 (1997),〈台灣民眾的孝道觀念的變遷情形〉見張荳雲、呂玉瑕、王甫昌 (主編),《九0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171-214。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葉光輝 (1997),〈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21-168。
- 葉明華、楊國樞 (1997),〈中國人的家族主義：概念分析與實徵衡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69-225。
- 葉誌崇、吳祥發、林松宏 (1993),〈由文化背景觀點比較中美會計專業人員對價值及道德判斷差異影響之實證研究〉,《國科會 81 年專案研究報告》。
- 葉霞瞿 (1984),〈家庭婚姻與家人關係〉,《新家政學》,華欣文化出版社。
- 鄒川雄 (1998),《中國社會學理論》,台北：洪葉。
- 廖正宏、黃俊傑 (1988),〈台灣農民價值體系變遷之研究〉,《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NSC77-0301-H002-02》。
- 齊力 (1990),〈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0：41-83。
- 齊力 (2000),〈家庭，是社區的基本單位或對立面〉,《南華大學社會學通訊》。第 8 期。
- 齊力 (2001a),〈是差序格局抑或家族主義：談傳統中國社會中身份認同取向〉,《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通訊》。
- 齊力 (2001b),〈傳統中國人是集體主義？抑或是家族主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通訊》。第 30 期。
- 齊力 (2001c),〈個人主義取向的自我認同趨勢及其對公民意識養成的影響〉,《教育社會學通訊》29：12-15。
- 齊力 (2001d),〈淺論當前臺灣教育改革中的個人主義價值意涵〉,《教育社會學通訊》34：18-22。
- 齊力 (2002),〈論當前臺灣教育改革的意識型阻力與機會結構阻力〉,《第六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
- 齊力 (2003a),〈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族主義：三角關係的概念格局〉,《市師社教學報》,(2) 115-147。
- 齊力 (2003b),〈臺灣晚近個人主義取向的群我關係及其對公民意識養成的影響〉,

- 《市場、國家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的分析》，165-194。
- 齊力（2004），〈台灣的家族主義與個人主義〉，《教育與權力：一個批判的分析》，225-278。
- 齊力、章英華（1991），〈台灣家戶型態的變遷：從日據到光復後〉，《思與言》85-113。
- 劉秀鳳（1997），〈從自由主義的轉化論個體主義與集體主義〉，《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林平、陳艷云（1997），〈論家族主義對新馬華人的影響〉，《資料與研究》32：31-36。
- 劉紀曜（1998），〈胡適思想中的個人主義〉，《歷史學報》，55-59。
- 潘乃德（1984），《菊花與劍》，黃道琳（譯），台北：桂冠。
- 滕明瑜（1995），〈五四運動之研析〉，《海軍軍官學校學報》，5：141-151。
- 蔡文輝（1986），《社會學》，台北：三民。
- 蔡如珮（2002），〈台東師院男女生的價值觀、性別角色態度與生涯選擇的差異之關連性〉，《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勇美、伊慶春（1995），〈中國家庭價值觀的持續與改變：台灣的例子〉，見張芷雲、呂玉瑕、王甫昌（主編），《九0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124-169。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鄭伯壘（1991），〈家族主義與領導行爲〉，見楊中芳、高尚仁（主編）《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台北：遠流。
- 鄭伯壘（1995），〈差序格局與華人組織行爲〉，《本土心理學研究》3：142-219。
- 戴麗芬（1990），〈父母社經地位、管教方式對子女工作價值觀念影響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忠華（1997），韋伯的《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導讀，台北：台灣書店。

英文部分

- Adorno, T. W., & E. Frenkel-Brunswik & D. J. Levinson & R. N. Sanford (1967).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Wiley.
- Araki, H. (1973). *Nihonjin no koudou youshiki* 「Behavioral style of the Japanese」. Tokyo: Kodansha.
- Bellah, R.N., Madsen, R., Sullivan, W.M., Swidler, A., & Tipton, S.M. (1985).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gess, Ernest W., Harvey, J. Locke, and Mary M. Thomas (1963). *The Family: From Institution to Companionship*,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 Cha, J.H. (1994). Aspect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in Korea. In U. Kim, H.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C. Choi, & G. Yoon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157-17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arius Kwan-Shing Chan (1994). Colindex: A Refinement of Three Collectivism Measures. In U. Kim, H.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C. Choi, & G. Yoon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200-213.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eutsch, M. (1990). Form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In H. T. Himmelweit & G. Gaskell (Eds.), *Societal psychology* 157-176. Newbury Park, CA: Sage.
- Dumont, M. (1986). Form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In H. T. Himmelweit & G. Gaskell (Eds.), *Social psychology*, 157-176. Newbury Park, CA: Sage.
- Gould, J., & Kolb, W.I. (1964).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 Gyuseog Han & Sug-Man Choe (1994). Effect of Family, Region, and School Network Ties on Interpersonal Intentions and the Analysis of Network Activities in Korea. In U. Kim, H.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C. Choi, & G. Yoon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213-22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nnah, A. (1982).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Part Three, Totalitarianism. 蔡英文 (譯), 台北: 聯經。
- Hayek, F.A. (1993). (原著 1947).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夏道平 (譯), 台北: 遠流。
- Ho, D. Y. F. (1979). Psych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collectivism: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inese case and Maoist dialectics. In L. Eckensberger, W. Lonner, & Y.

- Poortinga (Eds.) .*Cross-cultural contribution to psychology*. 143-150. Amsterdam: Swets & Zeitlinger.
- Ho, D.Y.F., & Chiu, C.Y. (1994) .Component Ideas of Individualism, Collectivism,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n Applica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Culture. In U. Kim, H.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C. Choi, & G. Yoon (Eds.) ,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19-41.Thousand Oaks, CA: Sage.
- Hofstede, G. (1980) .*Culture'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Hofstede, G. (1991) .*Cultures and organizations: Software of the mind*. London: McGraw Hill.
- Hu, H. C. (胡先縉) (1944) . *The Chinese Concept of Face* ,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6, 45-64.
- Hui, H.C.H. & Triandis, H.C. (1986) .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A study of Cross-cultural researcher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15, 139-151.
- Hui, H.C.H. (1988) .Measurement of Individualism- Collectivis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2, 17-36.
- Kashima, Y. (1989) .*Determinants of perceived group heterogene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rbana-Champaign,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 Kashima, Y., & Triandis, H. C. (1986) .The self-serving bias in attributions as a coping strategy: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17, 83-98.
- Kateb, G. (1992) .*The inner ocean: Individualism and democratic culture*. 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im, U. (1994) .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and Elaboration. In U. Kim, H.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C. Choi, & G. Yoon(Eds.) ,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19-41.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n, N. (林南) (1988) .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nese society* ,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65, 59-129.
- Lukes, S. (1973) . *Individu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閻克文 (譯) , 江蘇人民出版社。
- Macfarlane, A. (1978) .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social trans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kus, H., & Kitayama, S.(1991) . Culture and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 224-253
- Mishra, R.C. (1994) . Individualist and Collectivist Orientations Across Generations. In U. Kim, H.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C. Choi, & G. Yoon (Eds.) ,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225-239.Thousand Oaks, CA:

Sage.

- Parsons, T. (1949).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Glencoe, Ill.:Free Press.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ykowski, J. (1994).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as Dimension of Social Change. In U. Kim, H.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C. Choi, & G. Yoon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276-293.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iesman, D., Glazer, N., & Denney, R. (1961). *The lonely crowd: A study of changing American charact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anders, Iewin T. (1949). *Balkan Village*, Lexington: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 Schooler, C. (1990a). Individualism and historical and social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people's concerns over self-directedness and efficiency. In J. Rudin, C. Schooler, & K. W. Schaie (Eds.), *self-directedness*. Hillsdale, N.J.:Erlbaum.
- Schooler, C. (1990b). The individual in Japanese history: Parallels to and divergences from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Sociological Forum* 5, December.
- Schwartz, S.H. & Bilsky, W. (1987). Toward a universal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of human valu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3, 550-562.
- Schwartz, S. H. (1990),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Critique and proposed refinement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1,139-157.
- Triandis, H. C. , Bontempo, R., Villareal, M. J., & Lucca, N.(1988). *Individualism vs. Collectivism: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self-ingroup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 323-338.
- Triandis, H. C. (1988). Collectivism vs. individualism: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a basic concept i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In G. K. Verma & C. Bagley (Eds.), *Cross-cultural studies of personality, attitudes and cognition*, London: Macmillan.
- Triandis, H.C. (1978). Some universals of social behavior.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4,1-16.
- Triandis, H.C.(1988). Collectivism and Individualism :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a basic concept i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In G.K.Verma & C.Bagley(Eds.), *Personality, attitudes, and cognitions*, 60-95. London:Macmillan.
- Triandis, H.C. (1989). Self and social behavior in differing cultural contexts. *Psychological Review*, 96,269-289.
- Triandis, H.C. (1990). Cross-cultural studie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In J.Berman (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1989,44-133.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Triandis, H.C. (1994).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In U. Kim, H.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C. Choi, & G. Yoon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41-52. Thousand Oaks, CA: Sage.

Triandis, H.C. (Ed) (1972) .*The analysis of subjective culture*. New York: John Wiley.

Triandis, H.C. (1995)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Yamaguchi, S. (1994) . Collectivism Among the Japanese: A Perspective From the self.

In U. Kim, H.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C. Choi, & G. Yoon (Eds.) ,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 Theory, method, and applications, 175-189.

Thousand Oaks, CA: Sage.

Zadrozny, J. T. (1959) *Dictionary of Social*. Washington, D. C.: Public Affairs Press.